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方正证券(香港)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58**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日子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2.36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99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36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限所提供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7月19日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刊登公告。*

	日期*(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附註4)*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3)*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6)*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bojuneducatio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附註7)*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公布結果」一節)	由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起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5、8及9)*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8)* .....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7、10及11) .....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在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6) 發售價預期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前釐定。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8)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9)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股票。彼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10)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11)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5
歷史及發展	116
結構性合約	141
業務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7
關連交易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主要股東	278
股本	281

頁次

財務資料 2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1
基礎投資者 343
包銷 34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70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項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16年往績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成都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以及六所幼兒園。以入學人數計，我們於成都的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排行第二，於成都的民辦學前教育行業排行第五，於2016/2017學年分別佔市場份額約5.2%及0.5%，於2017/2018學年則分別佔市場份額約6.6%及0.4%。

自2001年以來多年經營，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首間幼兒園幼師幼兒園取得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的牌照。其後，我們於2003年5月成立麗都幼兒園，於2003年6月成立河濱幼兒園，於2009年2月成立龍泉幼兒園，於2010年3月成立青羊幼兒園，於2013年9月成立半島幼兒園。自2009年至2011年，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共同開辦及管理實驗學校。取得管理初中的經驗後，我們於2012年4月成立首間初中錦江學校，其後於2015年9月成立龍泉學校，於2016年4月成立天府學校，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於2016年，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於龍泉學校開辦首間高中。

我們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為他們提供豐富的學習機會，致力培育學生不單追求學術上的卓越成就。我們初中及高中學生可參與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包括音樂、藝術、外語、體育及機械人學等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教育服務有助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術成就。例如，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中考裡，我們分別約86.6%、88.5%及92.0%應屆應考的初中畢業生所取得的成績足以獲成都一級高中錄取。我們部分頂尖學生更獲成都一級高中、其他高中的國際課程或我們的高中(於2016年成立)提早錄取，並無參加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中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入學人數均有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在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再增加至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在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再增加至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入學人數由2015年9月1日的4,625人增加至2016年9月1日的5,789人，在2017年9月1日再增加至7,211人。

我們的學校

我們所有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成都。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

初中與高中

錦江學校及天府學校目前開辦初中部，而龍泉學校目前開辦初中及高中部，高中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我們所有的初中及高中共享同一校訓 —「靜學問道天下關懷」、辦學理念 —「為學生奠定堅實的人生基石」及育人目標 — 培養明禮儀、善求知、愛生活、有情懷的學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一節。

幼兒園

我們幼兒園的辦學理念為尊重幼兒主體地位，激勵幼兒個性發展及給予他們關懷與愛心。我們的辦學目標為培養學生成長為健康、快樂、智慧及有藝術氣質的人。我們教育課程的特色包括：(i)為學生提供雙語學習環境，使他們能夠明白及欣賞文化差異；及(ii)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為學生終生學習奠定穩實基礎。我們的幼兒園一般招收年滿兩歲或以上的學生。我們所有的幼兒園提供全日制課程，並配有床鋪可供午睡。幼兒園目前將學生分為兩大類：小於三歲的學生納入托兒所，年滿三歲或以上的學生按年齡編入K1至K3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我們的學前教育服務」一節。

我們的學生及學生招生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的總入學人數為7,211名，包括幼兒園1,556名學生、初中5,325名學生及高中330名學生。於2018年3月1日，我們的總入學人數為7,188名，包括幼兒園1,592名學生、初中5,269名學生及高中327名學生。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各所學校的入學人數的資料：

學校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14年[(1)]	**2015年**[(2)]	**2016年**[(3)]	**2017年**[(4)]
錦江學校				
初中	2,576	2,654	2,726	2,885
龍泉學校				
高中	—	—	171	330
初中	—	418	993	1,537
天府學校				
初中	—	—	313	903
小計(初中及高中)	2,576	3,072	4,203	5,655
幼師幼兒園	230	278	308	321
麗都幼兒園	327	350	327	303
龍泉幼兒園	258	278	258	241
半島幼兒園	127	216	272	278
河濱幼兒園	143	153	151	146
青羊幼兒園	264	278	270	267
小計(幼兒園)	1,349	1,553	1,586	1,556
總計	3,925	4,625	5,789	7,211

附註：

(1) 指2014/2015學年初。

(2) 指2015/2016學年初。
(3) 指2016/2017學年初。
(4) 指2017/2018學年初。

就幼兒園而言，我們面試準學生及其家長，錄取時考慮其面試表現。初高中的招生程序更為精挑細選。我們希望錄取熱衷學習並急切希望繼續拓寬學術視野的學生。就初中而言，我們一般錄取學業成績優秀的小學畢業生。為保持我們高中學生素質，我們鼓勵我們的初中畢業生申請我們的高中。我們向在初中內部考試中獲得優異分數的學生授予錄取通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學生及招生」一節以了解詳情。

營銷

除口碑以外，我們亦安排學生參加電視節目及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社區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銷」一節。

學費及寄宿費

就初中及高中而言，於2014/2015至2017/2018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32,000元，如需寄宿，另收取寄宿費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1,200元。就幼兒園而言，於2014/2015至2017/2018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24,960元至人民幣48,960元。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持學校聲譽的關鍵在於教師。截至2017年9月1日，我們共有580名教師，初中及高中教師當中約98.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約25%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部分教師教學成果出眾，並取得中國相關機構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64名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15名教師取得市級或以上優秀教師資格、一名教師取得市級優秀班主任資格、一名教師獲認許為市級優秀德育工作者及一名幼兒園校長獲認許為民辦幼兒園模範園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教師及教師招聘」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力圖運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拓展營運。我們相信以下因素是我們致勝之道的一部分，使我們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具有超過16年輝煌往績，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ii)我們因學生成就及高質素教育服務在成都聞名遐邇；(iii)我們的高質素教學團隊提供高質素的教育服務；(iv)我們專注於學生的全人發展，提供豐富學習機遇；及(v)管理團隊盡心盡力，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以了解詳情。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成都的民辦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擴展學校網絡。有見及此，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的業務策略：(i)透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進一步擴展校網，拓展在中國及美國的地域覆蓋；(ii)提高新開辦學校的入學水平；(iii)透過新品牌博駿公學提供「一條龍」式的民辦教育服務；(iv)繼續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挽留經驗豐富、具備資歷的強大教學人員團隊；及(v)優化定價能力、改善服務，以提升盈利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策略詳情。

客戶及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四川浩文(授權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使用四川師範大學的品牌)、(ii)建築及裝修公司及(iii)物業發展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以了解供應商詳情。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概觀

我們現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教育業務，原因為中國設有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初中，而幼兒園及高中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儘管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我們透過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論學校舉辦者是否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於決定生效後屬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決定的影響

決定對《民辦教育法》作出若干修訂，容許提供教育服務而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決定並無載列有關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特定措施，且有關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尚有不確定性，如民辦學校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進行的程序。儘管已頒佈四川實施辦法，但由於四川實施辦法並無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程序規則，四川省亦無頒佈其他詳細指引，故此在四川省實施決定及其相關法規仍有不確定之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並未根據決定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正提供初中教育服務，該等學校將根據決定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未來，隨著我們計劃成立成都公學、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及樂至學校，以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及中學教育服務，該等學校將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準確衡量現階段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決定、四川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註明任何現有民辦學校須履行登記的明確期限，我們的各營辦學校將不會因未有於現階段選擇登記類型而違反決定、四川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進一步詳情及相關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法》的決定」一節。經考慮(i)倘我們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修訂學校的章程及完成新註冊手續；及(ii)倘我們的學校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成都博駿仍根據結構性合約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情況，我們的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宇都擁有約26.64%權益，而該公司則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ii)正永擁有約15.42%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冉濤先生全資擁有；及(iii)超運擁有約10.40%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廖蓉女士全資擁有。由於宇都、正永、超運、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可在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合共約52.46%的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且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宇都、正永、超運、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了解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無錫國聯認購本公司的25,000股股份。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宇都、無錫國聯、正永、超運、興世、溢希及喜都將分

別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26.64%、18.75%、15.42%、10.40%、2.76%、0.52%及0.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營運天府學校及其他新校，以及發展及營運教育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關鍵財務資料

下列關鍵財務數據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列的資料一併閱讀。

關鍵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3,223	135,371	181,240	90,103	115,20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597	31,909	35,050	15,381	9,60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1]	14,778	30,035	37,858	17,771	13,951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核性質，指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來自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計量方式。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在相關年度影響溢利的所有項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597	31,909	35,050	15,381	9,601
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5,448)	(3,925)	(2,426)	(1,188)	(1,288)
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71)	(1,008)	(2,416)	(1,154)	(1,284)
加：					
上市開支	—	3,059	7,650	4,732	6,922
經調整純利	14,778	30,035	37,858	17,771	13,951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5%。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1%。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8,774	326,001	274,041	580,123
流動資產	848,318	386,225	427,327	227,363
流動負債	363,906	376,280	333,295	386,64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7,489)	9,945	94,032	(159,282)
總資產	1,007,092	712,226	701,368	807,486
資產淨額	53,224	329,750	365,127	374,873

關鍵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0.9	1.0	1.3	0.6
資產回報率	1.8%	3.7%	5.0%	2.5%
股本回報率	59.6%	16.7%	10.1%	5.2%
資產負債比率	1.7	0.02	0.01	零
利息覆蓋率	4.0	9.6	28.0	197.8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毛利率	平均學費[1]	收益	毛利率	平均學費[1]	收益	毛利率	平均學費[1]	收益	毛利率	平均學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每名學生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每名學生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每名學生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每名學生[2]
錦江學校	63,823	42.1	24,776	73,495	46.7	27,692	79,504	43.3	29,165	43,626	43.0%	30.454
龍泉學校	—	—	—	11,959	(11.8)	28,610	35,164	22.8	30,209	28,524	19.2%	30,654
天府學校	—	—	—	—	—	—	10,339	(12.8)	33,032	14,804	(10.3%)	33,455
幼師幼兒園	6,903	25.9	30,013	9,321	42.2	33,528	10,793	34.8	35,043	5,707	38.5%	36,583
麗都幼兒園	10,590	31.2	32,386	12,109	30.3	34,598	12,849	21.2	39,293	6,054	23.6	40,905
龍泉幼兒園	5,746	8.2	22,270	6,081	9.6	21,875	6,218	1.0	24,102	2,770	(9.7)	27,024
半島幼兒園	4,908	12.5	38,648	8,456	35.9	39,147	11,910	32.8	41,142	5,996	37.4	43,607
河濱幼兒園	4,222	32.7	29,523	4,787	34.1	31,289	5,289	21.2	35,028	2,675	25.9	38,214
青羊幼兒園	7,031	30.1	26,634	9,163	37.4	32,960	9,893	28.2	36,642	5,047	23.8	38,823

附註：

(1) 平均學費乃按各學校的收益(包括學費及寄宿費)除以各學年初的相應入學水平計算得出。

(2) 平均學費乃按各學校的收益(包括學費及寄宿費)經年化基準作出調整後除以於2018年2月28日的相應入學人數計算得出。

淨流動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以往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及／或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本開支。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8月31日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於2018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付款銀行結餘減少及應付款項增加的合併效應約人民幣303.9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因擴展天府學校校園及興建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校園而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主要使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58.0百萬元，以及使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我們預期，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將於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進一步提升。

近期發展及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為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發展。董事亦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2月28日起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下降，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增加；(ii)員工成本(尤其為擴展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營運)增加；及(iii)天府學校就學生住宿產生的物業租金開支所致。

四川實施辦法載列新設立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審批程序，以及現有民辦學校的登記分類規定，自2018年6月起生效。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實施辦法並無載列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規例或具體程序，地方政府機關亦無進一步頒佈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一節。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所牽涉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餘下約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後將於權益內扣除。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產生，當中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於權益內扣除。

全球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1.9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2.3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1,592.0百萬港元	1,88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0.854	0.930
—港元	0.996	1.086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首次發售價為每股2.1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為402.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5.1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2.7百萬港元悉數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成立南江學校	28.0	112.8	96.6
成立旺蒼學校	28.0	112.8	96.6
成立天府學校高中部	22.0	88.6	75.9
成立成都公學	9.0	36.2	31.1
成立樂至學校	5.0	20.1	17.3
成立美國學校	3.0	12.1	10.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20.1	17.3

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動用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我們並無為日後派付股息制訂任何政策。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主要視乎從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足夠的資金而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皆由董事會酌情建議，並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皆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ii)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有否遵守承諾，但聯交所對此強制執行的權力有限；及(iii)我們的高中教育經驗有限，且並無小學教育經驗。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物業估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我們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及附錄三。

法律訴訟及合規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全面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i)我們違反就若干僱員作出全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及(ii)錦江學校未有為位於其校園的13幢樓宇取得房屋產權證及建設規劃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主要營運所用的所有樓宇已遵從抗震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抗震要求」一節。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有關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的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釋。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駿投資」	指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博眾」	指	成都博眾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冉濤先生及其配偶龔亞虹女士擁有60%及40%
「成都恒宇」	指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擁有95%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公學」	指	成都博駿公學，一所將由成都銘賢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合營企業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該合營企業將擔當成都公學的學校舉辦者。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3號通知」	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月12日頒佈，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第19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第36號通知」	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第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第39號通知」	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4年2月5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宇都、正永及超運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重組」一節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就若干彌償事項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不競爭承諾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龔亞虹女士、李俊鋒先生、劉曉光女士、田曉崗先生、黃雪女士、熊月遙女士、廖紅女士、劉靜女士、艾冰玉女士、高文菊、蔣紅女士、方佳女士及黃明勇各自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於2018年1月26日簽立的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教育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12月27日修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與旺蒼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及上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關於合作系列協議有關主體補充加入的協議所補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與中國營辦學校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關於合作系列協議有關主體補充加入的協議所補充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與中國營辦學校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與旺蒼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關於合作系列協議有關主體補充加入的協議所補充
「實驗學校」	指	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一所由四川師範大學(作為學校舉辦者)及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學校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即負面清單)，並將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以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的負面清單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日期為2018年7月9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溢希」	指	溢希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光先生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博駿」	指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2018年7月18日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04年3月5日頒佈且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	指	《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由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的備案暫行辦法」	指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
「國際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簡陽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四川省簡陽市成立的民辦學校，包括小學部、初中部及高中部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i)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i)首控證券有限公司、(iii)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iv)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v)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i)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i)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及(iii)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i)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i)首控證券有限公司、(iii)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iv)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v)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將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3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與中國營辦學校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與旺蒼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關於合作系列協議有關主體補充加入的協議所補充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民政部」	指	中國民政部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冉濤先生」	指	冉濤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謝綱先生」	指	謝綱先生，為興世的唯一股東
「熊濤先生」	指	熊濤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熊濤先生為廖蓉女士之丈夫
「曾光先生」	指	曾光先生，為溢希的唯一股東及一名間接股東
「李京梅女士」	指	李京梅女士，為喜都的唯一股東及一名間接股東
「廖蓉女士」	指	廖蓉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廖蓉女士為熊濤先生之妻子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學校」	指	南江博駿公學，一家將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營辦學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中國稅務顧問」	指	中國稅務顧問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成都銘賢、熊濤先生、廖蓉女士、冉濤先生、謝綱先生、李京梅女士、曾光先生、無錫國聯及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無錫國聯」	指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協定的較後日子
「民辦教育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並維持有效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
「興世」	指	興世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綱先生全資擁有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登記股東」	指	成都銘賢的股東，即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李京梅及曾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仁壽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四川省仁壽縣成立的民辦學校，包括幼兒園、小學部、初中部及高中部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	指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及四川博愛為學校舉辦者；而(ii)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將成為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龔亞虹、李俊鋒、劉曉光、田曉崗、黃雪、熊月遙、廖紅、劉靜、艾冰玉、瞿穎姝、蔣紅及方佳與中國營辦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經成都博駿、綜合聯屬實體、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龔亞虹、李俊鋒、劉曉光、田曉崗、黃雪、熊月遙、廖紅、劉靜、艾冰玉、高文菊、蔣紅、方佳及黃明勇與中國營辦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樂至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關於合作系列協議有關主體補充加入的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成都銘賢、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成都金博駿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仁壽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樂至博駿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東授權書」	指	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各自分別於2018年1月26日簽立的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與成都銘賢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並於2017年8月30日生效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流幼兒園」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成都市雙流縣成立的民辦幼兒園
「雙流小學」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成都市雙流縣成立的民辦小學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博駿」	指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擁有56%及44%
「四川浩文」	指	四川師大浩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師範大學全資擁有的聯屬公司

「四川實施辦法」	指	《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由(其中包括)四川省教育廳於2018年5月頒佈，自2018年6月起生效
「四川文軒」	指	四川文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熊濤先生及成都博眾擁有50%及50%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獨家保薦人」或「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即熊濤先生、廖蓉女士、龔亞虹女士、胡莎女士及鄭權國先生)各人於2018年1月26日簽立的配偶承諾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配偶承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招股章程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超運」	指	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蓉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博駿」	指	USA Bojun Education, Inc.，一家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夥伴」	指	Excelsior School System Inc.，於2005年7月13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的獨立第三方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喜都」	指	喜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京梅女士全資擁有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一家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外資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修訂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幼獅商標」	指	由成都博駿擁有的兩項在中國註冊的商標(於四川博愛將商標轉讓予成都博駿前由四川博愛擁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一節
「正永」	指	正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冉濤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元或7.81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闡釋。載於詞彙表中的術語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對該等詞彙所採用的標準釋義或用途一致。

「義務教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所有中國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一級高中」	指	四川省教育廳指定的示範性高中
「高考」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為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為中國幾乎所有本科程度高等教育機構的入學先決條件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	指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亦稱「基礎教育」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初等教育」	指	一般指第一階段的義務教育，為一年級至六年級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學年」	指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中等教育」	指	一般於初等教育後進行，由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可銜接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
「中考」	指	亦稱為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為中國每年針對初中學生舉行的選拔學術考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或有可能」、「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擬」等詞彙及同類用語，旨在識別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報讀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環境之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所有其他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讀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部份方面與香港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可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可分為：(a)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c)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d)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擴展計劃為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兩年內開辦額外六所學校，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兩年內開辦南江學校、旺蒼學校、樂至學校、成都公學、美國學校及天府學校高中部。該擴展計劃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預期我們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年內及於2019年8月31日後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有關該等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有關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並可能降低盈利能力，對我們短期內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為配合該等擴展計劃，我們可能亦需就管理及招聘員工，以及經營新學校產生重大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資金及資源，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及資源支持該等擴展計劃，或會對擴展計劃及學校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再者，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無法如預期般增加新學校開辦初期的入學人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達致穩定的增長及擴展，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計劃拓展校網，透過下列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市場多元化：(i)購買土地使用權以成立新校；(ii)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成立新校；及(iii)在天府學校校園內成立高中。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進一步擴展校網，拓展在中國及美國的地域覆蓋」一節。

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並招聘、培訓及留任更多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以管理及支援我們的增長。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技巧，以及龐大的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適當更新及加強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以支援我們日後擴張，我們未必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並將我們成立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營運當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擴展，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維持或增加現有學校的入學人數，我們未必能在日後挽留足夠的學生或吸引新生，以擴大營運規模，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準時在預算以內成功設立新學校，甚至根本不能設立新學校。

我們擬在中國及海外設立新學校以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於四川省南江縣、旺蒼縣及成都市的新學校預期於2018年9月開始經營。成功設立新學校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取得融資、校園及大樓竣工、取得政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招攬高質素的教師及員工以及招生，當中多數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此外，我們的時間表亦可能受新校的建築工程所影響。有眾多因素或會對建築工程的時間表、成本及成功與否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承包商的表現及效率、相關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建築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必要牌照、許可或批准延誤，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如因上述因素使建築時間表有任何延誤、偏離原定規格、未能將成本控制在預算之內，或會影響我們學校開始辦學的時間，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校園建築工程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延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按擬定時間表成立新校。如校園竣工有任何延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提高我們在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學費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7.9%、97.9%、98.0%及97.7%，寄宿費佔剩餘部分。我們的學費主要視乎營運成本、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擴充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我們的學費亦須經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指引。於2005年3月2日，中國政府機關頒佈《民辦教育費徵收的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民辦學校提供教育

資格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構審閱及批准。根據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成都市教育局於2015年4月聯合頒佈的《關於民辦學歷教育學校學費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成都市民辦學校學費的調整只要上升幅度不超過當地中國政府定價機構規定的適用基準水平的20%均可預先審批。此外，根據該通知，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其他學生學費則不受影響。於2016/2017學年，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錦江學校及龍泉學校的學費較上一學年提高約14%，僅適用於新生，其他學生則不受影響，繼續按原定價格支付學費。此外，於2016/2017學年，除龍泉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幼兒園的新生學費皆較前一學年增加最多約17%。然而，由於多項原因(包括未能在必要時從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寄宿費，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學費增加後能夠吸引新生報讀我們學校。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大取決於我們聲譽的市場認知度。

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課程、服務及產品範圍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對我們聲譽的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成績、升讀國內外大學的畢業學生數目、校園意外、教師或學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及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尤其是，有關學校、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僱員或任何一方的任何負面宣傳(就算並非真實)均會對品牌形象、商譽、業務、增長前景，我們招募教師及職員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耗用管理層及其他資源過多的時間。此外，四川師範大學可能會將其品牌授權其他學校使用。倘有關的其他學校的教學質素下降，該品牌會受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減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主要來自我們的學生及家長的口碑推介以及營銷努力。我們會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發佈初中及高中的報讀資料及入學要求。就幼兒園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學校網頁及社交媒體推廣。我們亦有向幼兒園鄰近地區的住宅大廈派發有關我們的幼兒園的推廣材料及小冊子，並安排學生參與電視節目及社區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定必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聲譽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

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加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或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聲譽及知名度，我們亦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入學人數，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四川浩文就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使用四川師範大學的品牌名稱續訂現有合作協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四川師範大學及其聯屬公司就我們的初中及高中使用其品牌名稱訂立多項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 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一節。

我們相信，合作協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如無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我們的學校或需要更改其名稱，以致我們流失現有或有意入讀的學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協議不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予以終止。此外，除非獲進一步延續，否則與四川浩文訂立有關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使用四川師範大學品牌名稱的合作協議將分別於2028年、2035年及2046年屆滿。倘四川浩文拒絕與我們續訂合作協議，或四川浩文對我們開出的條款不及現有協議般有利，則有關合作協議將予終止，且我們不能繼續使用四川師範大學的品牌名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或會退步，而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下跌。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或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教學方式及教材、個人努力、學習環境、壓力及家庭影響，當中或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倘彼等的學業成績退步或未如預期般進步，我們的學生或未能取得考入心儀大學、高中或初中所需的考試分數，而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下跌。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亦或會由

於對學校、董事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缺乏合資格教師、未如理想的學習環境或其他因素而下跌，或會導致口碑推介減少及聲譽下跌、學生退學及報讀我們學校的申請減少。倘學生或家長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下跌致令我們的學生留讀率大幅降低或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招收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業競爭激烈。在成都，我們面對提供類似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不同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內容、學費、學校地點及校舍、幹練教師及其他重要員工。公立學校在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的支援。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投放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用於招生、發展校園及推廣，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及市場需要。見及激烈的競爭，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或須降低學費及寄宿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生、維持或增加學費、吸引或挽留幹練教職員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失去政府支援或未能與相關當地政府機構合作設立及經營我們的學校。

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以拓展校網。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地方政府同意提供多項援助，包括有關監管備案及申請以及校園建設的政府援助。我們相信，憑著相關地方政府的支援，我們能夠及時成立新校及拓展校網。然而，我們未能保證政府機構將繼續支援我們現有的學校，或我們將能從我們擬就設立新學校而合作的政府機構取得支援。政府機構或因種種我們多數未能控制的因素而決定不支援我們學校或日後不會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現有學校失去政府支援或未能找到願意與我們就設立新學校合作的政府機構，我們或會失去若干資源、招致巨額成本或須改變新學校的目標地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立校園及校舍須遵守大量政府批准及合規規定。

我們必須在物業發展的各個階段為我們興建及發展的校園及校舍向相關行政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書及其他批准，例如規劃許可、建築許可、土地使用權證、通過環境評估的證書、通過消防控制評估的證書及通過建築竣工檢驗的證書等。我們日後達成取得該等許可、證書及批准的先決條件時或會遇到問題，而我們不一定能及時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書及批准。尤其是，當我們發展新校舍及學校處所，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問題。倘我們未能及時修正上述事件，或未能為我們日後將發展及興建的校園及校舍取得的必要許可、證書或批准，則我們或會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被責令搬遷學校，從而對業務造成干擾，為我們造成額外開支，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以「博駿公學」的新品牌開辦新學校

成都公學、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將以「博駿公學」的新品牌開辦。新品牌或會面臨有關品牌定位及營銷策略的挑戰。此外，新品牌一般需要初始發展、市場推廣及持續投資的時間，或會對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以新品牌名稱開展的業務能取得成功。倘新品牌未能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任有熱誠且合資格的教師和學校員工。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素，以至維護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的團隊有580名教師。

我們致力繼續吸納精通其各自的科目範疇且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的目標為聘請能夠提供創新及有效課堂教學的教師。在四川省，具備營運我們學校及教授我們的課程所必要經驗的校長、副校長、教師及其他學校行政人員數目有限。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員工。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投入及熱誠工作等條件，皆因我們需要擴展以及為配合入學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我們必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彼等了解學生需求、招生及評估測試要求、招生標準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轉變，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留任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素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素。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素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幼兒園有外籍教師授課。由於該等外籍教師由獨立第三方教育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我們的幼兒園，故我們無法直接掌握該等教師的資歷及教學質素。倘外籍教師的質素下降，我們的幼兒園課程的教學質素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中國政府徵用錦江學校所在土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錦江學校校舍乃建於五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集體所有制土地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集體所有制土地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被納入成都市政府發佈的徵地規劃內。因此，存在政府徵用該等集體所有制土地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清空相關校舍並將錦江學校遷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徵收土地」一節。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知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尚未採取任何行動執行有關錦江學校所在土地的徵地規劃，且除非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集體所有制土地擁有人及錦江學校就徵地的賠償及遷校安排細節達成共識，否則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此外，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分局向我們確認，指不會拆除及遷移我們的錦江學校或使用有關土地，除非(a)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分局、集體所有制土地擁有人及錦江學校已就有關徵用土地的賠償和搬遷安排詳情達成共識；及(b)已悉數支付賠償並已實施賠償和搬遷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達成共識。再者，按中國法律顧問在成都市規劃管理局信息中心取得的資料，該幅集體所有制土地現時劃為小學或初中校舍用途。故此，現時，錦江學校將集體所有制土地用作校舍，符合成都目前的城市規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指定用途未來不會變更。倘我們未能與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分局取得共識，或土地指定用途未來出現變更，則我們或需要將錦江學校的校舍遷移。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在屬意地點或按屬意條款取得新租約，亦未必能夠及時為錦江學校覓得合適的替代校舍。此外，我們可能因遷校和業務中斷而產生額外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錦江學校產生的學費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9.7%、52.6%、42.7%及37.0%。因此，倘政府徵用錦江學校所在集體所有制土地，且倘我們無法為錦江學校覓得合適的替代校舍或在屬意地點或按屬意條款取得新租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租用的物業面臨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七宗總工地面積約96,198平方米之地塊及16座總建築面積約54,675平方米之大樓作為校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由於我們並不擁有該等物業，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大樓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該等校舍、大樓及設施的質量惡化，或任何或所有出租人未及時甚至根本不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大樓及設施，則我們學校的營運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未必能夠商議訂立新租約並可能因此須搬遷至新地點，或倘我們繼續租用物業，出租人可能會大幅加租。該等風險及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營運中斷。另外，倘我們被迫搬遷，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在屬意地點取得新租約，以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業權缺陷有關麗都幼兒園、半島幼兒園及龍泉學校的學校處所，其中所有均屬租賃物業。就該等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倘分歧乃因有關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所產生，我們可能面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困難，並可能需要重置。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尋求適合的另一處所或獲取地點理想或條款理想的新租約。此外，我們可能引起由重置及業務中斷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因此，倘我們須搬離該等物業且我們無法尋覓合適的另一處所或獲取地點理想或條款理想的新租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上述業權缺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業權缺陷」一節。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教育服務的質素的能力、學生的學業表現及對我們的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及時適切應對中國教育標準變動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所提供的教學質素(包括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並確保學生學業成績。我們學校未必能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業成績的預期。學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學業進步，其學業成績可能因非我們能控制的原因大幅下滑。無法保證我們可提供全體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滿意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口碑推介亦可能減少。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初

中生能以我們過往的升學率入讀心儀的高中。任何有關負面事件均可能導致學生輟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因此會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倘學生留讀率大幅降低或我們無法甚至根本不能持續吸引及招收合標準的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未能因應中國不斷演變的教育標準及時發展及引入新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保留學生的能力及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中教育經驗有限，且並無小學教育經驗。

我們在2016年9月開設龍泉學校前並無經營任何高中，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經營任何小學。雖然我們於經營初中及幼兒園方面經驗豐富，我們於管理高中方面並無太多經驗，亦尚未曾經營任何小學。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高中或小學及我們高中或小學的經營業績未如我們預期般理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投資於美國學校，當中可能涉及風險。

我們擬與美國夥伴共同成立的美國學校，為位於美國加州的7至12年級營利性私立國際學校。然而，我們未曾投資於或管理任何境外學校，並可能在進入該等市場後面臨挑戰。而且我們未必熟知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美國的教育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及我們所擬投資的學校構成影響。此外，我們計劃聘用當地具備相關經驗的職員及教師營運美國學校，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判別及聘用合適的應徵者或我們可與他們有效合作。再者，我們或許未能吸引，或未能如預期般吸引學生報讀美國學校，以致無法產生足夠收益證明作出投資屬恰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開辦美國學校會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開辦境外學校，或學校的經營業績不如預期般理想，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錄得淨流動負債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故可能於未來的期間仍錄得淨流動負債。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取得融資及進行業務擴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從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取得所需的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包括於到期時償還貸款和撥付資本承擔。

倘我們無法應付財務責任，則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由於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預付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錄得的遞延收益減少。詳情請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儘管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資金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到無法預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或會無法應付財務責任，而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則我們的教育服務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並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執照及許可並完成登記與備案。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營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中國地方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或有重大酌情權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許可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停止不合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步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入學人數與維持

及提高學費與寄宿費的能力；(ii)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在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市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ii)我們能否增強競爭力與市場對任何一年新設教育課程的觀感與認受性；(iv)於指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成本；(v)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教育的態度轉變；及(vi)我們控制服務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因為我們的教師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或會因市場水平而增加。此外，我們因容納的能力有限未必能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入學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充計劃。因此，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位於成都的學校。

我們現時經營的九所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因此，任何重大不利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發展或影響四川省或成都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四川省或成都採納有關民辦幼兒園、初中及高中教育業務的新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造成額外負擔，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僅經營兩所初中、一所初中暨高中以及六所幼兒園，該等學校的任何重大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錦江學校產生相當大部分的收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錦江學校產生的學費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9.7%、52.6%、42.7%及37.0%。錦江學校於可見將來可能會繼續產生相當大部分的收益。因此，倘錦江學校在收生、學費、學校營運或聲譽整體而言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載列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其日後應用意味著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使用權資產及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形式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

計師報告。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錄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向董事及關連公司墊款產生估算利息收入，為非經常性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若干董事及關連公司提供墊款。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i)向董事墊款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向關連公司墊款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估算利息收入僅屬假設性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現金流入。董事確認，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因此，該等來自董事及關連方的估算利息收入於上市後將不再屬於收入來源之一。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

我們為學生提供民辦幼兒園、初中及高中教育。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否持續任職。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業務可能因而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對高質素教師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人員及其他專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幼兒園、初中及高中出現的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及物業保險。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未必足夠。倘我們須對投保範圍或金額以外的款項及申索負責，或因我們目前未有投保的事件而蒙受損失，

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或蒙受巨額損失，而未能獲保險公司彌補全部或部分金額，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覆蓋因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而招致的損失，該等災害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構成龐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到申索，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有暴力行為，我們可能被指控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或須對該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責任。倘我們學校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新生申請或入讀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投購若干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申索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責任險。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收生及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即使申索不成功，亦會造成負面形象、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學校自行經營食堂，我們可能因不符合食品質量標準而有潛在責任。

由於我們自行經營食堂，倘我們未能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儘管我們致力維持食堂提供的食物的質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達到持續變更的食品質量標準及維持食堂運作良好。倘我們無法達到所需的食品標準，我們學生的健康或會受影響，並可能出現緊急醫療狀況，因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影響我們的收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學生流向競爭對手。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的其他地方，否則在不增建教室及宿舍等設施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擴充現有校園的容納能力。倘我們擴大容納能力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設立或收購額外的學校及校園實現擴充，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可能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不時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他人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教材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申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申索。

即使我們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法律程序佔優勢。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獲法院頒令支持，令我們暫時或永久不可使用我們的教材或其他教學內容，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教育活動。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按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行，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申索(即使並無任何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未必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若干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學校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該等物業不能作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間學校與潛在貸方訂

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擔保，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貸方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管理機關)或會認為有關抵押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老師及其他敏感個人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保障，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所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所有高中及初中均屬寄宿學校，且幼兒園為學生提供午休，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我們較難採取預防措施，防範流行病或傳染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大幅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

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可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取得全數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幼兒園、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國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國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的形式投資幼兒園、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須為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幼兒園或高中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根據相關規定，投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不合資格申請開辦小學及初中所需的中國教育執照及許可。此外，儘管容許外商於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進行投資，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不合資格獨立開辦幼兒園及高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收取服務費。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遭受任何該等處罰以致我們喪失指示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而該等實體目前貢獻我們的全部綜合收益。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有否遵守承諾，但聯交所對此強制執行的權力有限。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稱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國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部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國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為外商投資實體，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商投資實體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准入准許。由於須辦理准入准許，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於2018年3月，國務院頒佈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由於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為中國公民及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之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否視作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亦不保證結構性合約會否視作境內投資。此外，現階段而言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境內企業的問題尚未明確。由於存

在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一經採納及生效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一旦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我們賴以經營教育業務的結構性合約不被視作境內投資，則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並因此確認投資虧損。此外，倘本公司出售教育業務後再無任何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被聯交所除牌。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在彼等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一節。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能否堅守相關承諾條款。倘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任何一人違反承諾，聯交所對違約方強制執行的權力有限，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為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單獨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或存在不確定性，故未必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一旦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

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

體的股權，便可行使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更換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按照目前該等結構性合約生效的情況而言，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無法根據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以指導企業行為。

然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鑑(包括公司印鑑、合約印鑑、財務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須由成都博駿財務部妥為保管，登記股東未經我們許可不得擅自使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示，我們將無法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之有效控制。倘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即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全部總收入，倘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聲譽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簽訂的結構性合約。登記股東(即成都銘賢的股東)亦為我們的股東。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因此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銘賢的股本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權限制**」)。經諮詢四川省教育廳，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提供優質教育的教育機構，而教育部門經考慮外商投資者在其國內提供教育服務的質素等因素後，視乎個別情況決定外商投資者是否為具備相關資歷及提供優質教育的教育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四川政府將如何執行資歷要求一事仍存有不確定性，本集團作為四川省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在申請重組任何幼兒園及高中架構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有關該等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 —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一段。儘管有上述不確定性，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有關符合資歷要求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足以達到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遵守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綜合聯屬實體，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成都博駿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成都銘賢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成都博駿收購成都銘賢股本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成都銘賢股本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成都博駿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的有關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一名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可否強制執行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調解爭議方案」一節。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就是否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可能產生的債務，和應付其他現金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從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博駿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至於成都博駿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則完全視乎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博駿支付的服務費而定。此外，成都博駿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都博駿派付股息前，必須按股東或董事會的決定，從除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儲備。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按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於各年末，須按除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成都博駿的收入因而取決於綜合聯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並扣除學校營運成本、稅項付款、政府補

助(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綜合聯屬實體按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具體而言，我們每間學校均須從年度淨收入或年度除稅後溢利中提撥不少於25%作學校的預留發展基金，用於建造或維修學校物業，或購置或提升學校設施。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經營業務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停業，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綜合聯屬實體或須向較學校舉辦者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分派資產，或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法規為《民辦教育法》(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2016年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9月生效)及《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於決定實施前，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於各年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作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改良教育設備。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年度淨收入之25%；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年度資產淨值增幅(如有)之25%。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該等規定要求的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釐定可能向投資者分派的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我們所有學校舉辦者均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要求或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無需表明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溢利或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可提撥予舉辦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溢利分派或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然而，《決定》並無提及有關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基金規定。有關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對於是否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完全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成都博駿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成都博駿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則視乎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博駿支付的服務費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強制規定。此外，根據《決定》，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收取辦學利潤。即使我們選擇註冊成為非營利性學校，我們的學校仍可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駿支付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此舉並不視為分派學校的盈利或辦學利潤予投資者／學校舉辦者。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於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的合法性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一節。

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持相反意見，則可能會設法充公我們的學校一直以來向成都博駿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服務費，行動甚或具追溯力，以至認為該等服務費無異於該等學校的舉辦者在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取得的「合理回報」或「辦學利潤」。此外，倘日後頒佈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為支付該等服務費增添更多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向成都博駿支付服務費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大幅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

《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為進一步在四川省實施決定，四川實施辦法於2018年5月頒佈，主要載列新設立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的審批登記程序，以及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規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實施辦法並無載列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程序規則，地方政府機關亦無進一步頒佈任何詳細指引。除上述事宜外，《決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完成的具體程序；(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共資金；及(v)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因此，我們於現階段不能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

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的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我們的學校能夠收取的公眾資金、或取得土地使用權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將於頒佈四川實施辦法以外的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實施辦法並無載列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程序規則，地方政府機關亦無進一步頒佈任何詳細的指引，我們無法保證學校轉型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之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和政府政策及經濟、政治、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其他較發達國家均有所不同，尤其是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採納計劃經濟體系。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儘管該等改革已促進經濟顯著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天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可否成功擴大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有關措施，亦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i)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博駿(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中國營辦學校注資須取得商務部及中國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9號通知。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用途應在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有關第19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一節。因此，我們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應用於成都博駿的業務範圍內。第19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轉移及／或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額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予成都博駿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

此外，向成都博駿或我們於未來可能成立的任何新附屬公司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提交申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提出相關申請，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或提交申請。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成外幣的能力受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所限制，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獲得的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就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提出或取得批准。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就經常賬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一如既往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須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相關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任何未來融資的價值，經換算成人民幣後將有所減少。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經由人民幣計值的可供分派溢利換算後則有所減少。如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開支，例如建議在美國成立民辦學校的投資，以人民幣計算時亦會升值。

有關中國司法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確定性，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

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全國性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的判決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股東將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於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適用的法規落後。此外，海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受到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提供的同等保障。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亦難以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居於中國，並為中國公民。股東如欲對本公司或董事作出法律行動，可能難以於中國發出傳票。另外，股東在中國對公司作出法律行動的法律規定可能與香港或股東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分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非中國投資者就中國居民企業銷售股份所確認的收益，惟該股息或收益須源自中國。倘我們日後就稅務目的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分派的股息及本公司銷售股份的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有關稅項因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所訂立的適用所得稅安排而減免則除外。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扣應付股東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將會減少。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一旦遭取消，以及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實體有所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要求合理取得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止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根據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確認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幼兒園已就經營托兒所及幼兒園提供托兒及教育服務而獲豁免繳納營業稅及增值稅，且所有幼兒園因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的行業，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1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稅項寬免及部分稅項豁免分別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另外，成都地方主管稅收機關確認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自其創辦以來未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主體或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法規取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而地方稅務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將不能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遭取消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此外，進行企業重組後及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以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成都博駿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成都博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博駿(作為小規模納稅人)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3%的增值稅。倘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重大部分由成都博駿而非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或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0,645,000元。儘管遞延稅項資產可減少日後繳納的稅款，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概不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改變，本集團或需撇減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對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範圍將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通公開的股份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進行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的現時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民辦教育業與公司的整體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之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會遭受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有800,000,000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然

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52.46%。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進行銷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了四川博愛於緊接出售其股權予廖蓉女士前，向一名前任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68,000元之外，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或資金。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i)在中國四川省及美國發展新校以擴展學校網絡；及(ii)建造、維護、翻新及拓展天府學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股東將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彼等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摘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開資料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有關差異乃表示對少數股東作出的可行補救或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載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項概要」一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偉基先生。王平先生及林偉基先生兩人皆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e) 各非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集團目前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極為重要的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本集團已委任王樹東先生(並非香港居民)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我們相信，鑒於王樹東先生過往在處理企業事宜的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及董事會有透徹瞭解，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王樹東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然而，王樹東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全面資格，且由於彼過往並無有關香港監管系統的個人經驗，彼未必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林偉基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王樹東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使王樹東先生能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儘管王樹東先生過往並無有關香港監管系統的個人經驗，彼將獲得協助及可利用林偉基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林偉基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且已獲批准，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a) 我們建議自上市日期起委聘林偉基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至少三年。林偉基先生將於其獲聘期間與王樹東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其可隨時協助王樹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與王樹東先生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王樹東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知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林偉基先生及王樹東先生各自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

(c) 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王樹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

(d) 倘林偉基先生不再協助王樹東先生，則聯交所將立即撤回豁免；及

(e) 於上述三年期期終，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屆時，我們將使聯交所信納王樹東先生得益於林偉基先生三年來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申請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我們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責任，當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變動或無任何有合理可能性改變本集團發展的聲明，或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尋求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8。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於每次購買及銷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 閣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其他事項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1.00港元兑人民幣0.857元或7.819港元兑1.00美元(僅供説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熊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林蔭街5號 1棟2單元19樓4號	中國
冉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菱安路299號 第一期7座501單元	中國
廖蓉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林蔭街5號 1棟2單元19樓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柏子敏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帆影 5棟2單元26-1	中國
王平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23號迎濤灣 1座22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27座 11樓A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毛道維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望江路29號 四川大學竹林村 19棟二單元19-31	中國
雒蘊平女士	中國 成都市 錦江區 青和里南段33號 1-2-22-03室	中國

高級管理人員

蔣伯瀚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錦江區 靜安路3號 6棟2單元 6樓12號	中國
王樹東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靜安路288號	中國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710-171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710-1719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0100 Sant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22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中國稅務顧問

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東御街18號
33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天府新區 萬安鎮 中太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公司網站	**bojuneducation.com** *(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 8202B–8203A室 **王樹東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靜安路288號
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23號迎濤灣 1座22樓B室 **林偉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 8202B–8203A室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柏子敏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熊濤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國農業銀行 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國 成都市 錦江區 靜明路77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消息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有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尤其是四川省及成都市。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取得有關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信息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ii)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重視、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民辦教育投資增多、家庭收入與財富增加及一孩政策放寬)將繼續帶動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90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概覽

整體而言，中國教育體系包含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兩者的主要差別在於學歷教育的學生如完成若干學期且符合有關表現和成績的資格，則可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所報讀培訓及學習課程的完成證書，該等證書不一定能取得中國官方認可。中國基礎教育市場屬學歷教育體系，大致包含四個階段，即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基礎教育四個階段，其中小學及初中屬中國九年義務教育。下圖闡述中國民辦學歷教育行業結構：

中國基礎教育於1980年代初期首次獲法律批准由民辦機構營運。中國政府允許私募資金的主要目的是解決教育事業公共資金短缺的問題。到了1990年代，民辦教育突飛猛進，現時民辦基礎教育已屬中國整個教育體系的支柱。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民辦教育已屬中國整個教育體系的支柱。愈來愈多消費者偏好民辦學校，家長往往將子女送入民辦學校，使民辦學校的學生人數不斷上升，也提升教育業來自學費的收入及使該行業的私人投資增加。

同時，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鼓勵及推廣民辦基礎教育發展的政策及法規，包括《民辦教育法》、《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及《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年度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1,240億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4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於2016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佔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約9.9%。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將保持高速增長，由2016年約人民幣2,416億元增至2021年約人民幣4,6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總入學人數由2012年約31.4百萬人增至2016年約40.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6.2%。展望未來，升勢預期會持續，而中國基礎教育2021年總入學人數預測會達至約54.4百萬人，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過往及預測期間，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增長由學前教育拉動。學前教育受二胎政策預期影響的支持，預計於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

總體而言，由於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相當重視，再加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整個社會對民辦教育的投資有所增加、家庭收入與財富與日俱增，以及一孩政策的放寬，預計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在貨幣價值規模及總入學人數將持續增長。

四川省和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概覽

四川省人口龐大，以總入學人數計，一直為中國最大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之一。於2016年，四川省總入學人數約為2,084,000人，民辦基礎教育的滲透率達17.4%。四川省省會成都市為四川省最重要的經濟、政治及文化中心，2016年佔全省總人口約19.3%，亦佔全省國內生產總值約37.2%。成都市為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龍頭城市，總入學人數約達578,200人，滲透率約為28.8%，較四川省平均滲透率高11.4%。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年度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55億元攀升至2016年約人民幣1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於2016年前，民辦基礎教育的總年度收益佔四川整體基礎教育行業約8.6%。2017年至2021年，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年度收益預計會由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

與公立學校相比，民辦學校在收生計劃及學校營運方面有更大彈性，亦有更大動力改善及豐富課程。因此，四川的民辦基礎教育迅速增長，有助拉近教育供需缺口、豐富教育體系、拓展教育資金來源、推廣更佳的學校管理及平衡公立學校與民辦學校。展望未來，民辦教育在額外集資方面應可招徠政府的有利政策、提升社會認受性以及就未來發展制定長遠平衡的計劃。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入讀狀況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的總入學人數增長穩定，由2012年約1.7百萬人升至2016年約2.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高中學生人數的增長最為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高中入學人數由2012年約80,500人增至2016年約122,500人。學前教育學生人數佔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最大的份額，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010年起出生率上升、家長花費於子女教育的意願和財政能力亦有提升，因而推展整個市場。展望未來，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的總入學人數預期會保持穩定升勢，2021年會達到約2.7百萬人。基於一孩政策的放寬，未來數年，學前教育相信仍會是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總入學人數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分部	2012/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	2017(估計)/2021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5.6%	5.8%
高中	11.1%	6.1%
初中	3.1%	4.9%
小學	2.0%	2.7%
學前教育	6.4%	6.4%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年度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25億元上升至2016年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於2016年前，民辦基礎教育的總年度收益佔成都整體基礎教育行業約17.5%。2017年至2021年，預期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年度收益將由約人民幣54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會，其民辦教育的發展遠早於四川省其他城市。儘管成都市的民辦基礎教育的學生人數僅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總學生人數約27.7%，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年度收益卻佔同年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總年度收益約41.6%。成都市家長為每名學生於民辦基礎教育花費的支出高於四川省的平均水平，原因為成都市的經濟狀況相對較為發達。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的營運成本主要較四川省其他城市為高，乃由於地方生活標準的差異。同時，成都市的平均家庭收入較高，亦推動對優質民辦基礎教育的需求，該等學校擁有較完善的學術網絡、聲譽優良、高教學質素、頂級師資、傑出教學理念、硬件設施優良、提供獨特課程及其他優質資源，通常收取較高的學費。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總收益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成都市民辦學校入讀狀況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的總入學人數由2012年約450,000人升至2016年約578,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2017年至2021年，入學人數預計由約621,300人增至約708,3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

一方面，成都市公立教育資源無法滿足從四川省其他城市舉家移居成都市的子女教育需求。2016年，移居成都市的學童佔成都市義務教育總學生人數約20.3%，導致義務教育供應不足。民辦基礎教育補足義務教育的資源供應。另一方面，成都市不少家庭對公立教育資源並不滿足，他們偏好民辦教育是因為教育多元化，例如國際課程和藝術課等。因此，市場對各方面的民辦教育需求推高了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的學生人數。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總學生人數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總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過去五年，成都市民辦學校佔整體基礎教育體系的滲透率一直上升，顯示越來越多學生放棄公立學校，轉向報讀民辦學校，趨勢似乎日後將會持續。就成都市基礎教育不同階段而言，民辦學前教育學校滲透率為最高，2012年至2016年間介乎69.7%至71.4%。民辦學校佔成都市學前教育一個相當大的份額，於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相信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成都市政府鼓勵發展民辦學前教育學校，包括向民辦學前教育學校提供津貼。按照成都市幼兒園(不論民辦或公立)的入讀情況，2016年，成都市約85.9%的幼兒園為獲政府撥款或資助的普惠性幼兒園。

成都市按學生人數劃分基礎教育的民辦學校滲透率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原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四川省省會成都市的經濟發展以及移居人口不斷上升**：四川省省會成都市在人力資本、中央政府的支持、發展成熟的高端航空和飛機設計行業以及近期發展的電子製造業等方面一直增長迅速。成都市的經濟發展推動移居人口的升勢，推高基礎教育的需求，而成都市公立教育資源相對有限，故此培育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的發展。此外，成都市政府亦支持民辦基礎教育的發展，以滿足越見殷切的需求，同時也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有關政策的實行。

-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機構的領先質量和資源**：隨著四川省整體經濟不斷發展，居民收入及財富持續增長，為子女提供優質教育資源的意願和財力亦有上升之勢。成都市為四川省基礎教育的高地，教育機構的質素及資源卓爾不群，吸引了四川省其他城市的學齡人口報讀成都市基礎教育機構，學生人數有增無減。基於公立學校的學位有限，民辦學校的需求激烈，推動了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的增長。

- **獲地方政府的支持**：四川省地方政府一直著力支持民辦教育的發展。於2008年，政府頒佈四川省《民辦教育法》實施辦法，列載若干支持四川省民辦教育發展的重要措施。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頒佈了《四川省省級民辦教育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成都市市級民辦教育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於2015年，政府頒佈《關於普惠性民辦幼兒園認定工作的指導意見》，列載識別及確認普惠性民辦幼兒園的條件，並列明各方面的支持措施。

- **持續提升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教育質素**：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基礎教育於發展初期缺乏資源和經驗，使公立與民辦基礎教育的教學質素存有缺口。然而，隨著監管框架和政策環境的改善，民辦基礎教育現已獲得更多的優質資源。有利的政策亦吸引全國性知名的民辦教育品牌於四川省開設分校。整體而言，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教育質素已大幅提升，吸引更多的學生選擇民辦教育而放棄公立教育。

- **收入與財富俱增**：經濟開展和城鎮化進程持續強勁推進，預期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的需求將日益增長。鑒於財富和收入水平上升，國民在休閒和教育活動的花費相信會有所增加。同時，社會重視教育越見普遍。因此，儘管民辦學校的學費較公立學校和市場平均水平的為高，但預期市場對優質民辦基礎教育的需求將有穩健的增長。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的教學成本

民辦基礎教育教學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教師平均薪金、師生比例以及教職員與整體員工數目的比例。成都基礎教育(包括公立及民辦學校)教師的平均年薪由2012年約人民幣52,200元升至2016年約人民幣79,000元。

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如下：

- **滲透率漸升**：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基礎教育需求未來相信會增加。年輕一代的家長特別著重子女全面教育的發展，而民辦學校具備充足的課外活動課程和資源，預計可隨該發展趨勢受惠。同時，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教育在教學質素方面持續提升，吸引更多學生入讀民辦學校。

- **地方品牌開發**：另一主要發展趨勢預計為更多強大的地方教育品牌興起。四川省及成都市在民辦基礎教育的發展落後於已發展地區，故此地方民辦教育市場一直較為分散。然而，隨著經濟發展、政策環境改善以及當地教育機構累積的經驗，地方品牌預計會迅速發展，地方市場領導者冒起，彼等在資源整合及商業營運上具強大的競爭力。

- **產異化程度**：隨著四川省及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繼續發展，民辦學校之間以及與公立學校的競爭預計會加劇。與北京及上海等已發展市場相比，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基礎教育與公立教育的差別不大。未來，預期民辦教育將發展出其特色，如提供外語、體育及藝術課程以及國際化環境。

- **行業整合**：四川省及成都市教育市場亦正進行改革。教育市場擁有權轉讓以及併購案持續湧現，預期市場整合越趨普遍，領先的民辦教育營運商會主要隨自然增長策略冒起並進一步拓展。

競爭格局

成都市民辦初中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2016年，成都市佔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總學生人數約27%。同時，民辦初中入學佔比則更高，約為33%。此外，成都市佔四川省民辦初中總數約40%。整體而言，該等指數均顯示，成都市在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享有重要地位。

於2017年，成都市民辦初中教育的總學生人數估計約為80,100人。2017年的市場相對集中，按學生人數計，五大領先參與者佔市場的33.7%。公司A為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約為13.4%。本集團為第二大公司，初中總學生人數約為5,300人，佔總市

場約6.6%。公司B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5.6%。公司C及公司D分別排行第四及第五，市場份額約3.7%及約3.1%。在一眾競爭對手當中，本集團於2017年達致最高的A線比例*附註*。我們約92.9%的學生達到A線比例，而成都市的平均數為38.2%。

*附註：*A線比例指以下兩類學生的比例：1)同一學校高中部直接招收的學生；2)參與中考且達到教育部根據每年考試整體成績界定的重點學校線的學生。

排名[1]	市場參與者	2016年市場份額	2017年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2%	13.4%
2	本集團	5.2%	6.6%
3	公司B	5.1%	5.6%
4	公司C	3.9%	3.7%
5	公司D	3.1%	3.1%

附註(1)： 排名以市場參與者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準。

成都市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2016年，成都市的學前教育市場有超過2,000家幼兒園，其中逾1,600家為民辦幼兒園。與民辦初中相反，民辦學前教育市場極為分散。於2017年，成都市民辦學前教育的總學生人數約399,100人，五大領先公司佔總學生人數約4.6%。本集團排名第五，總學生人數約為1,600人，市場份額為0.4%。

排名[2]	市場參與者	2016年市場份額	2017年市場份額[3]
1	公司E	2.4%	2.5%
2	公司F	0.8%	0.7%
3	公司G	0.6%	0.6%
4	公司H	0.8%	0.5%
5	本集團	0.5%	0.4%

附註(2)： 排名以市場參與者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準。

附註(3)： 特許經營幼兒園不包括在排名內。

根據幼兒園的條件及質素，成都教育局將成都的幼兒園分為三個級別，由最高級至最低級分別為A級、B級及C級。於2016年年底，成都共有146所A級幼兒園及1,074所B級幼兒園。

2016年，成都市約85.9%的幼兒園為普惠性幼兒園。該等幼兒園(不論民辦或公立)享有政策優惠，例如財務補助、優惠土地及稅務計劃，以及地方政府的其他優惠。然而，學費及其他費用的定價須遵循地方政府的指導和監督。根據《關於加強成都市幼兒園收費管理的通知》，公立幼兒園學費不得超過每月人民幣650元，民

辦普惠性幼兒園學費應低於每月人民幣600元。我們的幼兒園皆不是普惠性幼兒園。2016年，在學費高於每月人民幣650元的民辦幼兒園中，本集團以總學生人數計排名第四，總學生人數約為1,600人，市場份額為2.3%。

成都市民辦教育行業的入行門檻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成都市民辦教育行業受有關法律及監管機構嚴格規管。下文載列特定的入行門檻：

- **政府批准**：於中國開設民辦學校必須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就開設民辦學校的管理、教學團隊及其他要求頒佈詳細的法律。例如，如在四川省開設民辦高中，校長必須具備五年以上的教學經驗，且70%以上的教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擁有往績或經驗的公司在申請開設民辦學校方面或有優勢。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對於民辦學校，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因為此乃學生及家長選擇學校時最重視的因素之一。學生及家長偏愛選擇經營歷史較久且聲譽良好的學校。然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需要時間及經驗，因此新辦學機構較難招收足夠學生。

- **充足初始資本及長期投資**：學校成立之始，需對校舍建設、設施及設備等作巨額的初始投資，而此類投資屬長期而並非一次性。民辦學校的營辦商必需有充足的資本並能承擔長期的額外投資。因此，投資金額對新辦學機構而言屬高資本門檻。

- **合資格教師**：合資格教師普遍被視為最重要的教育資源，直接反映學校的教育質素。因此，所有學校特別重視及著重建立教學團隊。優質教師通常已獲公立學校及信譽卓著的民辦學校招攬，而新辦學機構難以取得合資格教師的資源。

- **土地資源及有關設施**：為符合教學及課外活動的多項要求，學校需要大量土地資源供建設教學大樓及相關設施。土地資源通常經地方政府授權或以租賃方式取得。鑒於土地資源供應緊絀，現有土地資源的租金成本不斷上升，要取得額外土地資源越見困難。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為新辦學機構的主要入行門檻。營辦教育機構涉及管理大量員工，職務角色繁多，使整體體系相當繁複。新辦學機構如缺乏營運及管理經驗，在擴充規模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方面將困難重重。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禁止投資於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此外，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就外國投資者而言屬受限制行業。外商僅獲准以合作方式投資於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而中方應於合作中佔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應為中國公民，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中外合作辦學的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面向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中國教育組織與海外教育組織之間的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別的學校，尤其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參與成立中外合辦學校的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水準的境外教育機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按其目前所了解及知悉，境外投資者就顯示其符合資格規定而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提供何種資料(包括年資及經驗類別)仍未確定。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須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可會被相關行政部門禁止、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及繳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的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比例須少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此外，教育法規定原則上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應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則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獲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不再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惟依然禁止將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財政資金及捐贈資產贊助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機構。然而，在決定實施前，概無法律或法規為開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清晰指引。

《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

《民辦教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而《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有關《民辦教育法》的詳細修訂，請參閱下文「《關於修改《民辦教育法》的決定》」各段。

根據上述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應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應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應獲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需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於登記機關(即民政部)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所營辦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對應機構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的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應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幼兒園除外)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頒發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之實體和個人統稱「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學校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如學校舉辦者為個人)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學校舉辦者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宜。民辦學校「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學校舉辦權與股權擁有權的主要區別在適用於學校舉辦者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具體條文體現如下：

- 學校舉辦者在決定實施前收取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一段；及

- 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資產將分派予擁有人。就學校而言，非營利學校清盤時，其剩餘資產須用作經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而營利性學校清盤時，在清償債項後，其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作出分派。

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被視為受規範的公益性事業。儘管如此，根據實施決定前的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資助(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i)以捐資創辦之民辦學校；(ii)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iii)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之比率；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基於學校作為要求或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就民辦學校經營教育事業的能力列載任何規定或限制。我們所有學校選擇作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前，訂明「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經修訂教育法不再包含上述規定，然而，在決定實施前，概無法律或法規為開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清晰指引。因此，在決定實施前，學校舉辦者成立營利性民辦學校並不切實可行，而現有民辦學校不得向學校舉辦者分派收益結餘淨額，作為對學校所作投資產生的股息。

儘管上文所述，在決定實施前，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獲准透過遵從民辦教育法及《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的若干法律及程序規定，自民辦學校的收益結餘淨額取得「合理回報」，該等規定僅適用於中國民辦學校。此外，上述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民辦學校自其營運產生收益，如向學生收取學費或寄宿費，亦無禁止民辦學校保留扣

除學校營運所產生開支後的民辦學校收益結餘淨額。因此，在本集團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學校獲准以合理回報的形式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其收益結餘淨額，該分派將不會視為違反「非營利性基準」或於決定實施前經修訂教育法與民辦教育法所界定的「非營利性」的涵義。有關經修訂教育法及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教育法」及「《關於修改《民辦教育法》的決定》」各段。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一直以來，如屬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法》的決定》

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決定》已對《民辦教育法》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於頒布及實施《決定》前，民辦學校須根據《教育法》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向民政部或其地方有關部門註冊為非企業單位。《決定》就民辦學校是否以營利目的成立及營運設立新分類系統。

根據《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倘於《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決定》修訂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章程細則

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註冊，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提議創新教育體系，促進民辦教育持續發展，其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對民辦學校實行非營利性和營利性分類管理，學校舉辦者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各級人民政府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加大對民辦教育的財政扶持力度。作此用途的資金要納入政府預算，並向社會公開，提高資金使用效益；(iii)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教育領域舉辦學校或者投入項目建設。創新教育投融資機制，多渠道吸引社會資金，擴大民辦學校辦學資金來源；(iv)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一系列稅收優惠政策；(v)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政策，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的規定及政策供給土地；及(v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具體政策由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民辦學校自主確定。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1月5日向公眾公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發給辦學許可證後，依法依規分類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公佈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及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2018年5月，四川省教育廳等五部門發佈了四川實施辦法，並於2018年5月14日於四川省教育廳的網站公佈。四川實施辦法於2018年6月1日施行，有效期5年。新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需根據四川實施辦法的要求分別履行相關審批及登記程序，而就現有民辦學校(即2016年11月7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而言，實施分類登記後，(i)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修改學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記手續，提升繼續辦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管理規則；及(ii)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在進行財務清算、財產權屬確認、繳納相關稅費、辦理註銷登記等程序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1月5日向公眾公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稚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資產淨值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獲批准成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當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審批、核准，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手續。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民辦教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理及核查，並經政府定價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定價部門備案其價格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定價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定價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然而，自2017年9月1日起，民辦學校的收費須經政府批准的規定已被刪除，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類型及金額應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將由學校自行決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將於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自2015年2月1日起，在四川省內停止收費許可證的程序及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再者，根據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成都市教育局於2015年4月2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民辦學歷教育學校學費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民辦學歷教育學校的學費須以政府主導的價格管理，且學費須以價格主管部門釐定的指導價作為基準價格，加成不超過20%。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教育部於2010年7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中小學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小學的服務性收費指，學校就其所提供並由學生或其家長於日常教學完成後自願選擇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中小學的「代收費」指，為方便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學校代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該費用亦由學生或其家長自願繳納。服務性收費及代收費應公開披露，並按自願及非營利原則繳納。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的《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幼兒園收取的醫護、教育及寄宿費應由民辦幼兒園根據其成本釐定，並於實行前提交地方政府定價機關及教育機關備案。

學校安全及健康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及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供餐單位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許可作出分類。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四川省食物及藥品管理局及四川省教育廳於2014年7月2日聯合頒佈且有效五年的《四川省學校食堂安全管理辦法》，(i)就有關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食堂而言，食堂應由學校自行以統一方式經營及管理且不應外包；及(ii)就有關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食堂而言，學校須選擇有能力為食品安全負責的膳食公司，並成立委聘及停聘該等膳食公司的機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2015年3月16日頒佈的《四川省教育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2] 521號)，四川省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向膳食公司外包的食堂應以非營利性基準經營。然而，

就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所經營的學校食堂的「非營利性」要求，四川省的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根據《教育法》、《民辦教育法》、《非企業機構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在《決定》頒佈及生效前，民辦學校須向民政部或其地方對應機構登記為非企業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民辦學校目前以非營利性基準經營，而學校食堂並非獨立實體並構成學校一部分，四川省民辦學校經營的食堂(包括我們學校的食堂)應為非營利性。

根據於2012年10月26日修訂及於2013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應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內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向學生進行安全教育。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及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從業前應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教育部　衛生部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家學校體育衛生條件試行基本標準〉的通知》(教體藝[2008]5號)中《國家學校體育衛生條件試行基本標準》的規定，小學、鄉村小

學及一般中學須設有全職衛生專業技術人員，與學生人數比例為1比600。寄宿制學校必須設立衛生室，指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學校衛生機構。寄宿制學校應配備持有衛生專業執業資格證書的衛生專業技術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初中均已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根據相關規定設立衛生室。

根據教育部及衛生部於2010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1日生效的《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托幼機構須配備保健室、現場醫務人員或衛生保健人員，負責衛生保健工作。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2006年6月29日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幼兒園管理條例

由當時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改稱教育部)於1989年9月11日頒佈並於1990年2月1日實施的《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條例**」)適用於招收三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對其進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兒園。幼兒園的保育、幼兒教育、醫務及其他工作人員須具備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資格。幼兒園於教育行政部門登記註冊後方可辦學。

根據《幼兒園條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任何類型的中國法律實體及個別人士成立民辦幼兒園須經教育部的當地部門批准。我們所有幼兒園已獲得相關批准。

有關中國物權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可予質押的可轉讓基金單位及股權、可轉讓商標專用權的知識產權中的物業權、專利權、著作權、應收賬目及其他物業權則可能會被質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概無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可予質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不得質押。

有關中國商標及域名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標專用權。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該規定，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並於2017年8月24日修訂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器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器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包括制定及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和衛生的條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和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例所載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所需的勞動保護設備，以及為從事涉及職業傷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亦須設立在職培訓制度，並須根據國家規定設立及使用在職培訓基金，而勞動者的在職培訓亦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進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別規定。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用人單位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勞動者。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機構有權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未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若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內資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按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0%以全額方式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根據《決定》(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營利性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由適用法律所規定。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或以上的企業。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稅。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托兒所及幼兒園所提供的保育服務以及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的學校及幼兒園所提供的保育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指定，增值稅的稅率應為17%。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第36號通知，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免徵增值稅。第36號通知訂明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增值稅)指向於正式規定的招生計劃內就讀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具體包括：學費、寄宿費、教材費、作業本費、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批且按規定標準收取的考試報名費以及校園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伙食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由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和擇校費的收入不免除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開辦的學校、托兒所和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有關中國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

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資企業備案管理辦法》。為進一步明確外資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範圍，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聯合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公告第22號**」)，列明經國務院批准後，相關範疇須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禁止類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於2018年6月28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公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令2018年18號》，以頒佈2018年《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的負面清單，並將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以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的負面清單。

根據新訂的《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備案管理辦法》及公告第22號，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實行備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發出營業證或外商投資企業出現任何變更後於三十天內向商務部備案，透過網上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提交其設立或任何變更的申請文件，而非就設立或變更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成都博駿載列於其營業證的業務範圍為屬外商投資目錄中無股權要求或高管要求限制的鼓勵類別及准入類別。因此，倘成都博駿的業務範疇在負面清單頒佈後並未屬於其範疇之內，則成都博駿任何須予登記的變更須實行備案管理而非批准管理。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股息，並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國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並於已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或資本出現重大變動(包括資本增加及減少、股份轉讓、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時更新有關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且第13號通知亦簡化直接外匯投資的若干程序。

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支付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即時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提供了資本賬目下外匯酌情轉換的綜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原則，即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將其由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用途，同時不得將該等轉換而來的人民幣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聯屬實體。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規管加州私立中學的法規

加州教育法典

加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州學校制度的結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營運。

牌照

除了非公立、無宗派的特殊民辦學校根據個別教育方案招收擁有特殊需要的公立學校學生外，概無(i)州政府機關負責私立中學的發牌、規管或監察；及(ii)擁有或營運私立中學所需的特別牌照或證書。

每年，私立中學的擁有人或主管必須於10月1日至15日期間向加州教育總監提交宣誓書。該年度宣誓書必須載有加州教育法典規定的一切資料，如有虛假，按偽證罪論處。此外，宣誓書必須載有學校記錄的地點以及記錄保管人的姓名及地址。學校亦必須確認其存置的出席記錄、課程及學院資料記錄真實準確。私立學校必須存置學生的出席記錄，凡缺席半天或以上必須記錄在案。

儘管並無特定牌照規定，作為商業實體，私立學校必須遵守州及地方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地方商業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遵守分區、健康及安全守則、消防守則以及學校所在司法權區或縣市的其他地方條例。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私立中學並無認證規定，但可選擇在認證機關(如美國西部大學校院認可協會學校認可委員會(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Schools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進行認證。

教師資格

私立學校的教師毋須經美國加州教師授證委員會(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核證。相反，私立全日制學校僅須由「有能力授課的人士」教導學生。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私立學校不可聘請曾觸犯暴力或嚴重罪行的人士，或根據加州教育法典的規定由於其曾經觸犯罪行而不得於公立學校區域受聘的人士。

必要授課

為使學生合資格獲得公立學校出席授權的豁免，學校必須為「全日制學校」。加州教育法典並無界定「全日制」的涵義，而加州教育局一般讓私立學校自行決定彼等是否遵從有關法律。然而，加州教育法典清晰規定，學校必須全面以英語授課(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並教授州立公立學校規定的若干學科。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1年，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決定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營運民辦幼兒園，提供優質學前教育。於2001年6月，我們第一間幼兒園 — 幼師幼兒園取得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的牌照。幼師幼兒園由成都恒宇以學校舉辦者的身份成立。當時，成都恒宇由(i)熊濤先生擁有40%；(ii)廖蓉女士擁有10%；(iii)廖菁女士(廖蓉女士之胞妹)擁有10%；及(iv)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成都恒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業務。

於2001年7月，四川博愛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學前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由(i)成都恒宇擁有50%；及(ii)成都幼兒師範學校(乃一名獨立第三方)利用其內部資金擁有50%。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為於有關時間在四川省提供幼兒教育培訓課程的教育機構，其後於2006年併入成都大學。於2002年3月，四川博愛接替成都恒宇，成為幼師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多年內，四川博愛(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四家幼兒園，即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於2004年3月，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考慮到成都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隨著經濟發展而日益增加，遂以個人資金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創立成都銘賢，投資於教育業務。自2004年3月起，為了在成都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已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決策及財務營辦政策作出集體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等段。

於2008年，成都銘賢與四川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成都銘賢與四川師範大學同意合作和管理一所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的實驗學校。當時，實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四川師範大學。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四川師範大學須授權實驗學校使用其品牌，並就學校營運提供支援，而成都銘賢須就學校營運提供校舍、大樓及設施，成都銘賢可享有實驗學校的經濟權益。於2011年，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經營實驗學校兩年後，相信彼等已就管理一所初中積累豐富經驗，並決定透過建立錦江學校積極經營民辦初中業務。於2011年6月，成都銘賢及四川師範大學協定成立一所名為「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學校。四川師範大學亦同意及確認，上述合作協議將於開設錦江學校後存續，而四川師範大學將有權享有根據上述合作協議使用四川師範大學品牌而應付的費用。因此，於2012年4月，成都銘賢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錦江學校(我們首家在成都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的

初中)，實驗學校自2012年9月起不再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錦江學校於2012年9月開始在實驗學校先前使用的校舍辦學。其後，四川師範大學的聯屬公司四川浩文根據多項合作協議授權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使用四川師範大學的品牌。有關本集團與四川師範大學之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 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一節。

成立錦江學校時，成都銘賢的股權(i)由四川博駿擁有80%，而四川博駿則由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分別擁有56%及44%；(ii)由熊濤先生擁有10%；(iii)由曾光先生擁有5%；及(iv)由李京梅女士擁有5%。曾光先生及李京梅女士皆為本集團投資者，並不涉及任何業務的管理。

於2013年9月，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以其內部資金成立半島幼兒園，以於成都提供民辦幼兒園教育服務。當時，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股權由廖蓉女士擁有90%及由熊月遙女士擁有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成都金博駿以其內部資金成立龍泉學校，以於成都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當時，成都金博駿的股權(i)由成都恒宇擁有54%；(ii)由成都博眾擁有26%；及(iii)由謝綱先生擁有20%。當時，成都恒宇由(i)熊濤先生擁有95%；及(ii)廖菁女士擁有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金博駿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於2016年4月，成都銘賢以內部資金開辦天府學校，以在成都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當時，成都銘賢由(i)熊濤先生擁有54%；(ii)冉濤先生擁有36%；(iii)李京梅女士擁有5%；及(iv)曾光先生擁有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及開辦(i)一所初中暨高中(即龍泉學校)、(ii)兩所初中(分別為錦江學校及天府學校)；以及(iii)六所幼兒園(分別為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半島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2001年6月	我們第一間幼兒園 — 幼師幼兒園取得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的牌照。
2003年5月	麗都幼兒園成立，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
2003年6月	河濱幼兒園成立，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
2009年2月	龍泉幼兒園成立，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
2010年3月	青羊幼兒園成立，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
2012年4月	我們第一間初中 — 錦江學校成立，可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
2013年9月	半島幼兒園成立，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
2015年9月	龍泉學校成立，可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
2016年4月	天府學校成立，可提供民辦初中教育服務。
2016年5月	龍泉學校取得提供民辦高中教育服務的牌照，並成為我們第一間初中暨高中。
2017年8月	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就開辦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訂立兩份協議。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主要貢獻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體。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開始辦學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的學校舉辦者			
成都銘賢	2004年3月10日	人民幣32,500,000元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博愛	2001年7月26日	人民幣4,000,000元	學前教育投資及管理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開始辦學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2010年7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學前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	2015年3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教育投資及管理
仁壽博駿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教育投資及管理
南江博駿	2017年8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教育投資及管理
旺蒼博駿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博駿	2018年1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教育諮詢及管理
我們的學校			
錦江學校	2012年4月27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龍泉學校	2015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天府學校	2016年4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幼師幼兒園	2002年8月12日	人民幣30,000元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麗都幼兒園	2003年5月12日	人民幣60,000元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河濱幼兒園	2003年6月18日	人民幣50,000元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龍泉幼兒園	2009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青羊幼兒園	2010年3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半島幼兒園	2013年9月27日	人民幣600,000元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學校舉辦者

我們的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學校註冊擁有人)屬本集團成員。下表載列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學校舉辦者於我們的學校所佔權益):

學校舉辦者名稱	學校舉辦者於我們的學校所佔直接權益之百分比	我們的學校名稱
成都銘賢	100%	錦江學校
	100%	天府學校
四川博愛	100%	幼師幼兒園
	100%	麗都幼兒園
	100%	龍泉幼兒園
	100%	河濱幼兒園
	100%	青羊幼兒園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100%	半島幼兒園
成都金博駿	100%	龍泉學校
仁壽博駿(1)	—	—
樂至博駿(1)	—	—
南江博駿(1)	—	—
旺蒼博駿(1)	—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並無持有任何學校的任何股權。目前擬由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成立本集團的新學校以擴展校網。

成都銘賢

成都銘賢於2004年3月10日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i)熊濤先生注資43%;(ii)冉濤先生注資28%;及(iii)兩名獨立第三方注資29%。成都銘賢其後進行一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於2014年9月1日,成都銘賢的股權由(i)四川博駿擁有80%(由(i)熊濤先生擁有56%及(ii)冉濤先生擁有44%);(ii)熊濤先生擁有10%;(iii)李京梅女士擁有5%;及(iv)曾光先生擁有5%。

於2015年12月15日,為精簡成都銘賢的股權架構,四川博駿(i)轉讓成都銘賢的44%股權予熊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40,000元;及(ii)轉讓成都銘賢的36%股權予冉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60,000元。代價乃參考四川博駿所持成都銘賢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5年12月15日完成及結清。因此,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權當時由(i)熊濤先生擁有54%;(ii)冉濤先生擁有36%;(iii)李京梅女士擁有5%;及(iv)曾光先生擁有5%。成都銘賢的股權架構其後直至公司重組前概無任何變動。

於公司重組前，成都銘賢分別由(i)熊濤先生擁有54%；(ii)冉濤先生擁有36%；(iii)李京梅女士擁有5%；及(iv)曾光先生擁有5%。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銘賢由成都博駿控制，而成都銘賢的股權由(i)熊濤先生擁有47.36%；(ii)冉濤先生擁有27.42%；(iii)廖蓉女士擁有18.48%；(iv)謝綱先生擁有4.90%；(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及(vi)曾光先生擁有0.9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銘賢的註冊資本(包括額外資本)已全數繳足。成都銘賢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錦江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持有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權。

成都銘賢出售物業發展業務

於2016年5月5日，成都銘賢(i)與熊濤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銘賢轉讓四川文軒的50%股權予熊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與成都博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銘賢轉讓四川文軒的1%股權予成都博眾，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四川文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從事物業開發及住宅物業銷售業務。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四川文軒於有關時間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我們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業務，我們認為出售物業發展業務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管理教育業務及鞏固本公司的所有教育業務。該轉讓已於2016年5月18日完成，代價將於2018年6月結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合法地完成。有關四川文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其他權益」一節。

終止與四川理工學院合作

於2005年，成都銘賢與獨立第三方四川理工學院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四川理工學院成都美術學院(「**美術學院**」)。成都銘賢確認，(i)參與成立美術學院屬合作性質，成都銘賢並無持有美術學院的任何股權，亦非美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ii)美術學院自2012年起停止招生，最後一屆學生於2015年7月自美術學院畢業，美術學院其後終止營運；及(iii)成都銘賢與四川理工學院的合作安排於2015年6月終止。終止營運前，美術學院提供本科課程，其業務及美術學院的目標客戶與本集團不同。

四川博愛

四川博愛於2001年7月27日由成都恒宇及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獨立第三方)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由(i)成都恒宇注資50%；及(ii)成都幼兒師範學校注資50%。當時，成都恒宇由(i)熊濤先生擁有40%；(ii)廖蓉女士擁有10%；(iii)廖菁女士(廖蓉女士之胞妹)擁有10%；及(iv)獨立第三方擁有40%。四川博愛其後進行一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於2014年9月1日，四川博愛的股權由(i)廖蓉女士持有12%；(ii)廖菁女士持有70%(以信託形式以廖蓉女士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i)成都大學(獨立第三方)持有18%。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股權代持安排，故廖蓉女士與廖菁女士之間的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5年12月30日，作為成都大學的投資決定，成都大學轉讓四川博愛的18%股權予廖蓉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代價乃參考四川博駿於有關時間擁有的資產價值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0日完成及結清。因此，四川博愛的股權由廖蓉女士持有30%及廖菁女士持有70%。於2016年5月11日，為精簡四川博愛的股權架構，廖菁女士(按照廖蓉女士的指示)轉讓四川博愛的69.99%股權予廖蓉女士，以致有關股權由廖蓉女士持有99.99%及廖菁女士持有0.01%。該轉讓已於2016年5月11日完成。於公司重組前，四川博愛由廖蓉女士持有99.99%及廖菁女士持有0.01%。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博愛的股權由成都銘賢持有1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四川博愛的註冊資本(包括額外資本)已全數繳足。四川博愛主要從事幼兒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

終止授權使用安排

四川博愛於2012年6月28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四川博愛同意協助獨立第三方於四川省遂寧市河東區以「成都幼師」的名義成立一所幼兒園，包括就幼兒園的開辦、規劃及配套設施提供意見。該幼兒園亦已獲授權使用幼獅商標。根據協議，四川博愛有權於協議日期起第一至第五年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0元，第六至第十年每年可增加5%。四川博愛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00,000元補償金，以終止有關協議。四川博愛訂立該安排，旨在透過授權使用幼獅商標的形式，將校網拓展至四川省的其他城市，從而產生收入。四川博愛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使用幼獅商標。於2017年1月16日，四川博愛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上述安排將於2017年8月31日終止。該安排已根據終止協議有效終止。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於2010年7月16日由廖蓉女士成立，註冊資本為由廖蓉女士注資的人民幣1,000,000元，而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股權由(i)廖蓉女士擁有90%及(ii)熊月遙女士(熊濤先生與廖蓉女士之女兒)擁有10%(該權益由熊月遙女士以信託形式以廖蓉女士為受益人而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股權代持安排，故廖蓉女士與熊月遙女士之間的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6年5月11日，為精簡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股權架構，熊月遙女士(按照廖蓉女士的指示)轉讓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9.99%股權予廖蓉女士，以致廖蓉女士持有(i) 99.99%股權及(ii)熊月遙女士持有0.01%股權。該轉讓已於2016年5月11日完成。於公司重組前，有關股權由(i)廖蓉女士持有99.99%及(ii)熊月遙女士持有0.01%。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由成都銘賢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主要從事幼兒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半島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

成都金博駿

成都金博駿於2015年3月13日由成都恒宇、成都博眾及謝綱先生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i)成都恒宇注資54%；(ii)成都博眾注資26%；及(iii)謝綱先生注資20%。當時，成都恒宇由(i)熊濤先生擁有95%及(ii)廖菁女士擁有5%，而成都博眾由(i)冉濤先生擁有60%；及(ii)龔亞虹女士(冉濤先生之配偶)擁有40%。

於2016年5月20日，為精簡成都金博駿的股權架構，(i)成都恒宇轉讓成都金博駿的54%股權予熊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ii)成都博眾轉讓成都金博駿的26%股權予冉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代價乃參考成都恒宇及成都博眾所持成都金博駿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5月20日完成及結清。上述轉讓後及緊接公司重組前，成都金博駿的股權由(i)熊濤先生擁有54%；(ii)冉濤先生擁有26%；及(iii)謝綱先生擁有20%。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金博駿的全部股權由成都銘賢全數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金博駿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成都金博駿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龍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仁壽博駿

仁壽博駿於2015年10月15日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由(i)熊濤先生注資24%；(ii)冉濤先生注資16%；及(iii)獨立第三方注資60%。

於2016年4月18日，獨立第三方因改變投資決策而轉讓(i)仁壽博駿的36%股權予熊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ii)仁壽博駿的24%股權予冉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代價乃參考該名獨立第三方所持仁壽博駿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4月18日完成及結清。上述轉讓後及緊接公司重組前，仁壽博駿的股權由(i)熊濤先生擁有60%及(ii)冉濤先生擁有40%。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壽博駿的全部股權由成都銘賢全數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仁壽博駿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仁壽博駿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乃為日後創立新校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壽博駿並無持有任何學校的股權。

樂至博駿

樂至博駿於2018年1月10日由成都銘賢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至博駿的股權由成都銘賢全數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樂至博駿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已部分繳足。樂至博駿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乃為日後創立新校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至博駿並無持有任何學校的股權。

南江博駿

南江博駿於2017年8月23日由成都銘賢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江博駿的股權由成都銘賢全數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江博駿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南江博駿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乃為日後創立新校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江博駿並無持有任何學校的股權。

旺蒼博駿

旺蒼博駿於2017年8月18日由成都銘賢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旺蒼博駿的股權由成都銘賢全數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旺蒼博駿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旺蒼博駿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乃為日後創立新校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旺蒼博駿並無持有任何學校的股權。

我們的學校

錦江學校

錦江學校於2012年4月23日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資本成立為全日制民辦初中。其於2012年9月開始教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銘賢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曾光先生及李京梅女士分別擁有47.36%、27.42%、18.48%、4.90%、0.92%及0.92%。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錦江學校的資本全數繳足。

龍泉學校

龍泉學校於2015年9月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初始資本成立為全日制民辦初中。其於2015年9月開始教學。於2016年4月4日，龍泉學校的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於2016年5月，龍泉學校除本身的初中教育服務外，亦取得提供民辦高中教育服務的牌照，其成為我們第一所初中暨高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金博駿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泉學校的資本(包括額外資本)已全數繳足。

天府學校

天府學校於2016年4月18日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本成立為全日制民辦初中。其於2016年9月開始教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府學校的資本已全數繳足。

幼師幼兒園

幼師幼兒園於2001年6月取得可提供民辦學前教育服務的牌照。當時，幼師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恒宇全資擁有。自2002年8月起，幼師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當時，四川博愛由(i)成都恒宇擁有50%；及(ii)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為一所於四川提供兒童教育培訓課程的學院，於2006年併入成都大學)擁有50%。幼師幼兒園是一所供二至六歲學童就讀的民辦幼兒園，擁有人民幣30,000元的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博愛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幼師幼兒園的資本已全數繳足。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幼師幼兒園的資本並無變動且學校舉辦者亦無變動。

麗都幼兒園

麗都幼兒園於2003年5月12日以人民幣60,000元的資本成立為民辦幼兒園。其於2003年9月開始教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都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麗都幼兒園的資本已全數繳足。

河濱幼兒園

河濱幼兒園於2003年6月18日以人民幣50,000元的資本成立為民辦幼兒園。其於2003年9月開始教學。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濱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濱幼兒園的資本已全數繳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濱幼兒園的資本並無變動且學校舉辦者亦無變動。

龍泉幼兒園

龍泉幼兒園於2009年2月23日以人民幣100,000元的資本成立為民辦幼兒園。其於2009年3月開始教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泉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泉幼兒園的資本已全數繳足。

青羊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於2010年3月15日以人民幣100,000元的資本成立為民辦幼兒園。其於2010年3月開始教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羊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青羊幼兒園的資本已全數繳足。

半島幼兒園

半島幼兒園於2013年9月27日以人民幣600,000元的資本成立為民辦幼兒園。其於2013年9月開始教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半島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半島幼兒園的資本已全數繳足。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學校舉辦者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公司重組前身為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公司的股權架構：

學校舉辦者名稱	學校舉辦者之股東	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百分比
四川博愛	廖蓉女士	99.99%
	廖菁女士*(附註1)*	0.01%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廖蓉女士	99.99%
	熊月遙女士*(附註2)*	0.01%
成都銘賢	熊濤先生	54.00%
	冉濤先生	36.00%
	李京梅女士	5.00%
	曾光先生	5.00%
成都金博駿	熊濤先生	54.00%
	冉濤先生	26.00%
	謝綱先生	20.00%

附註：

1. 廖菁女士為廖蓉女士之妹，根據廖蓉女士與廖菁女士於2013年3月15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其以信託方式持有四川博愛0.01%的股權，受益人為廖蓉女士。

2. 熊月遙女士為廖蓉女士及熊濤先生之女兒，根據廖蓉女士與熊月遙女士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其以信託方式持有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0.01%的股權，受益人為廖蓉女士。

轉讓四川博愛股權

於2016年6月3日，廖蓉女士及廖菁女士(按照廖蓉女士的指示)分別轉讓四川博愛的99.99%及0.01%股權予成都銘賢，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13日合法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銘賢持有四川博愛全部股權。

轉讓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股權

於2016年5月11日，廖蓉女士及熊月遙女士(按照廖蓉女士的指示)分別轉讓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99.99%及0.01%股權予成都銘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1日合法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銘賢持有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部股權。

轉讓成都金博駿股權

於2016年6月12日，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謝綱先生分別轉讓成都金博駿54%、26%及20%的股權予成都銘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24日合法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銘賢持有成都金博駿全部股權。

轉讓仁壽博駿股權

於2016年5月17日，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分別轉讓仁壽博駿的60%及40%股權予成都銘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15日合法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銘賢持有仁壽博駿全部股權。

增加成都銘賢之註冊資本

於2016年6月13日，成都銘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5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1,500,000元，由：(i)熊濤先生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853,300元；(ii)冉濤先生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552,300元；(iii)廖蓉女士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5,000元；(iv)謝綱先生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91,800元；(v)李京梅女士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8,800元；及(vi)曾光先生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8,800元。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成都銘賢的註冊成本分別由(i)熊濤先生持有47.36%；(ii)冉濤先生持有27.42%；(iii)廖蓉女士持有18.48%；(iv)謝綱先生持有4.90%；(v)李京梅女士持有0.92%；及(vi)曾光先生持有0.92%。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公司的股權架構：

學校舉辦者名稱	學校舉辦者之股東或註冊股東	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百分比
四川博愛	成都銘賢	100%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成都銘賢	100%
成都銘賢	熊濤先生	47.36%
	冉濤先生	27.42%
	廖蓉女士	18.48%
	謝綱先生	4.90%
	李京梅女士	0.92%
	曾光先生	0.92%
成都金博駿	成都銘賢	100%

2. 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熊濤先生其後向初步認購人收購該股未繳股款股份。

博駿投資

博駿投資於2016年6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的法定股數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2016年6月7日，50,000股博駿投資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熊濤先生。

香港博駿

香港博駿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1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熊濤先生。

3. 向博駿投資轉讓香港博駿

於2016年7月4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博駿投資以名義代價10,000.00港元向熊濤先生收購香港博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同日完成，自此香港博駿由博駿投資全資擁有。

4. 向本公司轉讓博駿投資

於2016年7月4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名義代價50,000.00美元向熊濤先生收購博駿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同日完成，自此博駿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向宇都轉讓股份及配發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8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宇都向熊濤先生收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代價為0.01港元。轉讓已完成，而宇都持有的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入賬列為繳足。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向宇都配發及發行74,999股股份。

6. 在中國成立成都博駿

於2016年7月26日，成都博駿在中國成立，為香港博駿出資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22日，成都博駿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都博駿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成都博駿主要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7. 向成都銘賢的股東轉讓股份

於2016年7月28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宇都各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分別向正永、超運、興世、溢希及喜都轉讓20,565股、13,860股、3,675股、690股及690股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分別由宇都、正永、超運、興世、溢希及喜都持有約47.36%、27.42%、18.48%、4.90%、0.92%及0.92%權益。

8. 美國博駿註冊成立

美國博駿為一間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其中80,000股已以現金發行予香港博駿。

9.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新股份

於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50,000,000元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自此本公司分別由宇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正永、超運、興世、溢希及喜都持有約35.52%、25%、20.565%、13.86%、3.675%、0.69%及0.69%權益。

10.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控制我們的學校

於2018年1月26日，成都博駿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以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成都博駿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成都博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中國法律及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重組已取得所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公司重組已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一致行動人士

自2004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此一致行動，且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全部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重大主要職能。於2004年，彼等決定結合彼等的技能、網絡、財務及其他資源，作為一家綜合企業共同投資及營運教育業務，分享利潤及虧損以及享有資產的權利。彼等擁有共同的教學理念，將本集團的學校戰略定位於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使學生能得到全面發展。根據彼等各自的背景及經驗，彼等同意，廖蓉女士將專注於幼兒園業務，而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將專注於初中及高中教育業務。儘管彼等各自的營運及管理職責分工，本集團的幼兒園及初中及高中在產生收益的過程中形成一個高度整合及互聯的單位。

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組成本集團教育業務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參與本集團教育業務的整體戰略決策。有關本集團教育業務各層級營運及管理的重大及主要決定與行動，經由彼等一致批准而決定。該等決定及行動包括(i)成立新校、裝修及重組、聘請校長、招生計劃、釐定學費、市場定位、學校營運規模，以及制訂學校網絡的擴展計劃；(ii)教職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金架構、薪金調整、社會及其他福利、獎勵及津貼；(iii)委任及罷免部門主管、副總經理、校長及副校長；(iv)調整假期、公眾假期及休假安排；(v)甄選採購物料的供應商，如大量採購食物及飲品、制服、教學設備等；(vi)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委任及罷免成員；及(vii)分派學校溢利。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彼此之間及與部門主管、高級管理人員、幼兒園及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

各幼兒園及學校的事務。各部門主管、高級管理層、幼兒園及學校校長及副校長須向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提供有關幼兒園及學校營運、發展及財務方面的資料，並就上述主要決定及行動取得批准。

本集團的幼兒園、初中及高中學校均根據同一核心原則及策略營運，即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使學生能夠得到全面發展。本集團的幼兒園、初中及高中學校由各自的董事及理事會規管，並由校長負責整體日常管理。本集園的幼兒園、初中及高中學校大致上實施相同的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若干重大的裝修購買及採購、維修工程、園藝服務及教學中使用的電子儀器均由同一供應商提供。

就財務注資而言，早於2004年3月，在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成立成都銘賢後，冉濤先生透過成都銘賢向四川博愛注資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冉濤先生對本集園幼兒園業務的財務注資。然而，由於四川博愛當時的公司章程限制轉讓其股權，要求須取得半數股東同意，且其他股東有權購買擬轉讓的股權，故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決定不將四川博愛的股權轉讓予冉濤先生。透過公司重組，冉濤先生向本集團幼兒園業務的注資反映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2016年10月13日，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自2004年3月10日(即成都銘賢成立日期)以來及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

(i) 彼等已共同管理及控制，且將繼續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而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決定以及財務及營運政策已經及將繼續作出共同決策；

(ii) 彼等已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問題及決定給予及將繼續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iii) 彼等已經及將會同意彼此諮詢，且已經事先彼此諮詢，以就所有本集團股東及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會議上通過或建議通過的所有決定及決議案達成一致共識；及

(iv) 彼等已彼此合作及將會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本集團的綜合控制權及管理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無錫國聯。無錫國聯為一家在2016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國外投資，旨在進行教育投資項目的股權投資。無錫國聯由一名一般合夥人管理。該一般合夥人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無錫國聯已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其欣賞我們的前景及於中國教育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柏子敏先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彼自2016年3月起出任首控教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此外，彼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分別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及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完成前，無錫國聯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與彼等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並屬獨立第三方。

投資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成都銘賢、熊濤先生、廖蓉女士、冉濤先生、謝綱先生、李京梅女士、曾光先生及無錫國聯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以總認購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完成認購後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代價分兩期結付，最後一期由無錫國聯於2016年8月29日向本公司付清。無錫國聯將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國聯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無錫國聯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7月28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1,715,286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16年8月12日及2016年8月29日
無錫國聯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150,000,000
每股支付的成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每股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669港元)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人民幣1.67元(相當於約1.95港元)
發售價折讓：	較發售價溢價約10.3%，假設發售價為2.1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67元(相當於約每股1.95港元)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用於收購營運天府學校及其他新學校所用的土地，以及發展和經營教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全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裨益：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
上市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8.75%

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無錫國聯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提名董事之權利*。無錫國聯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此外，無錫國聯有權向成都銘賢的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成都銘賢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僅於獲得無錫國聯所提名董事書面同意批准決議案後，方為有效。無錫國聯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天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知情權*。無錫國聯有權獲得資訊，包括有權獲得及審閱本公司及成都銘賢的月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報告、未來財政年度的預算及預測財務報表；有權獲得有關任何重大事宜的資料；有權獲得有關本公司上市申請進度的任何資料以及有權獲得有關本公司及成都銘賢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無錫國聯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天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反攤薄權*。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以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價的單價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反攤薄保護措施，無錫國聯有權無償認購新股份或於重組後要求當時的股東無償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予無錫國聯，使無錫國聯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平均購買價相等於上述每股實際價格或上述單價。無錫國聯將於本公司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其上市申請當天不再擁有該等權利。該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

- *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無錫國聯有權根據相同條件優先認購該等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倘股東於公司重組後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無錫國聯有權優先認購該等股份。無錫國聯將於本公司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其上市申請當天不再擁有該等權利。該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

無錫國聯的禁售承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無錫國聯已承諾上市前將不會向身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任何人士或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轉讓任何股份，除非獲得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或所有股份將由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該人士認購。倘上市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前發生，無錫國聯於2017年12月31日後將不會受上述限制所限，然而，該出售須符合本公司細則項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由於上市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前進行，故無錫國聯不受上述限制所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無錫國聯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其保薦人及其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其保薦人及其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錫國聯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就認購股份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任何性質的權益。就該非出售而言，無錫國聯同意訂立另一項承諾。

於2018年7月16日，無錫國聯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已認購股份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不論性質為何)或創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作出或創設任何上述各項。

不競爭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熊濤先生，廖蓉女士、冉濤先生、謝綱先生、李京梅女士及曾光先生已承諾，(i)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或全部股權，或從事任何與成都銘賢及本集團任何學校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在熊濤先生、廖蓉女士、冉濤先生、謝綱先生、李京梅女士、曾光先生及無錫國聯為本公司股東的前提下，彼等亦需在可行情況下將業務機遇轉介予成都銘賢及本集團的學校。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以適用者為限)，且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熊月遙女士為廖蓉女士及熊濤先生之女兒，根據廖蓉女士與熊月遙女士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其以信託方式持有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股權，受益人為廖蓉女士。

2. 廖菁女士為廖蓉女士之妹，根據廖蓉女士與廖菁女士於2013年3月15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其以信託方式持有四川博愛的股權，受益人為廖蓉女士。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1) 熊濤先生為廖蓉女士的配偶。

(2) 本集團透過訂立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3) 謝綱先生為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理事會成員。

(4) 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李京梅女士、喜都、曾光先生及溢希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若干款額後發行599,900,000股股份。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下表載列上市後我們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1) 熊濤先生為廖蓉女士的配偶。

(2) 本集團透過訂立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3) 謝綱先生為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理事會成員。

(4) 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李京梅女士、喜都、曾光先生及溢希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處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李京梅女士及曾光先生已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第13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成都博駿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以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合併或收購的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公司重組並無涉及根據併購規定須取得必要批准的受監管活動，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成都博駿及公司重組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本公司上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結構性合約背景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初中。幼兒園及高中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初中教育

根據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且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目錄最新版本，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予七至九年級學生的初中列入外商投資的「禁止」目錄。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提供初中教育的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列入外商投資「受限制」目錄，明確限於中外資合辦。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且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申請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教學質素(「**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

據《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於2016年9月21日及2018年1月30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諮詢四川省教育部政策法規與綜合改革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發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確認函的主管機關)。該機關向我們提出的意見如下：

(i) 外國投資者如欲在中國成立民辦學校，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下訂明的規限，而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

(ii) 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人士不得自行在中國成立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為學生的學校或其他教育組織。外國投資者如欲營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必須為具有相關資歷及優秀教學質素之教育機構。有關規定適用於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為學生的教育機構(包括幼兒園、高中、大學(亦包括獨立學院))；

(iii) 教育部門會按個別情況判定外國投資者是否具有相關資歷及優秀教學質素之教育機構，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外國投資者在成立地提供的教育服務水準等；

(iv) 有關民辦學校根據一連串由外國投資者、民辦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間訂立的合約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管理費以換取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安排，毋須教育部門批准；

(v) 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起，四川省並無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四川省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審批過程已暫停，而該政策於官員授出確認的日期起一年內將不大可能出現任何變動；

(vi) 自決定生效起，四川省內並無頒佈及實施與執行決定有關的任何詳細規則及法規，亦無法確定該等規則及法規將何時頒佈及實施。於該等詳細規則及法規實施前，現有民辦學校可於學校舉辦者許可屆滿時重續有關許可，且在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於現階段繼續目前的業務，而在該等詳細規則及法規實施後，民辦學校須相應遵守；及

(vii) 我們或能夠透過美國博駿在美國拓展校網，從而遵守資歷要求。

鑑於上述向四川省教育部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四川省申請改組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乃由於四川政府機關在將如何實施資歷要求上仍有不明朗因素，理由如下：

(i) 四川政府機關並未就資歷要求設立任何特定標準；

(ii) 外國投資者為向中國有關教育部門展示其符合資歷要求時應具有的特定資歷(如經驗年數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現時仍不確定。

(iii) 誠如上文所述，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起，四川省並無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四川省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審批過程已暫停，而該政策於上述確認日期起一年內將不大可能出現任何變動。

儘管有上述不確定性，我們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以落實計劃。本集團採取的步驟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段詳細披露。我們將在上市後每月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本集團可達致資歷要求或資歷要求被廢除及政策有所變動，據此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本集團將按本招股章程下文「結構性合約—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一段所載步驟解除結構性合約。

由於存在上述監管限制，故我們並無持有我們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予以控制。除非日後撤除監管限制，否則我們仍將透過結構性合約營運日後成立的新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將從事教育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合法成立，且開辦幼兒園、初中及高中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故此我們相信實際上亦不可以獲取該保證。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如欲在中國營運幼兒園及高中，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幼兒園及高中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政策有所變動，四川省批准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則不論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將解除幼兒園及高中的結構性合約，因為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相信可合理及適當地顯示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具體而言，倘(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則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我們擬：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性權益(例如49.99%股本性權益)，因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此外，本公司亦將取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因此，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性權益(例如49.99%股本性權益)，因為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將取得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的權利；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取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該等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本性權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能夠自行營運學校，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本性權益。本公司亦將取得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的權利。

此外，成都博駿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成都博駿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本節「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段)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採取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實施計劃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由香港博駿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美國夥伴在加州從事提供9至12年級民辦高中教育服務的業務，為美國西部學校學院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的認可學校。其亦根據美國法律獲授權招收美國的非移民外籍學生。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金額將於稍後日子釐定)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其中包括)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其中約

0.1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及2019年8月31日之後產生。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等於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撥付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美國學校物色適當選址。

此外，我們亦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就開辦美國學校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在加州營運私立中學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規管加州私立中學的法規」一節。

根據於2018年1月30日向四川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屬合理及適當，可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歷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但保留資歷要求，並假設由美國博駿營運的新學校獲得足夠國外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且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取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則我們將可直接透過該新學校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會：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留意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的最新情況；及

(ii) 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定期提供最新消息，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有效控制所有營運及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簽訂結構性合約。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博駿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成都博駿，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節。

5. 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四川博愛及成都金博駿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6. 登記股東(即成都銘賢股東)各自配偶發出之配偶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配偶承諾」一節。

7.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成都銘賢的股本性權益，以及成都銘賢質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四川博愛、成都金博駿、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8. 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貸款協議」一節。

9. 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一節。

10. 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四川博愛或成都金博駿委任的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

1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12. 「_____」指對股本性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13. 「_____」指學校舉辦者權益。

14. 「----------」指結構性合約。

15. 「— . — .」指綜合聯屬實體。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詳情。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成都博駿將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電腦及流動裝置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綜合聯屬實體教育活動的必要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綜合聯屬實體教育諮詢及教育活動的必要管理資訊系統；(d)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其他教育活動必要的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g)委聘技術員工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如需要)；(h)提供服務以申領綜合聯屬實體的軟件、域名、商標及專業技術的相關許可；及(i)提供成都博駿及綜合聯屬實體不時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服務能力而協定的其他服務。

成都博駿將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包括(a)設計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物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系統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和內部管理體系的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就市場資訊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制訂地區及全國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良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建立線上線下的宣傳網絡；(o)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訊科技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尋求適合的融資渠道以應付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的資金；(q)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與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維繫關係的計劃，並協助維持該等關係；(r)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綜合聯屬實體重大合約的談判、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成都博駿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成都博駿支付服務費，相等於彼等各自的全數純利(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規定)及各學校的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層面的法定盈餘儲備，並於學校層面保留。成都博駿有權(但無義務)按照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及需要，調整該等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金額。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不時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分支及其他實體)遵守，且登記股東同意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辦學校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b) 按照成都博駿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c) 在成都博駿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d) 按照成都博駿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業務指示開展及管理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成都博駿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f) 採取成都博駿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g) 持續進行業務營運和維持與更新業務發展的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a) 登記股東個別及共同地向成都博駿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性權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本性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b) 登記股東與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博駿承諾，倘(i)學校舉辦者合併及細分，(ii)學校舉辦者自行提呈或(iii)學校舉辦者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iv)申請強制解散學校舉辦者，(v)學校舉辦者因任何其他理由停業或清盤，或(vi)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學校舉辦者行使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彼等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c) 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倘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i)成都博駿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權利；(ii)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須向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及／或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因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辦學校解散或清盤而已收及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將以合理方式補償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同等金額，並保證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因該等轉讓支付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及

(d) (i)未經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學校舉辦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登記股東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登記股東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自學校舉辦者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登記股東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中國營辦學校不得向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學校舉辦者作為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中國營辦學校收到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學校舉辦者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

(a) 綜合聯屬實體成立或收購任何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分支及私人非企業實體；

(b)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於日常業務範疇(即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經營模式；

(c)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d) 登記股東就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債務提供貸款或擔保，或自綜合聯屬實體繼承或獲得任何債務，或向綜合聯屬實體借款；

(e)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繼承或獲得任何債務，或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惟該交易與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有關及各項交易所涉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所涉的債務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f) 綜合聯屬實體變更或罷免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g) 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處置或購買與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有關的資產及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h) 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i) 就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以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就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j) 變更、修訂或撤銷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許可證；

(k) 修訂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或營運模式；

(l) 改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系統及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職務；

(m)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與第三方進行或訂立與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無關的任何交易或業務合約，惟根據成都博駿或我們提供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n) (i)未經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學校舉辦者以任何形式向登記股東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登記股東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自學校舉辦者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登記股東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中國營辦學校向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學校舉辦者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自中國營辦學校收到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學校舉辦者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

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o) 進行任何會對或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日常營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或其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p) 訂立任何會對或可能對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根據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結構性合約所進行的交易或合作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及

(q) 登記股東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成都博駿對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期間所開發的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預備的物料有獨家專有權，以及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成都博駿與其他各方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期間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其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有獨家專有權。

學校舉辦者分別向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從事身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以外的任何業務(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除外，該等實體已向我們確認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及(ii)其並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責任，或涉入任何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股本性權益公平值造成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此外，往績記錄期內，學校舉辦者並無向中國營辦學校提供任何服務，而學校舉辦者並無代表中國營辦學校支付中國營辦學校任何僱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的薪酬或中國營辦學校的其他開支。

另外，登記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個別及共同)，除非獲其事先書面豁免，否則登記股東不會(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登記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登記股東(單獨及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學校舉辦者進一步向成都博駿承諾，彼等：

(a)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b)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之資本投資；

(c)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d) 不得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專業知識)，或向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該購買與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有關，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e)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而倘綜合聯屬實體將終止或訂立的任何合約，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終止或訂立(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合約合併計算時，所涉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終止或訂立有關合約前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

(f)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法律權利有不利影響之交易，倘綜合聯屬實體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

(g)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花紅或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h)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範疇或營運模式；

(i) 須確保除於結構性合約日期已存續的貸款及擔保外(重續該等貸款及擔保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惟該等貸款或擔保與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有關，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或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在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以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就每項交易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綜合聯屬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綜合聯屬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權益結構的責任)，而倘承擔

的任何責任與同一財政年度內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合併計算時，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應付總額達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承擔有關責任時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k) 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簽立持有及維持其權益之所有權所需的一切文件；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

(m) 如需要學校舉辦者採取任何行動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n) 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o) 倘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委任及／或推選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

(b) 委任及／或推選學校監事的權利；

(c) 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

(d) 審閱董事會決議及記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

(e) 依法取得作為學校之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

(f) 依法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

(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

(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綜合聯屬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龔亞虹、李俊鋒、劉曉光、田曉崗、黃雪、熊月遙、廖紅、劉靜、艾冰玉、高文菊、蔣紅、方佳及黃明勇(「**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或四川博愛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以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或四川博愛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理事會成員代表之身份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b) 對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c) 提議召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中期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或四川博愛委任之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有權以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身份簽署；

(e) 指導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f) 行使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規章所列董事或理事會成員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

(g) 處理相關中國營辦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

(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不時修訂之學校規章所載其他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權利。

此外，各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駿可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駿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各學校舉辦者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性權益所受限制、質押、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之安排；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熊濤先生與廖蓉女士除外)；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性權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博駿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性權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f) 於成都博駿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7)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

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或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有關學校舉辦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學校舉辦者」一節。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a) 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b) 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性；或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同意，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成都博駿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成都博駿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向成都博駿及／或成都博駿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分股本性權益；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本性權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前提為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

(c)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本性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股本性權益作出的質押已於2016年9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於同日起生效。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股本性權益質押已於2018年3月前向有關機關登記，而樂至博駿的股本性權益質押經已於2018年7月向有關機關登記。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將彼等於各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以我們為受益人作質押，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營辦學校，具體如下：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學校舉辦者進一步向成都博駿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認購權協議」。

(c)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包括公司印鑑、合約印鑑、財務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須由成都博駿財務部妥善保管，登記股東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未經許可不可擅自使用。我們亦就使用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以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該等公司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成都博駿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與成都博駿之間的安排乃自願作出，該安排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且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8)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向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i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iii) 成都博駿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成都博駿授予綜合聯屬實體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9)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登記股東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登記股東按其身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可享有的股東權利：

(1) 作為登記股東的代理，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其股東大會；

(2) 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代表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罷免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決定有關增減股本、合併、分拆、股份轉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策略、業務計劃、財政預算、分派計劃、解散或清盤的事宜、指定清盤團隊的成員及批准清盤計劃及報告；

(3) 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表決權(包括任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表決權);

(4)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性權益;

(5) 代表登記股東簽署股東大會通知、保存已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學校舉辦者營運所需有關批准、登記或備案的文件;

(6) 於解散或清盤時代表學校舉辦者登記股東接管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及

(7)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所有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股東權利(須包括上文所述的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權利委派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中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登記股東或成都銘賢分拆、合併、停業、整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項下安排,董事相信,我們可有效管理學校舉辦者,以防止其進行可能對其股本性權益公平值、財務狀況及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儘管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未獲授權行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身為學校舉辦者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可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我們仍獲授予上述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及出席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及委任學校舉辦者各自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爭議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就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爭議發生時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性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不一定能享有該等補救措施；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得出最終仲裁結果前，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定轉讓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性權益。倘不遵守有關裁定，法院可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定；

(d) 另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不一定獲中國認可或可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不一定能夠有效控制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及

(e) 即使根據中國法律不一定能強制執行上述條文，調解爭議條款的餘下條文為合法、有效及對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或會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性權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成都博駿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且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向成都博駿承諾，倘因死亡、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性權益，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本性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學校舉辦者停業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博駿承諾，倘(i)學校舉辦者合併及拆分，(ii)學校舉辦者自行提呈或學校舉辦者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重組或對賬，(iii)學校舉辦者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iv)申請強制解散學校舉辦者，(v)學校舉辦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解散或清盤，或(vi)有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學校舉辦者行使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其中包括)，於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時，(i)成都博駿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權利；(ii)登記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須向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及／或各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因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辦學校解散或清盤而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將以合理方式補償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同等金額，並保證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因該等轉讓支付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成都博駿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學校舉辦者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以及獲委任人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及理事會成員的權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成都博駿可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成都博駿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下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博駿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各綜合聯屬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成都博駿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認購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成都博駿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a) 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項下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成都博駿或成都博駿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全部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性權益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時終止；

(b) 成都博駿有權提前30天發出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

(c) 各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無權在除法律規定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直接持有所有或部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權益。成都博駿或成都博駿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並收購全部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學校舉辦者與登記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均向成都博駿承諾，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而成都博駿獲授(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有關登記股東與學校舉辦者及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a) 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b) 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律強制執行，毋須就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

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下令清盤。因此，結構性合約的相關仲裁條款根據中國法律無法執行；

(c) 各結構性合約的簽立並不違反綜合聯屬實體及成都博駿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

(d) 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的條文(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決定》，非營利性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盈利或辦學利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駿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服務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排並無違反《決定》，因為《決定》並無禁止任何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為其營運支付服務費或限制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支付的服務費金額，而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強制規定。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服務費因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產生，構成成都博駿的收益及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業務的成本，作為結構性合約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倘我們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學校，我們的學校仍可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駿支付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此舉並不視為分派學校的盈利或辦學利潤予投資者／學校舉辦者。因此，成都博駿的收入乃源自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非間接收取中國營辦學校分派的盈利或辦學利潤。

中國稅務意見

為了瞭解結構性合約項下服務費的中國稅務後果，我們已向中國稅務顧問徵詢以下專業意見：

(a) 結構性合約為成都博駿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對控制權，成都博駿為擁有實體控制權的關連方；

(b) 就稅務而言，結構性合約及關連第三方據此提供的服務不應視為轉移溢利或規避稅項，前提為：(i)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真實服務；(ii)成都博駿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服務關係有正式文件支持；(iii)服務費乃參考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收取；及(iv)綜合聯屬實體及成都博駿將披露關連方交易及向相關稅務局申報其溢利；

(c) 在實行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整體將支付較高的實體稅率，因為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收取的服務費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及

(d) 倘實施妥善，結構性合約的性質將不會導致中國稅務收益出現任何虧損，且從稅務角度而言，將不會導致中國營運學校適用的稅務利益失效或致本集團承擔額外稅務負債或處罰。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段。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的性質與上述專業意見所載情況相符。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拒批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初中，且幼兒園及高中限於中外合資經營，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幼兒園、初中及高中業務營運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嚴謹制定。

學校舉辦者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控股公司(如適用)，與登記股東作為成都銘賢的股東是部分結構性合約的簽署方。具體而言，(i)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買家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的權利；(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質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質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並負擔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或各綜合聯屬實體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iii)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

事會成員)授權書，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如適用)及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或四川博愛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經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iv)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登記股東授權成都博駿作為其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登記股東以其身為學校舉辦者股東身份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有權享有的股東權利。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於2018年1月30日向四川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與綜合改革處的諮詢，我們獲告知有關民辦學校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管理費，作為外國投資者根據其與民辦學校訂立的一連串合約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安排屬實體間的業務營運行為，可由民辦學校及外國投資者按自願基準全權酌情進行，毋須教育機關批准。我們亦於2018年1月19日諮詢成都市地方稅務局，並獲告知外國投資者根據一連串合約向民辦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與民辦學校之間的服務業務，而有關支付該等服務管理費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稅法或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四川省教育廳及成都市地方稅務局為規管我們幼兒園及初中的主管機關，可提供上述確認。因此，根據上述確認，董事相信，成都博駿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為合法安排，並不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併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結構性合約使本公司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合併綜合聯屬實體業績之基準披露於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國務院於2018年3月頒佈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立法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如實施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能對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如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惟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本性權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本性權益50%或以上；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本性權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本性權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股權代持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營運列入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市場。

與不少中國公司一樣，本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透過結構性合約通過成都博駿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可變權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如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則由該等控制人控制的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即使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仍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a) 向主管監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b) 向主管監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監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c) 向主管監管機構申請許可，而該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決定是否授出許可。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草擬本形式立法，由於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為中國國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很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本公司很有可能可透過結構性合約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而綜合聯屬實體亦可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業務，成都博駿則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且解除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機關再批准。

倘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從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故不具任何約束力。因此，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不會受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影響。另外，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在正常情況下，法律或法規不溯及既往，但另有規定者除外。按此法律原則，由於結構性合約簽立時，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因而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

的有效性，即使其於日後頒佈亦然。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有關當局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董事相信，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實際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肯定日後外國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此外，有關政府當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尋求符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草擬本形式及內容生效，基於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乃中國國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很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本公司很有可能可透過結構性合約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而綜合聯屬實體亦可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a) 在彼等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b) 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在有關法律生效前及生效時及上市時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c) 在處置或轉讓由彼等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彼等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彼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將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擬本形式及內容生效，基於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均持有中國國籍，結構性合約很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本公司很有可能可透過結構性合約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而綜合聯屬實體亦可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上述承諾將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件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聯交所已同意有關終止；或(ii)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毋須再遵守承諾。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或會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d) 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成都博駿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亦是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a) 細則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概覽

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初中及幼兒園的入學人數計，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成都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以及六所幼兒園，名為(i)錦江學校、(ii)天府學校、(iii)龍泉學校、(iv)幼師幼兒園、(v)麗都幼兒園、(vi)龍泉幼兒園、(vii)半島幼兒園、(viii)河濱幼兒園和(ix)青羊幼兒園。以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於成都的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排行第二，於成都的民辦學前教育行業排行第五，於2016／2017學年分別佔市場份額約5.2%及0.5%，於2017/2018學年則分別佔市場份額約6.6%及0.4%。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的學校合共有7,211名學生及580名教師。

我們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16年往績記錄，在四川省省會成都營運民辦教育業務已累積深厚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接獲報讀我們學校的申請一般超過我們可容納的入學人數。此外，憑藉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功及堅實往績，我們與地方政府已建立良好關係，並與多個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在四川省其他城市拓展校網。

經過多年用心經營，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於2016年，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開辦首間高中。未來，我們將繼續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透過在四川省以博駿公學的新品牌開辦兩所K-12年級民辦學校及兩所1至12年級民辦學校，以及在美國開辦一所7至12年級營利性私立國際學校，進一步擴展校網。

我們為學生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為他們提供豐富的學習機會，致力培育學生成為不單是成績出類拔萃的英才。我們初中及高中學生可參與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包括音樂、藝術、外語、體育及機械人等等。此外，我們為學生提供交流計劃及遊學團，豐富他們的學習體驗。我們相信我們在教育服務方面的成功不僅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更為學生帶來優異的學術成就。例如，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中考裡，我們分別約86.6%、88.5%及92.0%應屆應考的初中畢業生所取得的成績足以讓他們報讀成都一級高中並獲錄取。我們部分頂尖學生已獲成都一級高中、其他高中的國際課程或我們的高中(於2016年成立)提早錄取，並無參加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中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入學人數均有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在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再增加至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在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再增加至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入學人數由2015年9月1日的4,625人增加至2016年9月1日的5,789人，在2017年9月1日再增加至7,211人。

競爭優勢

我們力圖運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進一步拓展營運。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是我們致勝之道的一部分，使我們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民辦教育服務集團，具有超過16年輝煌往績，在成都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

我們在2001年成立，按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初中及幼兒園入學人數計算，我們為成都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提供優質幼兒園、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成都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及六所幼兒園。按入學人數計，我們在成都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排行第二，在成都民辦幼兒園教育行業排行第五，於2016／2017學年分別佔市場份額約5.2%及0.5%，於2017／2018學年則分別佔約6.6%及0.4%。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的學校合共有7,211名學生及580名教師。

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拓展至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我們亦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於2016年在龍泉學校開辦首間高中。經過多年來在成都苦心經營，我們於成都已建立聲譽及市場地位，備受成都及四川省其他地方的學生及家長所認可。舉例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接獲報讀我們初中的申請，一般超過我們可容納的入學人數。部分家長於子女預期入讀我們幼兒園的日期前兩年向我們提交報讀申請。

此外，憑藉我們於成都的豐富經驗及優質教育服務，我們已與四川省其他地區地方政府建立良好關係，得到支援擴展校網。我們相信，地方政府選擇教育服務供應商在其城市開辦新校時持審慎態度，在甄選或協助該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前會考慮到教育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經驗及教育服務質素。與相關政府機關建立良好關係後，我們與四川省南江縣、旺蒼縣及樂至縣地方政府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以

博駿公學的新名牌開辦學校，將於2017年8月、2017年8月及2017年12月分別主要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根據該等協議，地方政府機關已同意向我們提供各種支援，包括監管備案及申請的支援以及校園建設。此外，我們已能與地方委員會建立合作關係，其同意為擴建天府學校校園提供一幅土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負責撥付擴建校園的建築工程。建設完成後，我們亦有權取得土地上物業的所有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有關擴建天府學校校園的合作安排」各段。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廣泛經驗，以及我們能夠與地方政府及地方委員會訂立協議，我們日後將繼續維持與一眾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及擴展校網，並能夠使業務更多元化，進入四川省的民辦小學教育行業。

因學生成就及在成都提供高質素教育服務聞名遐邇

有賴我們一直以來在提升教學質素、培育高質素學生方面孜孜不倦，我們具有良好聲譽，有傑出的學生成就，並能在成都提供高質素的教育服務。我們深信我們的學生在學術成績方面的卓越表現，以及我們學校榮獲的殊榮和認證，能使我們的聲望更上一層樓。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中考中，我們分別約86.6%、88.5%及92.0%應屆應考的初中畢業生所考獲的分數足以報讀及獲成都一級高中錄取。我們部分頂尖學生已獲成都一級高中、其他高中的國際課程或我們的高中(於2016年成立)提早錄取，並無參加相關年度舉行的中考。

此外，我們的學生曾參與不同的國家級比賽，當中多名獲頒授國家級或省級一級殊榮，競賽的項目包括英語水平、數學、創意寫作及機械人科學。舉例而言，於2015年，我們的學生在中國的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中取得專項獎，該比賽為國家級科學競賽，旨在發展青少年的創意能力。在2016年，我們的學生在四川省希望之聲英語風采大賽中取得特等獎，該比賽為中央電視臺舉辦的省級英語能力比賽。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的學校及教師亦嘗為我們對提供高質素教育方面所作的傑出貢獻，獲授多項獎項及認證。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以了解我們學校獲頒的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為表揚我們初中的教育質素，錦江學校獲授資格保薦學生入讀中國一級高中。

我們旗下幼兒園的教育質素亦獲成都教育部門的肯定。根據《成都市幼稚園等級評定辦法》，幼兒園按照在不同範疇方面取得的分數(例如設備、管理體系、教學及培養質素、課程及學生發展)根據成都教育部門評估分為三級。一般而言，一級幼兒園較二級幼兒園得分較高，二級幼兒園又比三級幼兒園得分高。在我們六所幼兒園中，四所獲成都市教育局批核為成都市一級幼兒園，其餘兩所亦獲認可為成都市二級幼兒園。由於我們大多幼兒園為一級幼兒園，我們相信我們素有聲譽能提供高質素的學前教育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在成都的業界傲視同儕。

高質素的教學團隊提供高質素的教育服務

我們堅信，教師是維持教育課程及服務質素高的關鍵，從而保持校譽。我們在招聘初中及高中新教師時過程相當嚴謹。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為我們的初中及高中聘用合共444名教師。我們的教師平均有約8年教學經驗，初中及高中教師當中約98.6%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約25%取得碩士學位或以上。此外，我們部份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傑出，獲中國相關部門的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64名教師持有高級教師的名銜、15名教師獲市級或以上優秀教師的名銜、一名教師獲認許為市級優秀班主任、一名教師獲認許為市級優秀德育工作者及一名幼兒園園長獲認許為民辦幼兒園模範園長。

我們亦與四川師範大學已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四川師範大學專注於訓練優秀教師。一方面，如彼等的畢業生符合我們的聘用標準，我們的學校會羅致他們；另一方面，四川師範大學與我們分享彼等的學術研究成果，範圍包括教育意識形態及方法論。此外，我們的幼兒園獲一家成都師範學院指定為實習基地，我們會提供實習機會予該學院的畢業生，如他們合乎我們的要求則會聘用他們。我們相信此等實習生計劃反映了該學院對我們教育質素的認同。此等關係相得益彰，使我們能確保新聘用的教師的質素，令我們在擴大營運同時，能提升教育服務的整體質素。

提供全人教育，包含豐富學習機遇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使學生有全面發展。因此，我們亦提供不同課外活動供我們的初中及高中學生參與。按照教師的指引，學生能夠參與多項課外活動，包括音樂(包括管樂器)、藝術(包括傳統中國國畫)、外語(包括俄語、日語、法語及韓語)、體育(包括籃球、足球、排球及羽毛球)及機械人(即機械人設計及製造)等等，幫助學生啟發多面智能，發展不同的技能和興趣。我們相信有關活動能有助培養學生全人發展，薰陶個人志趣，發展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巧。我們亦組織不同的課後活動，例如藝術節、體育競賽、歌唱比賽和才藝表演，讓學生參與，鼓勵他們參與校際比賽，如機械人大賽和運動比賽，培養才能，豐富校園生活。

我們的初中為學生提供交流計劃及遊學團，豐富他們的學習體驗。過往，學生透過該等交流計劃及遊學團到訪不同海外學府，包括於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的學校。我們相信，該等交流計劃有助學生擴闊學術視野、發展外語能力，體會不同文化。我們亦邀請海外學府的教師及學生到訪我們的學校及參與課堂活動。我們相信，此類合作關係是與外界專家和教育機構分享教學及培訓經驗的有效渠道，可幫助我們提升教學質素。

管理團隊盡心盡力，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盡心盡力，於中國的業務管理及民辦教育行業擁有廣泛知識。各執行董事(即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在業務管理及投資以及中國教育機構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蔣伯瀚先生(為錦江學校的校長)在教育界積逾22年工作經驗，為滿有熱誠且饒富經驗的教育工作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及監督下，我們成功發展民辦教育業務，將業務由民辦學前教育行業擴展至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我們亦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在2016年開辦第一所高中。此外，管理層於民辦教育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使本集團能夠發展可持續策略，把握市場機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業務不斷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能給予我們寶貴的行業洞見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在其領導下有效管理營運，促進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與鞏固我們在成都民辦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在中國及美國擴展學校網絡的地域覆蓋。為求達到目的，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的業務策略：

透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進一步擴展校網，拓展在中國及美國的地域覆蓋

我們有意在中國及美國民辦教育市場進行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以期繼續拓展學校網絡。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初中及幼兒園的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成都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我們擬憑藉我們在民辦教育管理的豐富經驗拓闊校網，策略如下：

- *在四川省購買土地使用權開辦新校：*我們擬在物色到合適機會時在四川省購買土地使用權開辦新校，藉此拓闊校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拓闊業務：

  - 2017年8月4日，我們與四川省地級市巴中市南江縣地方政府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開辦南江學校，預期總入學人數約3,200名。南江學校預期會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各級別分別有四至六班、六至八班及四至六班。

    於2017年11月23日，我們收購一幅總地盤面積合共約93,650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約65,925平方米，將用於營運南江學校。校園建設的第一階段正在進行。考慮到南江學校第一階段建築工程的規模及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第一階段建設將於2018年8月完成。南江學校將以博駿公學的品牌以「一條龍」模式營運。有關根據博駿公學品牌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透過新品牌博駿公學提供「一條龍」式的民辦教育服務」一段。

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且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度(或非我們所能控制)，南江學校的初中和小學預期會在2018年9月1日啟校，而高中則會在2021年9月1日啟校。估計於2018年9月，南江學校小學部將開辦1、5及6年級的班級，而初中部將開辦7年級的班級。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就南江學校的校園發展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我們估計與開辦南江學校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及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及2019年8月31日之後產生。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6.6百萬元(相等於約112.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0%)撥付該等資本開支，而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 2017年8月8日，我們與四川省地級市廣元市旺蒼縣地方政府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開辦旺蒼學校，預期總入學人數約4,000名。旺蒼學校預期會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各級別分別有四至六班、八至十班及六至八班。

  於2018年1月9日，我們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向旺蒼縣地方土地局收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79,973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約47,282平方米，將用於營運旺蒼學校。校園建設的第一階段正在進行。考慮到旺蒼學校第一階段建築工程的規模及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將於2018年8月完成。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就旺蒼學校的校園發展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旺蒼學校將以博駿公學的品牌以「一條龍」模式營運。

  待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且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度(或非我們所能控制)，初中和小學預期會在2018年9月1日啟校，而高中則會在2021年9月1日啟校。估計於2018年9月，旺蒼學校小學部將開辦1、5及6年級的班級，而初中部將開辦7年級的班級。我們估計與開辦旺蒼學校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3百萬元、人

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及2019年8月31日之後產生。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6.6百萬元(相等於約112.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0%)撥付該等資本開支，而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 於2017年12月22日，我們與四川省地級市資陽市樂至縣地方政府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開辦樂至學校，學校包含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

  我們預期收購地盤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營運樂至學校，惟須視乎政府的土地用途規劃。校園建設的第一階段將於2019年9月前完成。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並無就發展樂至學校的校園產生任何前期成本。樂至學校將以「博駿公學」的品牌營運。

  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且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度(或非我們所能控制)，樂至學校將於2019年9月啟校。我們估計與開辦樂至學校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及2019年8月31日後產生。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等於約20.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撥付該等資本開支，而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開辦新校：*除購買土地使用權開設新學校外，我們亦會與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家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等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開拓業務：

  - 於2017年9月8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學校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學校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財務諮詢及物業發展管理。根據該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成都公學，總入學人數合共不少於4,000名。學校將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成都銘賢及學校投資者將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擔當成都公學的學校舉辦者。該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成都銘賢及學校投資者分別擁有51%及49%。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已物色到一幅約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營運成都公學，該土地將由學校投資者購入。學校投資者亦將投資在該土地上建設學校設施，供成都公學使用。學校投資者於2018年3月完成透過公開拍賣向地方政府購入土地。校園建設正在進行。我們須負責招生及學校管理。理事會(即成都公學的最終決策機關)將包括七名成員，包括(i)三名成員由成都銘賢提名；(ii)三名成都由學校投資者提名；及(iii)學校校長。學校的財政事務須由成都銘賢及學校投資者共同委任的人士管理。

待成都公學的校園建築工程於2018年8月完成，以及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非本集團或學校投資者所能控制)後，成都公學的小學及初中將於2018年9月啟校，而成都公學的高中將於2021年啟校。估計於2018年9月，小學部將開辦1、4及6年級的班級，而初中部將開辦7年級的班級。我們估計與開辦成都公學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及2019年8月31日之後產生。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相等於約36.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撥付該等資本開支，而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 於2016年10月，我們與一家諮詢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諮詢公司將為開辦美國學校完成市場可行性研究及業務計劃。我們已為於洛杉磯地區開辦美國學校制訂業務計劃。其後，我們探索及考慮成立美國學校的不同商機，包括尋求與其他美國教育服務供應商一同成立美國學校的商機。

  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美國夥伴在加州從事提供9至12年級民辦高中教育服務的業務，為美國西部學校學院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的認可學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為一所7至12年級營利性私立國際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

(金額將於稍後日子與美國夥伴協定)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其中約0.1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及2019年8月31日之後產生。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等於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撥付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美國學校物色適當選址。

- *於天府學校校園設立高中部*：我們計劃於天府學校校園設立高中部，預期總入學人數約960名學生。於2017年7月，我們與地方委員會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提供一幅土地，以擴建天府學校，用作天府學校的其他初中及高中。我們須撥付擴建校園的建築成本。有關擴建天府學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 — 有關擴建天府學校校園的合作安排」一段。透過設立高中部，我們將能夠挽留更多初中畢業生在我們的學校體系內升學。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後，新開辦的高中部預期於2019年9月1日啟校。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我們估計與開辦高中部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及2019年8月31日之後產生。我們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5.9百萬元(相等於約88.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而其餘則以銀行貸款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有關上述擴展計劃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我們任何計劃未能實現，已分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發展我們的其他計劃。

上述所有新校(美國學校除外)的學校舉辦者將為樂至博駿、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或成都銘賢。假設有關學校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並無變動，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開辦所有新校(美國學校除外)，並不會直接持有新校(美國學校除外)的任何股權。然而，倘部分或全部現有禁令及限制被移除，或我們日後能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將在中國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以直接持有相關新校股權的方式開辦新校。

提高新開辦學校的入學水平

我們擬提高新開辦學校(即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入學水平。龍泉學校於2015年9月啟校，截至2017年9月1日擁有三個級別合共1,537名初中學生，以及兩個級別合共330名高中學生。天府學校於2016年9月啟校，截至2017年9月1日擁有兩個級別合共903名初中學生。由於若干營運成本固定，我們相信如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能夠招收更多學生，將大大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擬在2018/2019學年就龍泉學校招收約250名第十級新生，就天府學校招收約600名第七級新生。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繼續於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發佈報讀資料及入學要求。

透過新品牌博駿公學提供「一條龍」式的民辦教育服務

憑藉我們於民辦教育行業逾16年的經驗，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成功複製管理民辦高中的業務模式，我們將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拓展學校網絡，提供「一條龍」式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我們的現有學校組合涵蓋幼兒園、初中及高中。董事認為，在學校組合中增設小學，將使我們可以「一條龍」形式向學生提供教育機會，提高課程的連續性，加強對學生的支援，對學生的成長及發展均有裨益。此外，我們計劃以新品牌營運學校，採納現有的教學管理體系及行政體系。我們相信，我們在民辦教育管理的豐富營運經驗，將使我們能夠在營運小學時複製業務模式，以新品牌拓展學校網絡。

繼續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挽留經驗豐富、具備資歷的強大教學人員團隊

我們計劃繼續向學生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我們相信此點為我們日後成功的關鍵，並能讓我們提升聲譽。我們會繼續專注於教育質素，留意學生的學業表現。我們致力追上學生和家長日新月異的需要和要求，通過專心致志的專業教職員，為各名學生提供切合個人所需的意見和指導。我們致力將學生培育成面面俱全的英才、社會的棟樑。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會使課外活動更多元化，增強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合作，以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

教學團隊的質素對維繫以至提升我們教育服務的質素至關重要。我們會繼續保留一支經驗豐富、資歷齊全的教師和其他教學人員團隊，並為他們安排教學理論和方法論的不同培訓，提升教學質素。在招聘新教師方面，我們會保持招聘流程一貫的嚴謹。除考核教職應徵者的學術背景外，我們會要求他們在真實的課堂上授課，評估其使用不同教學手法和技能的能力。我們亦擬提供較佳的職業晉升機會和豐厚的薪酬組合，吸引和挽留較具資歷的教師。

優化定價能力、改善服務，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非常倚賴我們徵收的學費和寄宿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方可提升學費和寄宿費。過往，我們在考慮到整體市況和營運成本後，積極申請增加學費。按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入學人數計，我們為成都的領先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我們因學生表現已贏得美譽，且考慮到四川省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足夠條件提升定價之餘，亦不影響我們招攬和挽留學生的能力。舉例而言，儘管我們在2016/2017學年已將初中的學費調高約14%，但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在該年並無減少。日後，我們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增加學費和寄宿費，以維持及提升盈利能力，惟須視乎我們能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許可。尤其是，我們擬在未來三個學年內申請提升我們所有初中及高中的寄宿費，以反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我們擬上調幼兒園新生的學費。為優化定價能力，我們將升級及改善校園設施，增加課外活動種類，以提升服務。

我們的學校

我們現時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和六所幼兒園，名為(i)龍泉學校、(ii)天府學校、(iii)錦江學校、(iv)幼師幼兒園、(v)麗都幼兒園、(vi)龍泉幼兒園、(vii)半島幼兒園、(viii)河濱幼兒園和(ix)青羊幼兒園。我們所有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成都。我們專注為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我們有形形色色的校舍設施，例如課室、授課廳、多媒體課室、鋼琴室、音樂室、舞蹈室、電腦室、體育館、綜合科學實驗室、圖書館、戶外操場、體育場地(如籃球、羽毛球及排球場)、飯堂、宿舍、行政辦公室和員工公寓。

為促進學生的個人發展，除標準的教育課程外，我們亦為學生提供適合其興趣的課外活動。活動包括音樂(包括管樂器)、藝術(包括傳統中國國畫)、外語(包括俄語、日語、法語及韓語)、體育(包括籃球、足球、排球及羽毛球)及機械人(即機械人設計及製造)等等。我們相信有關活動能有助培養學生全人發展，薰陶個人志趣，發展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巧。我們亦組織不同的課後活動，例如藝術節、運動會、歌唱比賽和才藝表演，讓學生參與，鼓勵他們參與校際比賽，如機械人大賽和運動比賽，培養才能，豐富校園生活。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截至2017年9月1日的師生人數及概約總建築面積：

學校	教育類型	學生人數(1)	教師人數(2)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錦江學校	初中教育	2,885	192	33,703.00
龍泉學校	初中暨高中教育	1,867	170	30,129.63
天府學校	初中教育	903	82	13,472.08
幼師幼兒園	學前教育	321	24	3,879.00
麗都幼兒園	學前教育	303	29	4,141.71
龍泉幼兒園	學前教育	241	27	5,069.34
半島幼兒園	學前教育	278	22	2,881.95
河濱幼兒園	學前教育	146	13	1,581.96
青羊幼兒園	學前教育	267	21	3,024.28
總計		7,211	580	97,882.95

附註：

(1) 入學資料乃基於學校於2017/2018學年初的內部記錄。

(2) 不包括負責行政事務的教師。

錦江學校

錦江學校為全日制民辦初中，於2012年9月開始辦學，為我們的首間初中。錦江學校的校園位於成都市錦江區靜安路。其亦為寄宿學校，學生於學期內可在校內居住。錦江學校招收寄宿生及走讀生。

以下為錦江學校校園的圖片：

龍泉學校

龍泉學校為全日制民辦初中及高中，於2015年9月開始辦學。於2016年9月，除初中教育服務外，龍泉學校開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為我們首間初中暨高中。龍泉學校的校園位於成都市龍泉驛區忠誠路。其亦為寄宿學校，學生於學期內可在校內居住。龍泉學校僅招收寄宿生。

以下為龍泉學校校園的圖片：

天府學校

天府學校為全日制民辦初中，於2016年9月開始辦學。天府學校的校園位於成都市天府新區麓山大道。其亦為寄宿學校，學生於學期內可在校內居住。天府學校僅招收寄宿生。

以下為天府學校校園的圖片：

幼師幼兒園

幼師幼兒園為全日制幼兒園，於2001年6月開始辦學，為我們的首間幼兒園。幼師幼兒園的校園位於成都市武侯區致民東路。

以下為幼師幼兒園校園的圖片：

麗都幼兒園

麗都幼兒園為全日制幼兒園，於2003年9月開始辦學。麗都幼兒園的校園位於成都市武侯區麗都公園。

以下為麗都幼兒園校園的圖片：

河濱幼兒園

河濱幼兒園為全日制幼兒園，於2003年9月開始辦學。河濱幼兒園的校園位於成都市錦江區河濱路。

以下為河濱幼兒園校園的圖片：

龍泉幼兒園

龍泉幼兒園為全日制幼兒園，於2009年3月開始辦學。龍泉幼兒園的校園位於成都市龍泉驛區東山大道。

以下為龍泉幼兒園校園的圖片：

青羊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為全日制幼兒園，於2010年3月開始辦學。青羊幼兒園的校園位於成都市青羊區青森路。

以下為青羊幼兒園校園的圖片：

半島幼兒園

半島幼兒園為全日制幼兒園，於2013年9月開始辦學。半島幼兒園的校園位於成都市高新區濯錦東路。

以下為半島幼兒園校園的圖片：

入學人數及可容納人數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的學校合共錄有7,211名學生，包括初中及高中5,655名學生及幼兒園1,556名學生，而我們聘有合共580名教師。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長足發展。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學校的入學人數、可容納人數和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學校類別	入學人數				可容納學生人數(1)				學校使用率(2) (%)			
	於9月1日				於9月1日				於9月1日			
	2014年(3)	2015年(4)	2016年(5)	2017年(6)	2014年(3)	2015年(4)	2016年(5)	2017年(6)	2014年(3)	2015年(4)	2016年(5)	2017年(6)
高中	—	—	171	330	—	—	180	360	—	—	95.0	91.7
初中	2,576	3,072	4,032	5,325	2,808	3,258	4,413	5,762	91.7	94.3	91.4	92.4
幼兒園	1,349	1,553	1,586	1,556	1,570	1,740	1,835	1,865	85.9	89.3	86.4	83.4
總計	3,925	4,625	5,789	7,211	4,378	4,998	6,428	7,987	89.7	92.5	90.1	90.3

附註：

* 往績記錄期的入學人數資料來自學校的內部記錄。

(1) 就高中及初中而言，我們按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或學生宿舍可容納的人數計算可容納人數。就幼兒園而言，可容納人數按各幼兒園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本集團參考成都教育部門就一級幼兒園每個課室的學生數目訂立的限額而釐定的班級規模計算。

(2) 學校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學生的人數。

(3) 即2014/2015學年開學日。

(4) 即2015/2016學年開學日。

(5) 即2016/2017學年開學日。

(6) 即2017/2018學年開學日。

學校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學校接獲的申請數目、設施的可用性、學校的推廣活動及成都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自2016年9月1日起，由於成都其他幼兒園的競爭激烈，我們幼兒園的使用率下降，導致我們的總使用率輕微下降。2016/2017學年的總學校使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天府學校及龍泉學校高中部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而學校正處於招生的起始階段，以致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增加所致。

學校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彼等共同營運教育業務，作為一個綜合企業。在本集團教育業務的決策過程中，彼等擔當不可或缺的部分，且參與本集團教育業務的整體戰略決策。上市後，董事會將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投資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

我們的各所學校(包括幼兒園、初中以及初中暨高中)均有董事或理事會，為各學校的最終決策機關，負責(其中包括)招聘及解僱學校校長、制訂及修改學校章程、製訂學校的規則及體系、製訂學校的發展計劃及批准年度計劃。由於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合作，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各自均有校務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招聘、委任及罷免校長、制訂有關教育目標及學校規模的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學校 — 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 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一段。

各學校均有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日常管理。副校長及／或部門主管協助校長，分別負責學校營運的不同範疇，如學生紀律、教育課程、學生宿舍、學校資源、保安及物流、學生事務、人力資源及招生等。所有學校校長及副校長於教育及學校行政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我們相信，管理系統分工明確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管理學校，有助提升教學質素及提倡學生全人健康。

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辦學理念

我們所有的初中及初中暨高中共享同一校訓、辦學理念及目標。我們的校訓為「靜學問道　天下關懷」。我們學校的辦學理念為「為學生奠定堅實的人生基石」。我們的育人目標為培養明禮儀、善求知、愛生活、有情懷的學生。

我們所有的初中及高中面向中國公民，一般招收全國學生。由於我們所有的初中及高中均位於成都，我們大部分學生來自成都，其餘來自四川省其他城市。

課程及文憑

我們初中及初中暨高中的核心教育課程乃根據中國國家及省級教育局所定的標準設計。課程主要針對初中生的中考及高中生的高考制定。我們提供的課程包括中文、數學、英語、歷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學、體育、音樂、藝術、信息技術、勞動及技能以及政治。我們使用中國教育局指定的課程資料，其中包括由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及其他出版社出版，經中國教育局審批的課程資料。從我們初中及高中畢業的學生可獲中國初中及高中文憑。

我們相信，了解學生的教師可使學生學習得更好。為此，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初中生大致上由同一批教師執教。我們的高中亦採納該安排。我們相信，通過該安排，教師能夠充分了解各個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並根據學生的具體需求因材施教。

評分及畢業

我們的初中及初中暨高中的最終成績為學生期中及期末筆試的成績。期中及期末考試以外，我們亦進行月測，以激勵學生學習並幫助他們發現知識鴻溝。我們亦能夠通過定期測驗追踪學生的學習表現。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學生亦須參加由中國教育局舉辦的地區及城市範圍標準學科考試。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考，約86.6%、88.5%及92.0%參加考試的應屆初中畢業生分別考取的成績足以報讀成都一級高中並獲其錄取。我們初中的部分頂尖學生無需參加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中考直接獲得我們的高中錄取。由於該等學生在我們內部考試中取得的分數高於獲成都一級高中錄取的學生考獲的分數，我們相信如該等學生應考該年的中考，亦可獲一級高中錄取。此外，錦江學校合資格向成都一級高中舉薦應屆畢業生，倘該等學生的中考成績達到中國教育局制定的一級高中入學門檻，他們將獲一級高中錄取。我們僅推薦在內部考試中考獲頂尖成績的學生。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23、31及20名學生分別獲錦江學校向一級高中推薦。

交流計劃及遊學團

我們為學生提供定期交流計劃及遊學團，豐富他們的學習經驗。過往，學生透過該等交流計劃到訪不同海外學府，包括於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的學校。我們相信，該等交流計劃及遊學團有助學生擴闊學術視野、發展外語能力，體會不同文化。我們亦邀請海外學府的教師及學生到訪我們的學校及參與課堂活動。我們相信，此類合作關係是與外界專家和教育機構分享教學及培訓經驗的有效渠道，可幫助我們提升教學質素。

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

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已建立穩實的合作關係。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的聯屬公司四川浩文就授權我們初中及初中暨高中使用其品牌名稱以及我們初中及初中暨高中的管理及營運訂立合作協議。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成都銘賢與四川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成都銘賢與四川師範大學同意合作開辦及管理實驗學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概覽」一節。

就本集團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而言，我們與四川浩文已就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包括：(i)四川師範大學的品牌將授權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使用，而我們須就使用該品牌支付費用(參考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每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計算)；(ii)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各自須成立校務委員會(有關校務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iii)所有有關學校的重要決定須經由學校各自的董事或理事會批准；及(iv)該等合作安排的年期為20年(就錦江學校及龍泉學校而言)及30年(就天府學校而言)。有關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合作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a)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戰爭、地震或其他嚴重天然災害)，使協議無法履行；(b)獲授權人士因清盤、解散或政府政策變動而不再存續。

校務委員會

有關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校務委員會資料：

	錦江學校	龍泉學校	天府學校
成員人數	7	5	5
成員組成	– 2名成員由本集團指定 – 2名成員由四川師範大學指定 – 2名成員須擁有特定專業知識 – 1名成員須為學校校長	– 3名成員須由本集團指定 – 2名成員須由四川師範大學指定	– 3名成員須由本集團指定 – 2名成員須由四川師範大學指定
由本集團指定的成員	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	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	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
職責	招聘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制訂有關教育目標及學校規模的計劃、批准學校的財政預算以及就有關學校的重要事宜作出決策	委任及罷免學校校長、審閱及批准學校營運報告及學校財政預算，以及就有關學校的其他重要事宜作出決策	委任及罷免學校校長、審閱及批准學校教育目標、學校營運報告及學校財政預算，以及就有關學校的其他重要事宜作出決策

董事或理事會

根據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學校規章，我們學校各自的董事或理事會須負責招聘及解僱校長、制訂及修訂學校規章、制訂學校的規則及體制、制訂學校發展計劃及批准年度計劃、安排學校營運所需的資金、批准學校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決定學校僱員人數上限及其薪金標準、批准學校分拆、合併及終止，及／或與學校有關的其他重要事宜(「**學校營運重大事宜**」)。

儘管錦江學校的校務委員會與董事會的職責有所重疊，根據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學校規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或理事會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各自的最終決策機關，可推翻校務委員會就學校營運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與四川師範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亦有列明，所有關於錦江學校的重要決定均須獲董事會批准。此外，自成立校務委員會以來，校務委員會主要擔當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各自與四川師範大學的溝通橋樑，且作為四川師範大學代表與學校舉辦者代表及委員會其他成員商討學校營運的平台。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學校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控股股東，分別為(i)熊濤先生、(ii)廖蓉女士、(iii)冉濤先生、(iv)龔亞虹女士(為冉濤先生之配偶)及(v)蔣伯瀚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錦江學校的學校規章，董事會的任何決定均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批准，惟若干重要事項須獲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批准。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泉學校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熊濤先生、冉濤先生、謝綱先生、柏成華先生、李華平先生、黃明勇先生及蔣伯瀚先生。謝綱先生及黃明勇先生由龍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成都金博駿委任。根據龍泉學校的學校規章，董事會的任何決定均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批准。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府學校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熊濤先生、謝綱先生、冉濤先生、蔣伯瀚先生及李俊鋒先生。謝綱先生由龍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成都金博駿委任。根據天府學校的學校規章，董事會的任何決定均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批准，惟若干重要事項須獲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家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結構性合約使本公司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作為成都博駿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成都博駿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純利金額(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以及各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綜合聯屬實體與成都博駿於真誠磋商後協定將支付的實際服務費金額。成都博駿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核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成都博駿能夠按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駿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任何股息分派均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過戶該等款項，惟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相關稅項。通過結構性合約，本公司透過成都博駿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披露。

四川師範大學以培訓優質教師而聞名。因此，我們相信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可為大學及我們的學校相互帶來裨益。除根據上述合作協議授權我們使用其品牌名稱外，四川師範大學不時與我們分享教學理念及方法論的學術研究結果。另一方面，我們的初中及高中為四川師範大學的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如畢業生符合我們的聘用條件，亦會羅致他們。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倘成都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小學的學生的面試表現達到我們的標準，他們在報讀我們的初中時可獲優先錄取。

附屬服務

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為寄宿學校，我們為寄宿學生提供設有床鋪的宿舍，讓彼等於學期內在校內居住。為促進學生的健康與福利，我們在學校提供附屬服務，包括校內食堂，我們會就該等服務在學費及寄宿費之外獨立收費。

食堂

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均設有校內食堂，為學生及員工提供膳食。食堂為學生供應套餐，而學生須在每個學期前預先支付套餐的款項。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運食堂取得必要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構成目前以非營利基準營運的民辦學校一部分的校園食堂，亦應以「非營利性」原則營運。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或擬收到營運學校食堂的任何溢利。

醫療室

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均設有校內醫療室。該等醫療室為持牌醫務室，提供醫療診斷以及藥物及療程的處方，並向學生提供基本醫護服務。學校內的醫療員工或醫護人員會處理涉及學生的輕微醫療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或在有需要或適當時，我們會迅速將學生送往鄰近醫院接受藥物及治療。

學生宿舍舍監

我們設有舍監團隊，舍監為全職員工，24小時在宿舍內為寄宿生提供關懷、支援及指引。舍監亦負責監督學生的安全健康及監管宿舍，確保生活環境安全、清潔及健康。天府學校的部分宿舍大樓目前正在建設當中，因此，我們安排部分寄宿生於2017年8月底至2018年5月期間與舍監一同住在鄰近酒店，猶如住在學校宿舍一樣。該酒店位處天府學校的步行距離之內。我們的學生住在酒店單獨為我們學校預留的指定樓層。我們委派舍監照顧學生在酒店內的安全及保安。學生在傍晚時將由舍監陪同離開天府學校校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學生留宿酒店而遇到任何安全或保安問題。

保安系統

為了校園保安及學生安全著想，校園內24小時駐有校園保安員工。此外，校園內適當公共地方裝有監控設備，如學生宿舍及體育館的所有進出口及通道。然而，課室、洗手間及更衣室等地方並無監控系統。

我們的學前教育服務

教學理念

我們幼兒園的辦學理念為尊重學生主體地位，激勵學生個性發展及重視學生實際上的未來。我們的辦園目標為培養學生成為健康、快樂、智慧及有藝術氣質的人。我們教育課程的特色包括：(i)向學生提供雙語學習環境，使他們明白及欣賞多元文化；及(ii)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為學生終生學習奠定穩實基礎。

課程

我們的幼兒園一般招收年滿兩歲或以上的學生。我們所有的幼兒園提供全日制課程，並配有床鋪可供學生午睡。幼兒園目前將學生分為兩大類：(i)小於三歲的學生納入托兒所，及(ii)年滿三歲或以上的學生按年齡編入K1至K3班。

我們認為，幼兒教育為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因此，我們重視幼兒園課程設置，旨在激發學生的求知欲，以及培養其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自信。課程主題豐富，包括中文及英語、數學、科學、社會研究、健康與藝術。為使學生享受學習，我們的教育課程一般包括多種創意遊戲，例如角色扮演。我們旨在為學生提供有意義及真正的英語學習環境。因此，中國教師以外，幼兒園亦委聘教育服務供應商提供外籍教師進行英語教學。此外，我們認為，詞彙量對學習尤其重要，可提高學生的閱讀及寫作能力。因此，我們的課程以提高學生詞彙量為目標制定。幼兒園亦提供各式各樣的故事書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我們亦專門設置課程以提高學生的自立及自理能力。K3學生的課程已為他們適應小學的學習環境做準備。我們明白與家長共同教導學生的重要性。我們歡迎家長定期與教師交流。幼兒園亦邀請家長為學生講故事和參與親子活動及學生表演。

附屬服務

幼兒園的校園附有室外空間供學生進行多種室外活動。為協助學生發展運動能力，遊樂場設有遊樂設備及設施。例如，所有幼兒園均有籃球場，有助學生進行體能訓練，並培養其團隊建設概念。此外，為使幼兒可從真實生活體驗中了解大自然，我們所有幼兒園劃出室外場地讓學生在教師指導下種植蔬菜或飼養動物。

餐飲服務

我們為學生提供餐飲服務，有關收費包含在膳食費內。我們一般在課室為學生供應套餐。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幼兒園向學生提供餐飲服務的必要牌照。

保健室

我們的幼兒園均設有校內保健室，提供基本醫護服務。學校內駐有醫療員工或醫護人員，處理涉及學生的輕微醫療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或在有需要或適當時，我們會迅速將學生送往鄰近醫院接受藥物及治療。

保安系統

為了校園保安及學生安全著想，校園內適當公共地方裝有監控設備，如進出口、課室及操場。然而，洗手間等地方並無監控系統。已拍攝的影片會應要求供學生家長審閱。此外，學生家長可於幼兒園門口觀看實時監控影片。

學費及寄宿費

在我們的初中和高中，除學費外，我們也向宿讀生收取寄宿費。雖然我們的大部份初中及高中生均在學校寄宿，但由於學生宿舍床位有限，部份學生需要走讀。我們不為走讀生提供任何交通服務。由2016／2017學年起，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下，我們所有初中的學費由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2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元，只對新入讀的學生適用(即第七級的學生)，其他級別的現有學生不受學費增加影響，繼續支付以往水平的學費。我們於2016／2017學年在龍泉學校開辦高中，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32,000元。初中及高中的寄宿費為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就幼兒園而言，托兒所學生與K1至K3學生的學費有所不同。因此，幼兒園的學費以範圍呈列，載於下表。

一般而言，上調後的學費僅適用於各學年新錄取的學生，而現有學生可繼續支付上調前的學費。

下表載列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每名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

	學費及寄宿費			
學校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2017/2018學年
錦江學校				
初中	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29,200元	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29,200元	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3,200元	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3,200元
龍泉學校				
高中	—	—	人民幣33,200元	人民幣33,200元
初中	—	人民幣29,200元	人民幣29,200元-人民幣33,200元	人民幣29,200元-人民幣33,200元
天府學校				
初中	—	—	人民幣33,200元	人民幣33,200元
幼師幼兒園	人民幣30,960元-人民幣32,160元	人民幣33,360元-人民幣34,560元	人民幣33,360元-人民幣40,560元	人民幣33,360元-人民幣40,560元
麗都幼兒園	人民幣35,760元-人民幣36,960元	人民幣38,160元-人民幣39,360元	人民幣38,160元-人民幣45,360元	人民幣38,160元-人民幣45,360元
龍泉幼兒園	人民幣24,960元-人民幣26,160元	人民幣26,160元-人民幣27,360元	人民幣26,160元-人民幣27,360元	人民幣26,160元-人民幣27,360元
半島幼兒園	人民幣34,560元-人民幣42,960元	人民幣44,160元-人民幣45,360元	人民幣44,160元-人民幣48,960元	人民幣44,160元-人民幣48,960元
河濱幼兒園	人民幣32,160元-人民幣33,360元	人民幣34,560元-人民幣35,760元	人民幣34,560元-人民幣41,760元	人民幣34,560元-人民幣41,760元
青羊幼兒園	人民幣34,560元-人民幣35,760元	人民幣36,960元-人民幣38,160元	人民幣36,960元-人民幣44,160元	人民幣36,960元-人民幣44,16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佔我們總營運收益分別約97.9%、97.9%、98.0%及97.7%，而餘下的部份則為寄宿費。我們將所有學校的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在初中及高中裡，我們要求學生及其家庭預先支付全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至於幼兒園，我們要求學生及其家庭為每個學期預先支付學費。我們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

退款政策

如學生在學年期間退學，我們的學校設有退款政策，現載如下：

- *初中及高中：*如學生在完成學期首四個星期前退學，我們一般會向該學生收取該學期學費及寄宿費的50%，並向學生退還餘下已付的學費及寄宿費(如有)。如學生在完成學期首四個星期後但學期完結前退學，我們一般收取該學期學費及寄宿費的100%，並向學生退還餘下已付的學費(如有)。

- *幼兒園：*倘學生於學期內退學，我們將退還學生就該學期內不再就讀的月份期間已付的學費。此外，倘學生於曆月十五日或之前自幼兒園退學，我們將退還該月已付學費的50%。倘學生於曆月的十五日之後退學，則不會就該月作出任何退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學校向學生退還的學費金額。

學校	退還學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錦江學校				
初中	(267)	(67)	(330)	(402)
龍泉學校				
高中	—	—	—	(26)
初中	—	(58)	(110)	(91)
天府學校				
初中	—	—	(32)	(164)
幼師幼兒園	(70)	(226)	(278)	(60)
麗都幼兒園	(133)	(113)	(112)	(62)
龍泉幼兒園	(91)	(183)	(89)	(110)
半島幼兒園	(109)	(85)	(121)	(13)

學校	退還學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濱幼兒園	(72)	(177)	(97)	(62)
青羊幼兒園	(54)	(129)	(192)	(73)
總計	(796)	(1,038)	(1,361)	(1,063)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法》的決定

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決定對《民辦教育法》作出若干修訂，容許提供教育服務而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決定，下文概述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之間的若干比較：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適用性	所有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	所有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非營利性學校
利潤	學校舉辦者獲准收取辦學利潤，而辦學盈餘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條文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可收取辦學利潤，而所有辦學盈餘須用於學校的營運
牌照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書／事業單位法人證書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費用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並由學校酌情決定	基於成本及市場需求及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收費條例釐定
税收、土地供應及其他扶持措施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税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税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此外，非營利性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税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地方政府採取的扶持措施，包括購買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租賃及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	除地方政府採取的扶持措施，包括購買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租賃及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外，享有更多的扶持措施，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
清盤	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清盤。學校債務清償後，學校舉辦者可獲得學校剩餘資產	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對於在頒佈決定前成立的學校，倘清償債務後有任何剩餘資產，學校舉辦者可申請補償或回報，其餘須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學校。

然而，決定並無載列有關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特定措施，而根據決定，該等特定措施須由地方政府機關將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川實施辦法外，四川省的地方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相關詳細程序規則或指引。

除決定外，國家級政府機關亦頒佈相關實施細則。五個國家級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聯合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於2017年1月5日向公眾公佈。亦有頒佈其他國家級法規，如於2017年1月5日向公眾公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此外，就地方層面法規而言，四川省教育廳等五

部門發佈並於2018年5月14日公佈了四川實施辦法，當中載列新設立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的審批登記程序，以及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規定。然而，四川實施辦法並無載列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程序規則，地方政府機關亦無進一步頒佈任何詳細指引。有關上述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以上分析，在營運民辦學校的各個範疇詮釋及應用決定仍存在不確定性，如(i)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進行的具體步驟；(ii)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各自享有的稅務優惠；及(iii)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產生的額外成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衡量現階段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由於四川實施辦法並無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程序規則，四川省亦無頒佈其他詳細指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學校並未根據決定及分類登記細則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正提供中學教育服務，該等學校將根據決定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未來，隨著我們計劃成立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及樂至學校，以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及中學教育服務，該等學校將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決定、四川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註明任何現有民辦學校須履行登記的明確期限，我們的各營辦學校將不會因未有於現階段選擇登記類型而違反決定、四川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經考慮(i)倘我們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修訂學校的章程及完成新註冊手續及(ii)倘我們的學校為非營利民辦學校，成都博駿仍根據結構性合約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情況，我們的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民辦學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決定及新法規整體可能影響我們行業及／或學校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正密切監察四川省監管環境的發展，並將在四川省相關機關頒佈詳細措施解決有關詮釋及應用決定及相關法規的不確定性後，選擇登記類型。

學生及招生

截至2017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總數為7,211人，包括1,556名幼兒園學生，5,325名初中生及330名高中生。

就幼兒園而言，我們面試準學生及其家長，作為招生程序的一環。初高中的招生程序更為精挑細選。我們希望錄取熱衷學習並急切希望繼續拓寬學術視野的學生。就初中而言，我們一般錄取學業成績優秀的小學畢業生。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準學生須參加入學考試，我們根據考試成績錄取學生。2016/2017學年起，根據中國最新法規，我們須以面試小學畢業生取代入學考試，並根據面試表現錄取學生。鑑於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根據我們的政策，倘成都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小學的學生的面試表現達到我們的標準，他們在報讀我們的初中時可獲優先錄取。

為保持我們高中學生素質，我們鼓勵我們的初中畢業生報讀我們的高中。我們向在初中內部考試中獲得相當高分的學生授予高中錄取通知。由於我們的高中招生不會考慮該等學生的中考成績，他們無需參加中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高留讀率，尤以高中及初中為然。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而言，(i)高中的留讀率分別為零(附註)、零(附註)、100%及約99.7%；(ii)初中的留讀率分別約為99.2%、99.7%、99.2%及99.4%；及(iii)幼兒園的留讀率分別約為94.5%、91.9%、93.0%及95.6%。留讀率乃基於學年／期間開始時我們學校的學生總人數減相應學年／期間我們學校的退學學生總人數，再除以學年/期間開始時的學生總人數計算。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持學校聲譽的關鍵在於教師。我們認為，教師應擔當學生的榜樣，因此他們應勝任教學工作，並致力於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聘請符合招聘要求及能在我們的學校發光發熱的教師對學生發展及學校成功辦學尤為重要。我們主要希望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i)熱衷教學並關顧學生；(ii)充分掌握任教的科目；(iii)願意學習新教育理論及運用創新教學工具及方法；及(iv)持有必要的學歷認證。

附註： 我們於2016年9月開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截至2017年9月1日，我們共有580名教師，初中及高中教師當中約98.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約25%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部分教師教學成果出眾，並取得中國相關機構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64名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15名教師取得市級或以上優秀教師資格、一名教師取得市級優秀班主任資格、一名教師獲認許為市級優秀德育工作者及一名幼兒園園長獲認許為民辦幼兒園模範園長。我們會繼續保有強大團隊，由富有經驗及資質的教師組成，並為教師提供不同範疇的持續培訓，例如教學理論和方法論，提升教師的質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有學校的教師人數：

學校	**教師人數**[(1)]			
	截至9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錦江學校	172	184	177	192
龍泉學校	—	35	107	170
天府學校	—	—	36	82
幼師幼兒園	20	22	23	24
麗都幼兒園	26	28	29	29
龍泉幼兒園	25	25	26	27
半島幼兒園	14	20	21	22
河濱幼兒園	11	11	11	13
青羊幼兒園	21	20	21	21
總計	289	345	451	580

附註：

(1) 不包括負責行政事務的教師。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學校的師生比例：

學校	師生比例[1]			
	於9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錦江學校	1:15.0	1:14.4	1:15.4	1:15.0
龍泉學校				
－高中	—	—	1:8.1	1:9.2
－初中	—	1:11.9	1:11.6	1:11.5
天府學校	—	—	1:8.7	1:11.0
幼師幼兒園	1:11.5	1:12.6	1:13.4	1:13.4
麗都幼兒園	1:12.6	1:12.5	1:11.3	1:10.5
龍泉幼兒園	1:10.3	1:11.1	1:9.9	1:8.9
半島幼兒園	1:9.1	1:10.8	1:13.0	1:12.6
河濱幼兒園	1:13.0	1:13.9	1:13.7	1:11.2
青羊幼兒園	1:12.6	1:13.9	1:12.9	1:12.7

附註：

(1) 師生比例按學校入讀學生人數除以學校聘請的教師數目計算。

我們按照入讀學生人數、教學規劃及活動以及學生需要管理師生比例。日後，我們將不時檢討各學校的師生比例，確保我們能夠保持高質素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我們將繼續招聘符合我們聘用條件的教師。

初中及高中的教師招聘流程包括筆試及現場面試。我們會要求應聘者現場授課，評估他們使用不同教學方法及技巧的能力。在幼兒園方面，我們與教師應聘者進行現場面試。招聘流程中，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應聘者的教育背景、過往教學經驗、獲獎情況及其他專業資格及認證。鑑於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我們為其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符合聘請標準者將予以聘請。我們亦從中國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招攬經驗豐富的教師。

我們為初高中所有新聘請教師提供導師計劃。計劃下，一名資深教師將指派成為新聘請教師的導師。導師之職責為就被指導者的教學方式及技巧提供建議及指引。此外，初高中的教研組及備課組亦會就教學的各個方面向教師提出建議。教研組各成員為特定科目但年級及教學經驗不同的教師，負責研究及發展該學科的教學理論及方法論。備課組各成員為特定學科的教師，負責發展教學材料及方法，並將教研組研發的教學理論及方法論付諸實踐。教研組及備課組對保持優質教學尤其重要。

為維持我們提供優質教育的聲譽，我們相信，三所初中的教學標準保持一致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達成該目標，三所初中的備課組進行聯合備課會議，就特定科目為學校設置標準教學方法。我們亦指派錦江學校部分經驗豐富的教師到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任教。此外，為評估初中教學質量是否存在差異，我們定期為所有初中生進行標準學科測驗。測驗結果將在聯合備課會議加以分析及討論，倘某所學校的教學標準低於其他學校，備課組將為該學校制訂教學質量改進措施。

為適應測驗及錄取標準的變化並回應學生需求，且為使教師與時並進，知悉新教學方法及其他教育趨勢，我們致力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我們亦鼓勵教師參加大學及成都相關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我們主要根據學生測驗成績評估教師表現。倘任何教師未能達標，我們將協助其識別及分析失敗原因，並就提高教學質量提供建議。

我們與教師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以下重大條款及條件：(i)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ii)教師薪酬一般包括基本月薪；及(iii)合約一般可在相互同意的情況下在協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或倘教師未能符合學校要求，則學校可單方面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為挽留優秀教師，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而我們的教師亦可按照本集團評定的教學質素享有績效花紅。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教師亦可入住職員宿舍。此外，初高中教師的主要福利之一為其子女可免費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教師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錄得高挽留率。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而言，(i)高中的教師挽留率分別為零(附註)、零(附註)、95.0%及約97.1%、(ii)初中的教師挽留率分別約為98.3%、94.1%、91.7%及98.0%、(iii)幼兒園的教師挽留率分別約為81.2%、82.5%、84.0%及86.8%。挽留率乃基於學年／期間開始時我們學校的教師總人數減相應學年／期間自我們的學校自願辭職的教師總人數，再除以學年／期間開始時的教師總人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幼兒園教師的挽留率較初中教師及高中教師相對為低。董事相信，該幼兒園教師的挽留率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導致，包括幼兒園教師的流動性高及市場營運商之間競相爭聘教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挽留幼兒園教師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我們亦無出現重大的員工補償、勞資糾紛或罷工。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教育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安排十名外籍教師在我們的幼兒園任教。服務協議的年期介乎六至35個月。由於直接聘請外籍教師或許不具備成本效益，外籍教師取得進入中國並在中國工作所需的簽證或其他許可難度較大，我們打算日後繼續委聘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為幼兒園提供外籍教師。

競爭

成都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日益增長，行業總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四川省的民辦基礎教育入學人數穩步上升，由2012年1.7百萬人增至2016年2.1百萬人，而成都民辦基礎教育入學人數由2012年約450,000人增至2016年約578,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6.5%。2016年民辦幼兒園、初中及高中學生人數佔成都幼兒園、初中及高中學生總數的比例分別約71.4%、20.6%及10.5%。由於我們經營的學校均位於成都，故我們主要面對成都的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學校的聲譽；

附註： 我們於2016年9月開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 學生在中考取得的分數可報讀中國一級高中及獲錄取；
- 教育課程、服務及提供學科的範圍及質素；
- 吸引及留任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 整體學生體驗；
- 家長滿意度；
- 我們與四川師範大學的合作關係；及
- 我們與海外學府的關係。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及加劇。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較高的聲譽與高質素的教育服務有力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擁有政府補貼、其他撥款或各項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及較我們而言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及市場需要的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一節。

營銷

我們相信，潛在學生主要受到優質教育的聲譽及教職員給予學生的關愛及支持吸引。我們學校的招生主要受學生及家長的口碑相傳帶動。我們認為，初高中最有效的營銷手段為向學生展示我們強大的教育課程可幫助學生提升學術水準，並在公開考試中獲取高分。由於我們初中大部分學生於2016年報讀我們的高中，我們相信，學生及家長整體滿意我們的教育服務，並將向其親友推薦我們的學校。

除口碑以外，我們亦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發布初高中的報讀資料及錄取要求。日後，我們擬採取多種營銷方法，包括透過報章推廣學校、到訪潛在聯屬小學介紹我們的教育課程，以及在四川省不同城市設立招生辦事處，以支持招生活動。而我們主要通過學校網站及社交媒體推廣幼兒園品牌。我們亦安排學生參加電視節目及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社區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持續及強勁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預期成都對民辦基礎教育的需求將會上升。我們相信，招生情況因此受益並將繼續受惠於該趨勢。

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5%以上。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四川浩文(授權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使用四川師範大學的品牌)、(ii)建築及裝修公司及(iii)物業發展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50.8%、46.8%、37.6%及85.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1.1%、16.7%、17.3%及56.4%。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8月31日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概約購買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提供(其中包括)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	3年	於協定日期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10,210	21.1%
四川浩文.....	合作及投資於教育	使用四川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品牌，以及就本集團學校的營運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9年	每年支付	銀行轉賬	6,666	13.7%
供應商C	提供(其中包括)建築及設計服務	裝修及保養服務	8年	於協定日期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5,354	11.0%
供應商D.....	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	租賃校舍	16年	每半年支付	銀行轉賬	1,419	2.9%
供應商E.....	物業發展商	租賃校舍	6年	每季支付	銀行轉賬	1,038	2.1%
					小計	24,687	50.8%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概約購買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F.....	提供(其中包括)裝修及設計服務	裝修服務	2年	於協定日期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10,581	16.7%
四川浩文.....	合作及投資於教育	使用四川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品牌，以及就本集團學校的營運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9年	每年支付	銀行轉賬	7,399	11.7%
供應商G	提供(其中包括)裝修及建築服務	裝修及建築服務	2年	按所提供服務的完成百分比及最終經審核合約金額於協定日期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6,883	10.9%
供應商H	物業發展商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租賃校舍	2.5年	每半年支付	銀行轉賬	2,695	4.3%
供應商I.....	提供資訊科技設備	提供影音、監視及廣播系統	4.5年	於協定日期支付總合約金額的協定百分比	銀行轉賬	2,060	3.3%
					小計	29,618	46.9%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概約購買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四川浩文.....	合作及投資於教育	使用四川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品牌，以及就本集團學校的營運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9年	每年支付	銀行轉賬	9,352	17.3%
供應商F.....	提供(其中包括)裝修及設計服務	裝修服務	2年	於協定日期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5,615	10.3%
供應商H.....	物業發展商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租賃校舍	2.5年	每半年支付	銀行轉賬	2,695	5.0%
供應商D.....	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	租賃校舍	16年	每半年支付	銀行轉賬	1,419	2.6%
供應商C.....	提供(其中包括)建築及設計服務	裝修及保養服務	8年	於協定日期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1,370	2.5%
					小計	20,451	37.7%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概約購買額(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J.....	提供(其中包括)建設工程	地基建設及主樓建設	少於一年	於協定日期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133,067	56.4
供應商K.....	提供(其中包括)建設工程	宿舍建設	少於一年	於協定日期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53,533	22.7
供應商L*(附註)*....	提供(其中包括)建築設計及建設規劃服務	建築設計	少於一年	於協定日期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6,012	2.6
四川浩文.....	合作及投資於教育	使用四川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品牌，以及就本集團學校的營運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9年	每年支付	銀行轉賬	5,262	2.2
供應商M.....	提供(其中包括)建設地基工程	建築地基工程	少於一年	於協定日期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4,823	2.0
					小計	202,697	85.9

*附註：*包括共同向本集團提供建築設計服務的兩間建築設計公司。

錦江學校校長蔣伯瀚先生為四川浩文監事，但並無持有四川浩文任何股權。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清楚瞭解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且依賴知識產權法例及相關註冊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所有幼兒園均以中國註冊商標「YOUSHI」及「幼獅」營運。幼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成都博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是商標「」及「博駿教育 BOJUN EDU」的註冊擁有人，並在中國提交十二個商標申請。

此外，我們為域名www.scsdyz.com、www.ys61.com及bojuneducation.com的註冊人。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一節。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各個不同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多個獎項及榮譽，認可我們對民辦教育行業的貢獻、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2012年至2015年	全國科技體育傳統學校	國家體育總局、教育部及科技部	錦江學校
2013年	成都市一級幼兒園.....	成都市教育局	青羊幼兒園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2013年	成都魅力校園十佳獎.....	成都市電視臺	錦江學校
2012年	成都市一級幼兒園.....	成都市教育局	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
2012年	成都市二級幼兒園.....	成都市教育局	幼師幼兒園
2014年	成都市二級幼兒園.....	成都高新區社會事業局	半島幼兒園
2016年	中小學幼兒教師技能大賽—先進集體.....	成都市龍泉驛區教育局 成都市龍泉驛區總工會	龍泉學校
2017年	希望之星英語風采大賽最佳組織獎.....	中央電視臺希望之星英語風采大賽四川組委員會	天府學校
2017年	2016-2017學年度初中質量建設工作先進集團.....	錦江區教育局	錦江學校
2017年	成都市籃球項目後備人才基地.....	成都市籃球協會	錦江學校
2017年	全國青少年音樂節管樂藝術展演最佳演奏獎.....	北京敦善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敦善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錦江學校

我們亦為以下教育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席位或會籍	組織	實體
理事會會員	成都市民辦教育協會中小學教育專業委員會	錦江學校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有731、928、1,114及1,117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0.4
教師(1)	579	48.5
舍監	178	14.9
行政及支援員工(2)	222	18.6
校園保安	41	3.4
會計及財務員工	20	1.7
其他員工	149	12.5
總計	1,194	100.0

附註：

(1) 不包括負責行政事務的教師。

(2) 包括負責行政事務的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身處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屋、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此外，我們其中一所學校已成立工會，我們的僱員可自願參與工會的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我們委聘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為幼兒園提供外籍教師。該等教師獲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聘用，有關供應商按中國法律規定須承擔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本。有關此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教師及教師招聘」一段。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租用以下物業：

擁有人或承租人名稱	物業權益性質	地塊或樓宇數目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租約年期	業權缺陷[1]	於2018年2月28日物業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物業估值（人民幣千元）
錦江學校	自有物業	13幢樓宇	—	33,703.00	—	我們並無取得位於錦江學校租用及佔用的土地上13幢樓宇的房屋產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74,422[11]	無商業價值[4]
	租賃物業	5幅地塊	47,513.57	—	(i) 一幅地塊為直至2043年6月； (ii) 一幅地塊為2006年9月10日至2043年9月10日；及 (iii) 餘下三幅地塊並無特定年期。	—	不適用	—
龍泉學校	租賃物業	1幅地塊及	46,666.20	—	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	不適用	—
		9幢樓宇	—	30,129.63		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489.66平方米的圖書館及後勤辦公室食堂的相關有效房屋產權證。	不適用	—

擁有人或承租人名稱	物業權益性質	地塊或樓宇數目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年期	業權缺陷[1]	於2018年2月28日物業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天府學校	自有物業[2]	1幅地塊及 2幢樓宇	19,186.57 —	— 13,472.08	—	—	28,165[12] 53,825[11]	— 無商業價值[5]
幼師幼兒園	租賃物業	1幢樓宇	—	3,879.00	2002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麗都幼兒園	租賃物業	1幢樓宇	—	4,141.71	2018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有效房屋產權證。	不適用	—
龍泉幼兒園	租賃物業	1幢樓宇	—	5,069.34	2009年3月1日至 2029年2月28日	—	不適用	—
半島幼兒園	租賃物業	1幢樓宇	—	2,881.95	2013年9月1日至 2033年8月31日	出租人並無取得相關房屋產權證。	不適用	—
河濱幼兒園	租賃物業	1幢樓宇	—	1,581.96	201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青羊幼兒園	租賃物業	1幢樓宇	—	3,024.28	自於2009年9月1日或前後交付物業當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	—	不適用	—
成都博駿	租賃物業[3]	1個辦公室單位	—	408.85	2016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	不適用	—

擁有人或承租人名稱	物業權益性質	地塊或樓宇數目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年期	業權缺陷[1]	於2018年2月28日物業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成都銘賢.....	租賃物業	1幅地塊及1幢樓宇	2,018.00	—	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	3,967.50			不適用	—
	租賃物業	1個辦公室單位	—	—	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	—	不適用	—
南江博駿.....	自有物業[6]	1幅地塊	93,649.50	—	—	—	35,182[12]	88,270[8]
	租賃物業[7]	1個辦公室單位	—	40.00	—	—	不適用	—
旺蒼博駿.....	自有物業[9]	2幅地塊	79,973.00	—	2018年1月8日至2068年1月9日	—	47,010[12]	111,500[10]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租賃物業	1個辦公室單位	—	—	—	—	不適用	—
仁壽博駿.....	租賃物業	1個辦公室單位	—	—	—	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取得相關有效的房屋產權證。	不適用	—
樂至博駿.....	租賃物業	1個辦公室單位	—	—	—	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取得相關有效的房屋產權證。	不適用	—

附註：

(1) 與業權缺陷相關的法律後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 業權缺陷」一段。

(2) 根據一名物業發展商、一家物業投資公司及天府學校等各方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若干相關協議，由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9,186.57平方米的地塊、兩幢總建築面積約13,472.08平方米的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組成的一處物業(「**天府物業**」)將以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轉讓予天府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府學校已向物業發展商悉數支付上述代價，而物業發展商正申請將天府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天府學校。天府物業用作天府學校的校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物業發展商提供的法律文件，物業發展商已取得天府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合格證。於審閱上述法律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府物業符合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規劃用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申請轉讓物業擁有權需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i)不動產權屬證書；(ii)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iii)相關稅項的付款記錄。根據成都市天府新區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發出的信息告知處理通知單，物業發展商已於2016年11月24日提交不動產權屬證書申請，並獲成都市天府新區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接納。於2016年12月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成都市天府新區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的主要負責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市天府新區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為負責成都市天府區房地產登記及頒發相關證書的主管機關。成都市天府新區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的相關主要負責人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物業發展商已提交天府物業的不動產權屬證書申請；(2)物業發展商提交的文件基本而言符合申請不動產權屬證書的要求，且已獲接納；及(3)物業發展商目前正為天府物業辦理房地產權證申請及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物業發展商及天府學校遵守《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前提下，將物業擁有權由物業發展商轉讓予天府學校並無重大法律妨礙。

(3) 我們向成都恒宇租用此物業，作為成都博駿的辦公室。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與成都恒宇訂立的租賃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室租賃」一節。

(4)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由於樓宇並無正式的業權證書，故並無向其賦予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而言，物業估值師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2018年4月30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8,620,000元。

(5)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由於物業並無轉讓予天府學校，物業的業權因而並無歸屬於天府學校，故並無向其賦予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而言，物業估值師認為，假設天府學校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且天府學校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i)已竣工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包括其建設在上之地盤面積約為19,186.57平方米的地塊)於2018年4月30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77,860,000元；及(ii)正在建設中的宿舍大樓(不包括土地)於2018年4月30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5,200,000元。

(6) 於2017年11月23日，南江博駿與南江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兩份合約，以收購兩幅總地盤面積為93,649.50平方米的地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該等物業指定用於營運南江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江博駿已悉數支付上述代價，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江博駿已就南江學校的建築工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7) 我們免費自獨立第三方租用此物業。董事確認，該物業僅用作南江博駿的註冊地址，並無就租賃物業的面積及租賃條款與出租人達成任何協議。

(8)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市值為人民幣88,270,000元。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以及正在建設的1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9) 於2018年1月9日，旺蒼博駿與旺蒼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兩份合約，以收購兩幅總地盤面積為79,973平方米的地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該等物業指定用於營運旺蒼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旺蒼博駿已悉數支付上述代價，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旺蒼博駿已就旺蒼學校建築工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10)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11,500,000元。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以及正在建設的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11) 結餘指樓宇的賬面值。

(12) 結餘指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

所有上述物業均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有關擴建天府學校校園的合作安排

於2017年7月14日，天府學校與天府新區萬安街道雙泉村村民委員會(「**雙泉村委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泉村委會須為天府學校擴建校園提供總地盤面積約10,433平方米的地塊。根據協議，我們須撥付是次擴建的建築工程。完成在土地

上興建物業後，(i)雙泉村委會有權取得樓面面積7,100平方米的物業擁有權，並須將該等物業出租予天府學校；及(ii)天府學校有權取得其他物業的擁有權。

業權缺陷

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有多項業權缺陷。

錦江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位於錦江學校租用及佔用的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3,703平方米的13幢樓宇取得房屋產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我們自有物業業權缺陷帶來的法律後果、潛在處罰、補救及修正措施以及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

就龍泉學校圖書館及後勤辦公室食堂的學校處所而言，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有效房屋產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取得有效房屋產權證，我們在繼續佔用該等處所時或會遇到困難。然而，董事確認，(i)上述處所用作教學配套服務設施，並無核心教學職能；(ii)並無第三方反對龍泉學校佔用上述處所，亦無就此引起任何爭議；及(iii)倘龍泉學校無法使用上述處所，學校將積極與出租人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在鄰近地區尋找擁有房屋產權證的替代物業。考慮到上述各項，我們認為，龍泉學校圖書館及後勤辦公室食堂處所的業權缺陷並無對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麗都幼兒園

就麗都幼兒園的校舍而言，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有效房屋產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取得有效的房屋產權證，我們在續租有關物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須搬遷。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租賃協議，倘我們因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其他原因須搬遷校舍，出租人須協助我們處理學生退學的問題。倘我們須遷離該等物業，董事估計需時約四個月，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估計搬遷需時四個月，原因與本節「物業—徵收土地」一段所述錦江學校的搬遷計劃相似，搬遷將分三個不同階段逐步進行，以減少搬遷的影響及對我們學校營運的干擾。鑑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除上述披露的搬遷成本外，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半島幼兒園

就半島幼兒園的校舍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許可證，但尚未取得相關的房屋產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取得建設工程許可證、相關樓宇已通過消防評估，且該等樓宇的用途符合相關規劃文件，該等樓宇並無被視為非法建築及被拆毀的風險。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半島幼兒園因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產權證而無法繼續佔用或使用其現有校舍的風險極微。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未能使用半島幼兒園校舍的風險極微。

不登記租賃協議

我們學校及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登記，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未登記租約被相關中國機關處以罰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我們租用的物業面臨若干風險」一節。

徵收土地

錦江學校的校舍建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的五幅集體所有制土地。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集體所有制土地列入成都市政府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頒佈的徵收計劃內。因此，該等集體所有制土地面臨被地方政府徵收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遷離相關物業及搬遷錦江學校。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徵用錦江學校所在土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成都市國土規劃地籍事務中心於2016年9月28日進行的面談，該等集體所有制土地的徵收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於2016年9月21日諮詢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為負責執行錦江學校所在土地的徵收計劃的主管機關。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知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其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執行有關錦江學校所在土地的徵收計劃，且除非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集體所有制土地擁有

人與錦江學校就徵收土地的賠償及重置安排詳情取得共識，否則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或成都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概無就有關徵收錦江學校所在土地的事宜聯絡我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自成都市規劃管理局信息中心的公開資訊取得的資料，集體所有制土地目前指定用作小學或初中校舍。因此，集體所有制土地目前作為錦江學校校舍的用途符合成都的現有城市規劃。此外，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知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錦江學校在區內履行教育職能，故拆毀校舍的可能性極微。

於2016年12月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諮詢成都市國土資源局，且獲成都市國土資源局知會，其錦江辦事處負責有關錦江學校所在土地的徵收事宜。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5日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向錦江學校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確認，(i)於確認函日期，有關錦江學校所在土地的徵地計劃尚未實行，因此錦江學校仍有權使用土地作目前的教育用途；(ii)根據成都市錦江區目前的徵地工作日程，徵收錦江學校所在土地並無固定計劃及時間表，因此，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並無就徵地事宜聯繫我們。此外，考慮到土地過往及目前由錦江學校用作教育用途，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容許錦江學校在不久將來繼續使用該土地作教育用途；(iii)倘日後制訂徵地計劃，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將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及與徵地的彌償及搬遷安排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徵地工作，且除非(a)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集體所有制土地擁有人與錦江學校就徵地的彌償及搬遷安排詳情達成共識；及(b)已實行彌償及搬遷安排，否則不會拆毀及搬遷錦江學校或使用相關土地；(iv)倘已就涉及搬遷錦江學校的彌償及搬遷安排達成共識，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將允許給予錦江學校合理及充分的過渡期，安排搬遷學校及協助錦江學校完成搬遷工作，確保錦江學校進行的教育活動不受影響。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僅會在搬遷錦江學校完成後，方會徵收土地；及(v)由於集體所有制土地目前指定作教育用途，

只要該指定用途不變，倘該土地日後於徵地過程完成後成為國有土地，錦江學校很大機會得以保留及獲准以該土地進行教育活動。倘實行土地供應計劃，錦江學校有權參與土地供應過程及申請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負責與徵收錦江學校所在土地有關的事宜，故此為提供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關。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鑒於(i)錦江學校所處的土地指定為作小學或初中校舍的用途；(ii)錦江中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獲授權提供教育服務；及(iii)錦江學校使用其租賃物業提供教育服務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在假設土地的現有指定用途不變的情況下，有關土地於徵收程序完成後被租賃、轉讓或給予錦江學校以外的企業或實體的風險極微。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目前使用集體所有制土地作錦江學校校舍符合成都市的現有城市規劃；及(ii)集體所有制土地的租約獲土地擁有人正式批准及提交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為處理該等事宜的主管機關)備案，我們將不會因佔用集體所有制土地被處以任何處罰。

然而，倘我們被要求遷離錦江學校的校舍，我們計劃搬遷至一處鄰近龍泉學校的地方。錦江學校新校舍將擁有(i)總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米的樓宇，將用作課室、校園食堂及學校辦公室；(ii)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住宅樓宇，將用作學生宿舍；及(iii)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體育設施。就上文(i)及(ii)所述的樓宇，業主已向我們提供房屋產權證，該證書於2008年大地震後授出，顯示該等樓宇應當符合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抗震要求。我們估計，錦江學校新校舍可容納2,800名學生，搬遷需時約四個月，相關裝修及搬遷成本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搬遷所需的估計時間包括(i)籌備搬遷(約一個月)；(ii)實施搬遷計劃(約兩個月)；及(iii)核證學校的搬遷資產，處理搬遷後的其他事宜(約一個月)。我們計劃在有需要時以現有現金結餘或營運所得現金流撥付搬遷成本。此外，根據2017年1月的承諾函，業主向我們承諾(i)將於收到錦江學校搬遷至錦江學校新校舍的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清空錦江學校新校舍的物業；及(ii)將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將新校舍租予錦江學校作教育用途。鑒於(i)上文所闡釋成都市國土資源局錦江辦事處已提供書面確認；(ii)搬遷計劃將分三個不同階段逐步進行；及(iii)錦江學校新校舍業主提供的承諾函，董事認為，搬遷的影響將減至最低，不會干擾學校營運，且預期不會導致損失收益。

與租賃物業業權缺陷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我們租用的物業面臨若干風險」一節。

抗震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一般法律要求，建築項目建造、擴建或重建須達致抗震要求。所有建築項目須按照抗震設防要求設計並符合抗震設計標準且須遵照該設計進行施工。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發生大地震後，中國法規就學校在發生地震災害時對學生及教職員工的保護發出更具體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學校及醫院等建築項目須按照較當地樓宇適用抗震要求更嚴格的抗震要求設計及施工，且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抗震設防能力；及

- 倘學校及醫院等已竣工建築項目未有相應的抗震設防設計，或抗震設防未達致相關要求，須按照相關中國法規評估該等項目的抗震能力，並採取必要的加強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主要營運所用的所有樓宇可分為兩大類：(i)已獲授合法有效建築證書及／或2008年大地震後已通過建築質量檢查的樓宇，顯示該等樓宇應可達致最新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抗震要求；及(ii)於2008年大地震前興建、於地震後就防震能力作出評估，且已符合抗震要求的樓宇。本集團確認，2008年地震後相關政府機構對上述(ii)項所述的樓宇進行學校樓宇安全檢查後並未要求我們學校採取必要措施鞏固或重建該等樓宇。然而，我們於地震前已興建的學校(即錦江學校、龍泉學校、麗都幼兒園、幼師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主動就該等樓宇取得評估報告，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防震減災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3月10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實施《防震減災法》加強城鄉建設抗震防災工作的通知》，已落成的學校樓宇須作抗震能力評估，以檢查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應採取的必要加強措施(如有)。我們學校的評估報告顯示：(i)錦江學校及龍泉學校的樓宇符合抗震要求；(ii)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的樓宇大致上處於良好狀況；及(iii)幼師幼兒園的樓宇因地震受到輕微損毀。董事確認，鑒於該等評估結果，麗都幼兒園、幼

師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已根據相關評估報告採取相關加強措施。其後，麗都幼兒園、幼師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取得其樓宇於2016年的最新評估報告，顯示該等幼兒園的樓宇符合抗震要求。基於該等評估報告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麗都幼兒園、幼師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的樓宇符合抗震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學校於2008年大地震前已興建的該等樓宇符合抗震要求。

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的監管規定

幼兒園

根據於1988年7月1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市幼稚園建築面積定額(試行)〉的通知》及於2006年5月1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四川省幼稚園辦園基本要求(試行)〉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幼兒園須遵守下列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的規定：

營運規模(班別數目)	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建築面積(平方米)	佔地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面積(平方米)
6班	≥1,773	≥9.9	≥2,700	≥15
9班	≥2,481	≥9.2	≥3,780	≥14
12班	≥3,182	≥8.8	≥4,680	≥13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幼兒園已遵守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的適用規定。

高中及初中

根據於2002年4月30日頒佈的《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四川省民辦教育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及於2012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四川省義務教育學校辦學條件基本標準(試行)〉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高中及初中須遵守下列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的規定：

適用於民辦教育機構的規定：

機構類型	每名學生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面積(平方米)
高中	≥5	≥12
初中	≥4	≥10

適用於提供義務教育的教育機構的規定：

營運規模(班別數目)	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建築面積(平方米)	佔地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面積(平方米)
12班	≥4,772	≥7.95	≥12,559	≥21
18班	≥6,379	≥7.09	≥18,924	≥21
24班	≥7,972	≥6.64	≥21,515	≥18
30班	≥9,605	≥6.40	≥24,156	≥16

附註：

1. 不包括用作宿舍的佔地面積。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高中及初中已遵守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的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以及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

	於9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學校	班別數目	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建築面積（平方米）	佔地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面積（平方米）	班別數目	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建築面積（平方米）	佔地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面積（平方米）	班別數目	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建築面積（平方米）	佔地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面積（平方米）	班別數目	建築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建築面積（平方米）	佔地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面積（平方米）
錦江學校	54	33,703.00	13.08	47,513.57	18.44	54	33,703.00	12.70	47,513.57	17.90	54	33,703.00	12.36	47,513.57	17.43	58	33,703.00	11.68	47,513.57	16.47
				45,287.69[1]	17.58				45,287.69[1]	17.06				45,287.69[1]	16.61				45,287.69[1]	15.70
龍泉學校（初中及高中）	—	—	—	—	—	9	30,129.63	72.08	46,666.20	111.64	28	30,129.63	25.88	46,666.20	40.09	47	30,129.63	16.14	46,666.20	25.00
									42,646.36[1]	102.02				42,646.36[1]	36.64				42,646.36[1]	22.84
天府學校	—	—	—	—	—	—	—	—	—	—	9	13,472.08	43.04	19,186.57[2]	61.30	22	13,472.08	14.92	19,186.57[2]	21.25
幼師幼兒園	9	3,879.00	16.87	4,501.00	19.57	10	3,879.00	13.95	4,501.00	16.19	10	3,879.00	12.59	4,501.00	14.61	10	3,879.00	12.08	4,501.00	14.02
麗都幼兒園	12	4,141.71	12.67	5,021.00	15.35	12	4,141.71	11.83	5,021.00	14.35	12	4,141.71	12.67	5,021.00	15.35	12	4,141.71	13.67	5,021.00	16.57
龍泉幼兒園	10	5,069.34	19.65	4,438.00	17.20	11	5,069.34	18.24	4,438.00	15.96	11	5,069.34	19.65	4,438.00	17.20	11	5,069.34	21.03	4,438.00	18.41
半島幼兒園	6	2,881.95	22.69	4,080.00	32.13	8	2,881.95	13.34	4,080.00	18.89	9	2,881.95	10.60	4,080.00	15.00	9	2,881.95	10.37	4,080.00	14.68
河濱幼兒園	5	1,581.96	11.06	2,301.00	16.09	5	1,581.96	10.34	2,301.00	15.04	5	1,581.96	10.48	2,301.00	15.24	5	1,581.96	10.84	2,301.00	15.76
青羊幼兒園	9	3,024.28	11.46	3,898.00	14.77	9	3,024.28	10.88	3,898.00	14.02	9	3,024.28	11.20	3,898.00	14.44	9	3,024.28	11.33	3,898.00	14.60

附註：

1. 不包括用作宿舍的佔地面績。

2. 由於宿舍位於用作非宿舍用途的相同樓宇內，故毋須扣除宿舍的佔地面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教育廳(為規管我們的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主管監管機關)的相關官員進行訪談以提供以下確認。該官員熟知規管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法規，以及該等法規的實施要求。該官員確認，我們的幼兒園、初中及高中已遵守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的規定，並不會面臨任何罰款或刑罰。該官員亦確認，有關當局每年對初中及高中進行檢查，而我們的初中及高中已通過有關當局進行的各年檢，顯示其已遵守適用規定。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例如，我們為我們學校投購學校責任保險及物業保險。然而，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大致符合行業慣例，可為我們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一節。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錦江學校	成都市錦江區教育局	2015年1月	2022年12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龍泉學校	成都市龍泉驛區教育局	2018年6月	2026年6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天府學校	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區成都片區管理委員會社會事業局	2016年4月	2021年4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幼師幼兒園	成都市武侯區行政審批局	2018年4月	2025年4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麗都幼兒園	成都市武侯區行政審批局	2018年4月	2025年4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龍泉幼兒園	成都市龍泉驛區教育局	2011年4月	—
成都市幼兒園註冊登記證[2]	半島幼兒園	成都市高新區社會事業局	2016年9月	2021年9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河濱幼兒園	成都市錦江區教育局	2015年1月	2022年12月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青羊幼兒園	成都市青羊區教育局	—	—

附註：

(1) 我們某些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無註明授出日期及／或屆滿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維持各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各學校須通過年檢，不論許可證有否註明授出日期及／或屆滿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學校均已通過最新年檢。

(2) 於2016年9月22日，成都市高新區民政局的教育部官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當局的現行做法是向在高新區內營運的幼兒園頒發成都市幼兒園註冊登記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證書是就此目的頒發的唯一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官員負責有關學前教育的事宜，故為確認有關在高新區內營運幼兒園的事宜的主管官員。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輕微醫療事宜。在任何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我們將把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我們僱用自身的保安員工並聘用保安服務供應商為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現時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亦無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同期，我們亦無董事認為整體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的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事件概要和我們就有關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1.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若干僱員違反作出全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 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有支付的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社保付款約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13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0.24百萬元、人民幣0.39百萬元、人民幣0.49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	違規主要由於行政疏忽、相關學校管理層不熟悉有關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地方機關在實施或詮釋有關法規時不一致。 此外，我們若干僱員因個人原因要求我們不作出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準時作出全額社保付款的僱主須繳付逾期費用及罰款。倘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保付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結餘，以及每日按未付結餘總額0.05%計算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結餘，我們可被判處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主管政府機關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支付未付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此違規事宜施以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命令結清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款項。 我們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且董事會已指派各相關學校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密切監察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施行。我們日後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承諾盡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相信我們於上市前將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基於(i)未付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金額相對較小；(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相關學校被處罰的風險極微；及(iii)控股股東同意就此違規事宜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相信，此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營運的能力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社保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及任何潛在逾期費用或罰款計提撥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根據四川省成都市相關政府機關刊發的確認函以及彼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本集團相關學校並無遭受任何處罰，且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關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爭議或仲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政府機關為刊發確認函的主管機關。鑒於確認函及與相關政府機關的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相關學校被處罰的風險極微。	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就此違規事宜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學校並無取得位於其校舍的13幢樓宇的房屋產權證及建設規劃許可證。有關該等樓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我們未有取得房屋產權證的樓宇建於集體所有制土地。集體所有制土地由錦江學校租用為校舍，而該13幢樓宇由錦江學校興建或翻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證，錦江學校並非集體所有制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其不能取得興建或翻新該13幢樓宇的建設規劃許可證，以致未能取得相關房屋產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已興建樓宇缺乏房屋產權證，最高刑罰將為(i)拆毀已興建的樓宇；及(ii)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如在未有建設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倘有關建築對規劃造成的影響可被消除，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建築實體在指定時限內修正有關影響，另可施加建築成本5%以上但10%以下的額外罰款。倘有關影響不能被消除，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i)責令建築實體於指定時限內拆毀有關工程，如建築工程無法拆毀，則沒收樓宇或構築物或自有關項目賺取的非法所得；及／或(ii)施加建築成本10%以下的罰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自成都市規劃管理局信息中心取得的資料，集體所有制土地指定作小學及初中校舍用途。因此，該13幢樓宇目前用作錦江學校的校舍符合成都市的現有城市規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錦江學校並無取得位於其校舍的13幢樓宇的房屋產權證，該等樓宇已通過消防評估，且已因通過建築安全檢驗而大致達成相關抗震規定，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乏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不會對該等樓宇的安全用途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確認，其不會對錦江學校施以任何處罰。有見及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樓宇被拆毀或被施以任何處罰的風險極微。 如我們須遷離該等樓宇，董事估計，所需時間約為四個月，搬遷成本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因缺乏該等樓宇的房屋產權證及建設規劃許可證而實際或擬對我們作出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 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就此違規事宜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本集團須承擔的任何搬遷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受影響樓宇缺乏相關證書及許可證個別或共同地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錦江學校為有效存續的學校實體，其於該等樓宇內進行教學職能的權利應受相關中國法律保障；(ii)受影響樓宇已通過相關安全規定；(iii)錦江學校並無因欠缺相關證書及許可而遭受任何處罰；(iv)目前作為錦江學校之學校處所的土地用途符合成都現時城市規劃；及(v)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是次不合規事宜引致的任何損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修正措施	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為處理有關錦江學校所在地區的城市規劃事宜的主管機關。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確認，其將不會就此違規事宜對錦江學校施以任何處罰。此外，成都市錦江區成龍路街道辦事處確認，由於錦江學校在區內履行教育職能，故拆毀受影響樓宇的可能性極微。	我們亦已採納書面政策，要求學校日後在訂立租約或合作安排前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及取得相關物業的業權文件。 再者，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最新資料。	

考慮到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各段披露的違規事件之性質、範圍、原因及潛在影響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執行董事認為違規事件並無對學校的日常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認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能力要求，理由如下：

(a) 基於獨家保薦人與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之性質、原因及潛在影響，獨家保薦人同意執行董事認為違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

(b) 我們已制訂具體內部監控政策，以修正及／或避免過往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c) 所有執行董事就成都民辦學校的業務管理均有大量及廣泛的經驗；

(d) 於中國及香港對董事進行有關法律訴訟記錄搜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針對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

(e) 執行董事出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舉辦有關民辦教育行業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並向獨家保薦人確認會繼續定期出席有關培訓；及

(f) 執行董事確認，違規事件均非有意或蓄意導致。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本集團的各項流程，包括銷售及收益、購買及開支、固定資產、人力資源及薪酬、庫務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及資料披露、稅務管理及資訊科技等方面。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進行工作，並於報告中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8年1月進一步匯報評論。經考慮已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充分有效。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具體而言，為預防日後發生租賃或收購有業權缺陷的物業的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書面政策，要求負責物業租賃或收購事宜的員工在訂立任何租賃或收購物業的協議前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及委聘律師審閱所涉物業的業權文件，並就是否有業權缺陷提出意見。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冉濤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考慮到我們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部及學校校長於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及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持續監控及監管，加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經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並基於與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磋商以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故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民辦教育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的變化、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學校網絡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為應付該等挑戰，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

- 董事會負責學校管理及運營並對此享有整體權力，專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分析、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包括與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以興建新學校)或調高學費；及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缺失，且我們相信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有效。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宇都擁有約26.64%權益，而該公司則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ii)正永擁有約15.42%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冉濤先生全資擁有；及(iii)超運擁有約10.40%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廖蓉女士全資擁有。由於宇都、正永、超運、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可在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合共約52.46%的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且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宇都、正永、超運、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

業務清楚劃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柏子敏先生於從事投資於教育項目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一節。然而，柏子敏先生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其他權益

音樂學院及舞蹈學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透過四川雙豐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雙豐**」)與四川師範大學合作，營運四川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及四川師範大學舞蹈學院。

四川師範大學為四川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和四川師範大學舞蹈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兩校均為中國高等院校。四川雙豐於四川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及四川師範大學舞蹈學院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但負責出資承擔兩校的營運成本。作為投資者，四川雙豐可能享有該兩所學校的經濟利益。

四川雙豐由(i)四川博駿擁有56%權益(四川博駿由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分別擁有56%及44%權益)，並由(ii)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4%權益。

物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各自擁有四川文軒的權益。

四川文軒持有巴中蜀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蜀東房地產**」)的51%股權，蜀東房地產主要於四川省巴中市從事物業開發及營運。蜀東房地產的餘下股權由成都恒宇持有29%，由獨立第三方持有20%。

四川文軒亦持有海南海文前景投資有限公司(「**海文前景**」)的51%股權，海文前景從事旅遊及教育業務，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海文前景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9%。海文前景於2017年6月因業務計劃改變及海文前景於撤銷註冊前從未開始營運而撤銷註冊。

剔除原因

四川雙豐、四川博駿、四川文軒及蜀東房地產的業務經營(「**其他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如下：

(a) 四川雙豐及四川博駿的業務及目標客源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目標客源有別，原因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乃專注提供高中、初中及學前民辦教育服務，且會將業務擴展至提供民辦小學教育服務，而四川師範大學音樂學校和四川師範大學舞蹈學校則提供本科課程；

(b) 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於四川師範大學音樂學校和四川師範大學舞蹈學校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及

(c) 四川博駿及四川文軒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蜀東房地產並無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業務。

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清楚劃分，因此，其他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本集團乃獨立營運其業務，且與其他業務分開經營。由於董事認為其他業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故該等業務並不計入本集團之內。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所經營的業務以及目標客源皆不同，董事預期於上市後其他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重疊或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執行董事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因上文所披露權益而屬控股股東，董事會包括均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表達有份量意見所需之足夠特質、誠信、適當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及才能，故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任何董事得悉其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細則另行准許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不可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導致潛在利益衝突進行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宇都、正永及超運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

董事會三名成員為擁有豐富的不同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之董事能夠提供均衡之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執行情況和本公司之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披露)，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商標、版權及域名。本集團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之內部控製程序。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力及財務獨立

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及現金收支之庫務職能。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名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上市後，所有應付／應收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名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全數結清，而上述個人擔保將將被本集團公司擔保解除或取代。

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及業務。上市後，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協助我們實施有關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交易的控制措施，確保向該等人士作出或收取的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經考慮我們預期未來營運不會由董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撥支，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獨立於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a) 不會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它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b)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控股股東身份或以其它方式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d)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e) 不會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客戶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f) 倘有受限制業務之相關項目或新商機且控股股東獲提呈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釐定是否接納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以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之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

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拒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

(g) 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或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權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之限額合理，因為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之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引致之利益衝突，並保證股東利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而有關事宜之檢討決定將於年報披露；

(b)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於年報披露；

(c) 董事將依照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明確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及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措施，關於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陳述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會繼續進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14A.34、14A.52、14A.53、14A.76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3至14A.59及14A.71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成都博駿與成都恒宇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向成都恒宇租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408.85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應付月租約人民幣16,354元(相等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用該辦公室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固定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由熊濤先生持有95%，由廖蓉女士之姊妹持有5%)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應付的年度租金，我們預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之見解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並已取得必要的本公司及董事聲明和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成都博駿簽訂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屬於結構性合約。有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披露，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初中。幼兒園及高中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與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成都博駿於上市後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辦學校(由學校舉辦者(如適用)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不直接持有中國營辦學校任何股權，因此我們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綜合聯屬實體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成都博駿指導及監督，且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結構性合約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熊濤先生.....	熊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冉濤先生.....	冉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廖蓉女士.....	廖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銘賢.....	成都銘賢由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分別擁有47.36%及27.42%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成都銘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金博駿.....	成都金博駿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成都銘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博愛.....	四川博愛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成都銘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仁壽博駿.....	仁壽博駿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成都銘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樂至博駿.....	樂至博駿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成都銘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南江博駿.....	南江博駿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成都銘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旺蒼博駿.....	旺蒼博駿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成都銘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4)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5)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認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權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的權利，(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成都博駿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辦學校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我們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中國營辦學校的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4.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5.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守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歸本集團所有，(ii)中國營辦學校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4)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辦學校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綜合聯屬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的關係，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結構性合約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之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a)成都博駿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b)成都博駿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與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現任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重新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熊濤先生.....	53	2001年7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4日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廖蓉女士配偶
冉濤先生.....	44	2004年3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9月30日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	不適用
廖蓉女士.....	54	2006年11月	執行董事	2016年9月30日	負責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	熊濤先生配偶
柏子敏先生.....	44	2016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王平先生.....	48	2016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加入/重新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大鈞先生.....	46	2018年7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毛道維先生.....	68	2018年7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提供建議	不適用
雒蘊平女士.....	68	2018年7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提供建議	不適用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頭銜	獲委任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蔣伯瀚先生.....	45	2012年4月	錦江學校校長	2012年4月27日	錦江學校的整體行政及日常管理	不適用
王樹東先生.....	49	2015年9月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0月13日	財務管理及整體企業管治及聯席公司秘書工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熊濤先生，53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6年10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7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熊濤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博愛的執行董事。熊濤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熊濤先生亦為博駿投資、香港博駿、美國博駿、成都博駿及錦江學校的董事以及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理事。熊濤先生身為學校的理事或校董，負責學校的發展規劃。熊濤先生為廖蓉女士的配偶。

熊濤先生擁有超過19年業務管理及投資經驗。彼於1998年3月與廖蓉女士成立成都恒宇，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熊濤先生自1998年3月起擔任成都恒宇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熊濤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四川博愛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自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熊濤先生擔任麗都幼兒園的法人代表，負責麗都幼兒園的整體管理。

於2004年3月，熊濤先生與冉濤先生成立成都銘賢，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同時，熊濤先生、冉濤先生與廖蓉女士同意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決策及財務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一節。熊濤先生持有學校舉辦者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彼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不時負責管理及營運學校舉辦者及／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

熊濤先生由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及由2009年2月起擔任成都銘賢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或監事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成都銘賢其後於2009年8月與四川師範大學開辦實驗學校(中學部)，且於2012年及2016年以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分別成立錦江學校及天府學校。於2010年7月，熊濤先生成立四川博駿，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四川博駿其後成為成都銘賢的股東。熊濤先生為四川博駿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於2015年3月，熊濤先生與謝綱先生及由冉濤先生所控制的公司通過成都恒宇成立成都金博駿，主要從事教育諮詢，並於2015年成為龍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熊濤先生自2015年3月擔任成都金博駿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

熊濤先生於中國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作四川文理學院)修讀漢語言文學，並於1982年7月畢業。熊濤先生為四川省政協教育委員會第九屆和第十屆教育委員會的特邀委員。

熊濤先生為下列於中國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的營業牌照因未能參與年檢而被撤銷。熊濤先生確認，所有下列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因此並無進行年檢及具有償債能力。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成都亞華餐飲有限公司.....	提供餐飲服務，但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前終止業務營運	2005年2月6日
成都亞華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批發及零售建材，但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前終止業務營運	2002年11月6日
成都華信置業有限公司.....	銷售及出租房地產物業，但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前終止業務營運	2008年4月22日

冉濤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6年10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冉濤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銘賢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4月成為錦江學校的校董。冉濤先生亦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理事或校董。冉濤先生身為學校的理事或校董，負責學校的發展規劃。

冉濤先生擁有約18年的教育機構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管理及投資經驗。自1999年起至2002年，冉濤先生擔任四川省藝術學校(現稱四川藝術職業學院，為一所藝術教育學院)的音樂劇科副科長及科長，負責教育管理工作。自2002年起至2007年12月，冉濤先生為四川師範大學現代藝術學院(現稱四川師範大學音樂學院，為中國一所省級重點大學)的院長，負責學院的整體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10月，冉濤先生為四川師範大學音樂學院的常務副院長及院長，負責學院的整體管理。

於2004年3月，冉濤先生與熊濤先生成立成都銘賢，同時，冉濤先生、熊濤先生與廖蓉女士同意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決策及財務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冉濤先生持有學校舉辦者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彼亦自2004年3月以來不時負責管理及營運學校舉辦者及／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

冉濤先生自2004年3月起擔任成都銘賢的總經理、監事及執行董事，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於2010年3月，冉濤先生成立成都博眾，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冉濤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成都博眾的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於2010年7月，冉濤先生與熊濤先生通過成都博眾成立四川博駿。其後，四川博駿成為成都銘賢的股東，而成都銘賢成立錦江學校及天府學校。冉濤先生為四川博駿的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於2015年3月，冉濤先生與成都恒宇通過成都博眾成立成都金博駿。冉濤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成都金博駿的監事，負責監察業務管理。

冉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音樂學院，獲得聲樂專業學士學位。

廖蓉女士，54歲，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6年10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廖蓉女士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廖蓉女士自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以來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彼於2006年11月出任幼師幼兒園負責人的職務及加入本集團。廖蓉女士為錦江學校的校董。彼亦為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的理事和法人代表。廖蓉女士身為學校的理事或校董，負責學校的發展規劃。廖蓉女士為熊濤先生的配偶。

廖蓉女士擁有逾19年業務管理及投資經驗。於1998年3月，彼與熊濤先生成立成都恒宇，主要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於2004年3月，廖蓉女士、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同意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決策及財務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不時負責管理及營運學校舉辦者及／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廖女士自2006年11月起擔任四川博愛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經理，負責我們幼兒園的業務管理及營運。於2010年7月，廖蓉女士成立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該公司從事學前教育投資及管理，並成為半島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廖蓉女士自2010年7月起擔任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的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營運。

廖蓉女士於2000年12月完成學院制經濟管理本科課程及畢業於中國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彼獲委任為四川省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會副理事長。彼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成都市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副理事長。

非執行董事

柏子敏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6年10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柏子敏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柏子敏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柏子敏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規劃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12年5月，彼任職於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最終擔任的職位為技術處副處長，負責信息化發展、重大項目規劃及實施。自2012年5月起至2015年8月，柏子敏先生擔任國家機關四

川省內江市資中縣縣委常委及副縣長，負責發展改革、物價管理、城鄉建設規劃和外事及旅遊。柏子敏先生獲委任為首控教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席及法人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項目投資，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2016年5月起，柏子敏先生出任簡陽新泰樹藝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負責業務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管理、教育資訊諮詢及學校後勤管理。自2016年9月起，柏子敏先生出任重慶首控教育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學校招生的諮詢服務。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柏子敏先生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教育項目的投資後管理，該公司從事汽車組件生產、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自2017年5月起，柏子敏先生擔任首控西部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業務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教育項目推廣。自2017年6月起，柏子敏先生擔任成都首控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業務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教育項目推廣。自2017年12月，柏子敏先生亦為金路育達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概無上述公司於四川省從事提供民辦幼兒園、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除我們的業務外，柏子敏先生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任何其他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柏子敏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師範學院，獲得數學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得應用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從中國四川大學進一步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平先生，48歲，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6年10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王平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

王平先生在企業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自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擔任國際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其後擔任審計部經理，負責審核及會計工作。自2007年5月起至2010年3月，王平先生於EV Capital Pte Ltd擔任副總裁，該公司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從事企業顧問服務，而彼負責提供會計及融資方面的顧問服務。自2004年2月起至2007年3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提供漂染及印刷服務，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而王平先生負責財務管理。由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王平先生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而彼負責財務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平先生擔任或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任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自2010年11月起至2017年5月	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78)	鎢礦地下開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7年5月至今	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78)	鎢礦地下開採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
自2011年2月起至今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88)	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選礦以及礦產產品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2年12月至今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2)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27)	生產家居紡織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4年4月起至2015年12月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69)	生產汽車零部件、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服務任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自2014年6月至今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6)	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4年7月至今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85)	設計、銷售各類電子產品、水電站運營及管理以及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	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272)	製造冷卻及液壓裝置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7年8月至今	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272)	製造冷卻及液壓裝置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
自2016年7月至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69)	研發通訊及電子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自2017年4月至今	雲南創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812)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盒、印刷材料、膠膜、鐳射轉移防偽紙、金銀卡紙、液體包裝紙、電化鋁、高檔包裝紙、防偽標識、包裝機械、新能源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獨立管理

王平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學，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2002年9月一直為中國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6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 — 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擁有逾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自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彼自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作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股份代號：0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煙包裝物料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主要從事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啓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該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英語教育服務的業務。

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毛道維先生，68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教授，並自2004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毛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醫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

毛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修讀政治經濟學。毛先生亦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毛先生分別於1992年12月、2003年3月及2005年3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授全省第五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科研成果評獎二等獎、四川省第十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科研成果評獎三等獎及四川省第十一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科研成果評獎三等獎。彼亦於2004年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授基於管理熵理論的中國企業戰略性再造研究二等獎。

雒蘊平女士，68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雒女士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幼師幼兒園的法人代表及校長，並於2009年4月離開本集團。

雒女士已累積44年教育行業工作經驗。彼自1973年至2005年2月任職於成都幼兒師範學校。任期內，彼自1973年7月至1986年7月擔任教師，自1986年8月至1991年7月擔任副主任及主任，自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擔任副校長，自1993年9月至2004年7月擔任校長，並自1996年至2001年擔任黨委書記。雒女士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幼師幼兒園的法人代表，負責幼師幼兒園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雒女士亦自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麗都幼兒園的法人代表，負責麗都幼兒園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此外，彼自2003年至2009年4月擔任河濱幼兒園的法人代表，負責河濱幼兒園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雒女士於1993年至2003年擔任成都市教育學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兼副會長。彼獲四川省教育委員會於1998年12月委任為四川省範性中等師範學校評估專家組組員，並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會學前教育事業發展與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五」規劃教育部重點課題「學前雙語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的總課題組專家。

雒女士曾獲頒授多個獎項，包括以下各項：

頒授日期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1991年4月	1988-1990年勞動模範	成都市人民政府
1995年12月	中等師範學校教師獎三等獎	曾憲梓教育基金會
1996年9月	成都市優秀中小學校長	成都市教育委員會
1997年9月	四川省師德標兵	四川省教育委員會
2001年4月	2000年度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2年5月	師範教育專委會2000-2001兩年度教育教學成果評獎一等獎	成都市教育學會師範教育專業委員會
2002年9月	四川省優秀中小學校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四川教育廳
2003年9月	成都市第二屆中小學教育專家	成都人事局 成都市教育局

雒女士於1985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在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學前教育專業在職人員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雒女士於2007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化學副教授的專業資格，並於2007年5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詳細資料載於上文之董事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蔣伯瀚先生，45歲，錦江學校校長。彼於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亦出任龍泉學校校長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出任天府學校的校長。蔣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錦江學校、以及於相關期間負責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整體行政及日常管理以及教學及研究事宜管理。

蔣伯瀚先生已於教育行業累積22年工作經驗。自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實驗學校小學部教導主任，負責管理學校的教學相關日常事務。自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教學及研究事宜。自2017年9月起，彼一直出任師大一中校長委員會主任，負責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教師、教育事務及行政團隊的管理。蔣伯瀚先生亦為四川師大浩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該公司從事項目投資及項目投資管理。

蔣伯瀚先生於樂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修讀數學，並於1995年7月畢業。彼其後完成四川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的教育學課程，並於2007年1月畢業。

王樹東先生，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泉學校校監。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整體企業管治。加入本集團前，王樹東先生自1986年至1998年任職於成都滙通城市合作銀行，並自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獲委任為成都滙通城市合作銀行商務信貸部門主管。彼自1998年至2006年擔任成都成電電纜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纜生產業務，而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2006年4月起，王樹東先生一直擔任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成都銘賢的助理總監、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及財務管理。

王樹東先生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修讀財會與計算機應用，並於2002年7月畢業。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詳細資料載於上文之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44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公司秘書執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林偉基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5)公司秘書，並為香港一間核數師行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偉基先生加入該核數師行之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9年。

林偉基先生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王樹東先生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樹東先生的經驗詳情，見上文「高級管理層」各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大鈞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柏子敏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組成。柏子敏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熊濤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熊濤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我們亦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管理層報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已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元、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894,000元及人民幣507,000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160,000元、人民幣1,541,000元及人民幣923,000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同期，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我們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合共約人民幣7.2百萬元，作為董事薪酬，惟不包括或會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指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至今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在超額配股權行使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他們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有關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宇都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120,000	26.64%
熊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3,120,000	26.64%
	配偶權益*(附註4)*	83,160,000	10.40%
正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3,390,000	15.42%
冉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23,390,000	15.42%
龔亞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23,390,000	15.42%
超運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160,000	10.40%
廖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3,160,000	10.40%
	配偶權益*(附註6)*	213,120,000	26.6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50,000,000	18.75%
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000,000	18.75%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000,000	18.75%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000,000	18.75%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000,000	18.75%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000,000	18.75%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000,000	18.75%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000,000	18.75%

附註：

1. 宇都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2. 正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冉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冉濤先生被視為於正永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3. 超運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廖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廖蓉女士被視為於超運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4. 廖蓉女士為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超運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冉濤先生為龔亞虹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亞虹女士被視為於正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熊濤先生為廖蓉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蓉女士被視為於宇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的一般合夥人為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聯信、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在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他們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有關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資料(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將予發行股份		
59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0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行30,000,000股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8,300,000港元，分為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在本公司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各方面的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款，惟資本化發行下享有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於有條件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本集團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於有條件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股份，並須依從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和法規。該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有規定須召開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閣下閱讀下列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為獲取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有關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四川省成都成立並經營兩所初中、一所初中暨高中及六所幼兒園，即錦江學校、天府學校、龍泉學校、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半島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入學人數計算，我們在成都民辦初中教育行業排行第二，在成都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位列第五，於2016/2017學年分別佔市場份額約5.2%及0.5%，於2017/2018學年則分別佔市場份額約6.6%及0.4%。於2017年9月1日，我們的學校合共有7,211名學生及580名教師。我們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有逾16年往績記錄，在成都樹立了強大的聲望，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眾多入學申請及政府就我們於四川省其他地區擴展學校網絡所給予的支援，均足證實力非凡。憑藉我們的經驗和聲譽，我們在成都開辦一所幼兒園至12年級民辦學校(即樂至學校)及三所1至12年級民辦學校(即成都公學、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並在美國開辦一所7至12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以期進一步擴展學校網絡，使業務更多元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經調整純利均有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223	135,371	181,240	90,103	115,20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597	31,909	35,050	15,381	9,601
經調整純利[1]	14,778	30,035	37,858	17,771	13,951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核性質，指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來自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計量方式。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在相關年度影響溢利的所有項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597	31,909	35,050	15,381	9,601
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5,448)	(3,925)	(2,426)	(1,188)	(1,288)
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71)	(1,008)	(2,416)	(1,154)	(1,284)
加：					
上市開支	—	3,059	7,650	4,732	6,922
經調整純利	14,778	30,035	37,858	17,771	13,951

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5%。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27.9%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1%。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21.3%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述附註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於2016年開始重組集團架構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一直共同管理及控制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已以書面方式重申，彼等協定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而言一直一致行動。因此，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與各方一致行動，故被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的「控股權益持有人」。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涉及本公司、其直接全資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的合併及簽立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照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原則呈列為現有實體的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中國營辦學校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由於中國民辦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就重組而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辦學校、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合法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成都博駿對(其中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可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行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的股權持有人之投票權，取得中國營辦學校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取得以零代價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本公司於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辦學校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鑑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行使權力，並有權利因涉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擁有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的控制權。因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附屬公司方式入賬。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中國營辦學校的資產負債以及收入開支綜合入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家長對中國優質民辦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令城鎮家庭就中國教育服務的人均開支水平上升，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此外，中國城鎮家庭的增長已增加民辦教育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入學總人數由2012年的約31.4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約40.1百萬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參考中國共產黨於2015年11月頒布的關鍵決策，中國將放寬其歷時數十載的一孩人口政策，讓夫婦可生育兩名小孩。生育政策將逐步予以調整及改善，以促進中國人口的長遠平衡發展。這亦對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增長起重要作用。

入學水平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學校的入學人數，影響我們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金額。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1日，學校入學總人數分別約為3,925、4,625、5,789人及7,211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5%。我們的入學水平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尤其是學校的聲譽，主要受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質素主導(主要反映於我們學生的測驗成績、課程及師資)。我們相信，該等方面的卓著往績記錄將持續有助我們吸引尋求優質民辦教育的學生。我們資深專業的教師亦為維持優質教育計劃及服務的關鍵。因此，我們提供優厚報酬待遇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的教師、維持持續培訓計劃及加強嚴謹的教師評估制度，以維持及改善教師表現，我們相信此將對學校的入學水平構成正面影響。我們的入學水平亦取決於我們的能力。我們計劃透過擴展校網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能力。有關我們擴展校網的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的影響。每個學年均設有兩個學期。我們通常要求高中及初中生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學費及寄宿費。就幼兒園而言，我們要求學生及家庭預付各學期的學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學校已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提高我們在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各段。

於2015/2016學年，我們每年收取初中學生的人均學費為人民幣28,000元。由2016/2017學年開始，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所有初中學校每學年收取每名學生的學費由人民幣28,000元上漲至人民幣32,000元，適用於新生(即僅七年級)，其他級別的其他現有學生不會因學費增加而受影響，且繼續按既定學費水平繳納學費。於2017/2018學年，我們維持每年每名學生的初中及高中學費(包括寄宿費)介乎人民幣28,000元至人民幣32,000元，而於2017/2018學年，我們的幼兒園每年收取學生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26,160元至人民幣48,960元。

就高中及初中學生而言，除學費以外，我們亦向住宿學生收取寄宿費。我們每個學年收取的人均寄宿費為人民幣1,200元。我們的寄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我們為無法完成一個學年的有關學生設有退款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學費及寄宿費 — 退款政策」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的學費通常比中國公立學校的制度下的學費較高。過往，我們保持我們相信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入學人數及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就若干學校提升學費，惟我們相信有關增加並無對我們的聲譽及收生構成不利影響。

設施的使用率及可容納人數

除收生與學費及寄宿費外，學校設施的使用率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溢利。使用率按一所學校的入學人數除以該學校的可容納人數計算。我們每年就業務營運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倘我們能夠增加及維持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近期開辦的學校的使用率，預期我們可改善毛利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1日，我們的整體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89.7%、92.5%、90.1%及89.6%。有關學校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入學人數及可容納人數」各段。

作為策略的一環，我們擬繼續全面使用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擴充若干現有學校及開辦新校，以提升可容納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府學校的校舍正進行擴充。我們相信，在該等學校招收額外學生將不會大幅提升固定成本，但預期增加的使用率或會減低每名學生的成本及提升溢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已進行第一階段的校園建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進一步擴展校網，拓展在中國及美國的地域覆蓋」各段。

為作說明之用，下表載列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於2017年9月1日的現有可容納學生人數及預期可容納學生總數，以及五所計劃新校(包括樂至學校、南江學校、旺蒼學校、成都公學及美國學校)的預期可容納學生總數：

學校	現有可容納學生人數	預期可容納學生總數
現有學校		
龍泉學校	2,160	3,500
天府學校	990	2,960
	3,150	6,460
計劃新校		
南江學校	—	3,200
旺蒼學校	—	4,000
樂至學校	—	3,200
成都公學	—	4,000
美國學校	—	240
	—	14,640

教師薪酬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為員工成本，主要由教師薪酬及員工福利組成。我們為教師提供優厚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任資深專業的教師，維持及提升學校師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相當於收益的約38.9%、36.5%、39.8%、39.7%及43.2%，以及服務成本的約59.2%、57.5%、59.1%、59.9%及58.5%。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上漲乃由於我們僱用的教師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有所提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1日，我們分別僱用289名、345名、451名及580名學校教師。由於我們繼續擴展學校網絡及提升現有學校的入學水平，我們將需要聘用更多教師。我們亦或會不時增加教師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於勞工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因此，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或會上升。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任何有關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任有熱誠且合資格的教師和學校員工」各段。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重新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審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重要會計政策；及(ii)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3,223	135,371	181,240	90,103	115,203
服務成本	(67,919)	(85,984)	(122,106)	(59,758)	(85,013)
毛利	35,304	49,387	59,134	30,345	30,190
其他收入(開支)	5,779	7,422	8,712	4,878	2,9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	165	(328)	163	(625)
上市開支	—	(3,059)	(7,650)	(4,732)	(6,922)
行政開支	(11,564)	(15,879)	(21,649)	(13,053)	(15,090)
融資成本	(7,422)	(3,946)	(1,363)	(1,136)	(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92	—	—	—	—
除稅前溢利	22,277	34,090	36,856	16,465	10,428
稅項	(1,680)	(2,181)	(1,806)	(1,084)	(82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20,597	31,909	35,050	15,381	9,6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13,665	498	—	—	—
年／期內溢利	34,262	32,407	35,050	15,381	9,601
其後將不會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643)	(359)	327	164	14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619	32,048	35,377	15,545	9,74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獲取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取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麗都幼兒園	10,590	12,109	12,849	6,398	6,054
青羊幼兒園	7,031	9,163	9,893	4,891	5,047
幼師幼兒園	6,903	9,321	10,793	5,342	5,707
半島幼兒園	4,908	8,456	11,191	5,638	5,996
龍泉幼兒園	5,746	6,081	6,218	2,996	2,770
河濱幼兒園	4,222	4,787	5,289	2,636	2,674
錦江學校	61,614	71,183	77,468	38,635	42,618
龍泉學校	—	11,456	33,770	16,912	27,420
天府學校	—	—	10,132	4,807	14,291
學費總額	101,014	132,556	177,603	88,255	112,577
寄宿費	2,209	2,815	3,637	1,848	2,626
總計	103,223	135,371	181,240	90,103	115,203

學費：

學費包括我們就提供教育服務向學生收取的款項。我們於2016/2017學年增加初中新生的學費，而現有初中學生則不受學費上升所影響，繼續支付學費上升前的學費。在幼兒園方面，我們增加(i)於2015/2016學年入學的所有幼兒園新生；及(ii)於2016/2017學年入學的所有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除外)新生的學費。

寄宿費：

寄宿費包括我們就住宿校內宿舍或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物業而向住宿學生收取的款項。我們並無向幼兒園學生收取寄宿費。

我們一般要求初中及高中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提前繳納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就幼兒園學生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及家庭於各新學期開始前預先繳納學費。我們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寄宿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一節。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合作辦學之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65.8%、63.5%、67.4%、66.3%及73.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0,179	49,434	72,219	35,774	49,751
折舊及攤銷	8,530	12,222	17,646	8,918	10,583
專利費	6,666	7,399	9,554	3,942	5,262
租金及管理費	4,620	8,262	8,260	4,180	10,945
辦公室開支	2,853	4,028	6,265	3,568	3,304
維修及保養	1,126	1,730	2,864	1,424	279
公用設施費用	1,006	1,178	1,910	611	1,362
培訓費用	1,129	1,078	1,120	306	1,236
其他	1,810	653	2,268	1,035	2,291
總額	67,919	85,984	122,106	59,758	85,013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教師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59.2%、57.5%、59.1%、59.9%及58.5%。

折舊主要包括用於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金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2.6%、14.2%、14.5%、14.9%及12.4%。

我們向教育服務夥伴四川師範大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由於我們就初中學校及高中學校使用「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品牌與彼等訂立合作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合作辦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9.8%、8.6%、7.9%、6.6%及6.2%。

租金及管理費主要包括初中學校及幼兒園的校舍租金及相關樓宇管理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6.8%、9.6%、6.8%、7.0%及12.9%。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初中	63,823	25,634	40.2	85,454	32,978	38.6	125,007	41,167	32.9	62,202	22,033	35.4	86,955	22,705	26.1
幼兒園	39,400	9,670	24.5	49,917	16,409	32.9	56,233	17,967	32.0	27,901	8,312	29.8	28,248	7,485	26.5
總計	103,223	35,304	34.2	135,371	49,387	36.5	181,240	59,134	32.6	90,103	30,345	33.7	115,203	30,190	26.2

我們初中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8.6%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2.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以及天府學校及龍泉學校於初始收生階段的其他啟動成本增加所致。我們初中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40.2%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8.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管理費、辦公室開支、折舊開支以及於龍泉學校初始收生階段的其他啟動成本增加所致。我們初中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35.4%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6.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天府學校及龍泉學校拓展可容納學生人數及提高學生入學水平，以致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龍泉學校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天府學校就學生住宿產生的物業租金開支增加。

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4.5%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2.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幼兒園的使用率及所有幼兒園於2015/2016學年向新生收取的學費增加所致。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9.8%減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6.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幼兒園給予教職員更高的薪酬待遇，以致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幼兒園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開支)主要包括(i)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ii)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ii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及(iv)一名第三方免除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各年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1]	371	1,008	2,416	1,154	1,284
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1]	5,448	3,925	2,426	1,188	1,288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63	593	2,998	1,846	474
就配套服務收入收取的款項[2]	2,826	5,914	25,189	12,447	14,968
減：相關開支	(2,826)	(5,914)	(25,189)	(12,447)	(14,968)
一名第三方免除利息收入	—	2,138	713	713	—
其他，淨額	(103)	(242)	159	(23)	(118)
	5,779	7,422	8,712	4,878	2,928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四川博駿、成都恒宇、四川文軒、成都博眾、熊濤先生、廖蓉女士及冉濤先生(「**關連方**」)提供墊款。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在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時對關連方預期還款的最佳估算。應收關連方款項與初始確認公平值的差額在股本內確認為視作向權益持有人的分派，而應收關連方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其後，倘我們修訂對關連方預期還款的估算，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該等估算利息收入僅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假設性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現金流入。

(2) 配套服務收入指於校園食堂提供的服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籌備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3,059	7,650	4,732	6,92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消遣費用、汽車開支、折舊、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11.2%、11.7%、11.9、14.5%及13.1%。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528	10,522	13,823	7,852	8,655
辦公室開支	1,622	1,906	1,911	730	358
消遣費用	537	627	1,321	624	1,137
汽車開支	688	791	1,177	576	745
折舊	169	326	956	207	248
手續費	324	486	490	222	115
其他	2,696	1,221	1,971	2,842	3,832
總額	11,564	15,879	21,649	13,053	15,09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7,227	809	—	—	—
融資租賃責任	195	999	650	423	53
來自第三方墊款	—	2,138	713	713	—
	7,422	3,946	1,363	1,136	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約為人民幣392,000元，乃來自與四川理工學院(獨立第三方成立美術學院)的合作。美術學院已於2015年7月終止營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學校舉辦者 — 成都銘賢 — 終止與四川理工學院合作」一節。

稅項

本公司與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毋須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成都博駿及美國博駿自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企業稅。

根據《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稅務優惠。儘管如此，我們各所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機構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構概無就此另行頒佈政策、法規或條例。

我們的幼兒園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除半島幼兒園外，所有其他幼兒園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自2015年1月1日起合資格按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半島幼兒園自2016年1月1日起合資格按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以往則須按25%企業所得稅繳稅。再者，據當地稅務局確認，往績記錄期間，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不視作中國企業所得稅徵稅實體評稅，亦無被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有關學校並無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9	1,882	1,806	1,084	11,472
遞延稅項開支	341	299	—	—	(10,645)
	1,680	2,181	1,806	1,084	82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鑑於上述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1]分別約為7.5%、6.4%、4.9%、6.6%及7.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初中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初中貢獻的應課稅收入自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及(ii)半島幼兒園自2016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6.6%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7.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以致除稅前溢利減少。隨著企業重組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營辦學校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以中國營辦學校應付成都博駿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成都博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博駿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3%增值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相關稅務機構存在糾紛或未決事項。

附註：

(1) 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在學費及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波動影響下對往績記錄期內的除稅前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學費及員工成本的波動屬假設性質，而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已維持不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對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30)%	(30,304.2)	(39,766.8)	(53,280.9)	(26,476.5)	(33,773.1)
(20)%	(20,202.8)	(26,511.2)	(35,520.6)	(17,651.0)	(22,515.4)
(10)%	(10,101.4)	(13,255.6)	(17,760.3)	(8,825.5)	(11,257.7)
10%	10,101.4	13,255.6	17,760.3	8,825.5	11,257.7
20%	20,202.8	26,511.2	35,520.6	17,651.0	22,515.4
30%	30,304.2	39,766.8	53,280.9	26,476.5	33,773.1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對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30)%	12,053.7	14,830.2	21,665.7	(10,732.2)	(14,925.3)
(20)%	8,035.8	9,886.8	14,443.8	(7,154.8)	(9,950.2)
(10)%	4,017.9	4,943.4	7,221.9	(3,577.4)	(4,975.1)
10%	(4,017.9)	(4,943.4)	(7,221.9)	3,577.4	4,975.1
20%	(8,035.8)	(9,886.8)	(14,443.8)	7,154.8	9,950.2
30%	(12,053.7)	(14,830.2)	(21,665.7)	10,732.2	14,925.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有關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計量在消除我們認為無法表示業務績效的項目影響後評估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及同儕公司之間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即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此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並無包括影響有關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在瞭解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自經調整純利消除的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屬重大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的前述限制，於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視經調整純利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績效計量的代替。此外，由於所有公司不一定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此計量不一定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597	31,909	35,050	15,381	9,601
減：					
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5,448)	(3,925)	(2,426)	(1,188)	(1,288)
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71)	(1,008)	(2,416)	(1,154)	(1,284)
加：					
上市開支	—	3,059	7,650	4,732	6,922
經調整純利	14,778	30,035	37,858	17,771	13,95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1%。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27.9%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由2016年9月1日的5,789名增加約24.6%至2017年9月1日的7,211名，主要由於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入學人數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42.3%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擴展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入學水平，以致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學校樓宇折舊及管理費、校舍租金及管理費以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39.1%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的教師數目由2016年9月1日的451名增至2017年9月1日的580名。具體而言，我們就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聘請的教師人數由2016年9月1日的345名增至2017年9月1日的444名，與擴展相符；及(ii)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給予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教師。

租金及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61.8%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龍泉學校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天府學校就學生住宿產生的物業租金開支增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8.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改善及擴展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

專利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35.9%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初中及高中的學費收入增加以及適用於龍泉學校的專利費率增加，以致已付專利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3%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33.7%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6.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教師的員工成本、校舍及學生宿舍的租金開支以及擴展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其他營運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0.8%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結餘減少，以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平均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及樂至學校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46.8%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籌備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15.3%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龍泉學校的行政人員平均薪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90.9%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償還所有融資租賃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27.3%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幼兒園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而初中及高中獲豁免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經調整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37.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21.5%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或33.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入學人數及新生學費增加，以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由2015年9月1日的4,625名增加約25.2%至2016年9月1日的5,789名，主要由於錦江學校、天府學校及龍泉學校的報讀人數增加。此外，2016/2017學年的所有學校(龍泉幼兒園除外)新生學費均有所提升。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或42.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增加主要是由於天府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以及龍泉學校擴充，以致我們僱用的教師人數、學校樓宇折舊開支及相關營運成本均告增加。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46.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聘用的教師人數由2015年9月1日的345名增至2016年9月1日的451名。尤其是，我們為龍泉學校聘用的教師人數由2015年9月1日的35名增至2016年9月1日的107名，原因為龍泉學校擴充；(ii)天府學校開始營運，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質教師。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龍泉學校升級及擴充，以及天府學校開始營運。

專利費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29.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原因為初中及高中學校的學費上升，以致已付專利費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19.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6.5%下跌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2.6%。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天府學校開始營運及龍泉學校擴充，令教職員成本及其他啟動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部分由第三方免除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尚未償還款項。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50.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籌備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36.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府學校及龍泉學校的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及我們學校的行政員工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65.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6年償還全部未結清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墊款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因償還來自第三方墊款使尚未償還款項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17.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幼兒園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而初中及高中學校豁免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經調整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9.8%)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25.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31.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幼兒園在2015/2016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加及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增加，導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由2014年9月1日的3,925名增加約17.8%至2015年9月1日的4,625名，主要由於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半島幼兒園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所有幼兒園的新入學學生學費在2015/2016學年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總額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26.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0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增加主要由於龍泉學校於2015年9月開始營運，令我們聘用的教師人數、學校建築折舊開支及相關經營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23.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由2014年9月1日的314名增至2015年9月1日的359名。尤其是，由於龍泉學校開始營運，我們為龍泉學校聘請的教師人數由2014年9月1日的0名增至2015年9月1日的37名；(ii)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教職員。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43.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龍泉學校開始營運以及麗都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裝修所致。

專利費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1.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是初中及高中學校的學費上升，以致專利費有所增加。

租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78.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龍泉學校開始營運所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39.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4.2%上升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6.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學生入學人數(尤其是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半島幼兒園)增加及所有幼兒園在2015/2016學年的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第三方免除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籌備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37.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錦江學校、半島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加上龍泉學校開始營運，令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46.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清償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9.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為幼兒園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經調整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54.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103.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成都銘賢出售其於物業發展業務的全部股權，以集中發展及經營教育服務。有關出售物業發展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學校舉辦者 — 成都銘賢 — 成都銘賢出售物業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940	940	2,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32	11,705	16,492	17,336
應收董事款項	10,169	—	36,452	37,7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918	—	40,912	42,2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70	373,579	332,531	127,453
	214,789	386,225	427,327	227,36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33,529	—	—	—
流動資產總額	848,318	386,225	427,327	227,3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585	181,451	91,087	232,582
遞延收益	100,305	144,389	201,325	105,2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931	35,084	32,656	33,869
應付董事款項	8,006	7,200	1	1
應收股東款項	—	—	1,300	1,300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189	4,205	3,599	—
借款	79,000	—	—	—
應付所得稅	2,890	3,951	3,327	13,606
	363,906	376,280	333,295	386,6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值	581,901	—	—	—
流動負債總額	945,807	376,280	333,295	386,64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7,489)	9,945	94,032	(159,282)
非控股權益	37,624	—	—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以往主要動用短期銀行借款、關連公司墊款及／或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8月31日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5百萬元。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資本開支付款銀行結餘減少及應付款項增加的合併效應約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因擴展天府學校校園及興建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校園而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主要使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而本集團就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8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我們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考慮到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可用融資渠道。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就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為增加資金來源，我們亦可於適當時取得銀行融資。考慮到上述各項，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上市後有所提升。然而，我們或會面臨清盤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將遞延收益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入賬為流動負債，佔2018年2月28日流動負債總額約27.2%。該遞延收益指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預付學費及寄宿費。我們將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初步記錄為流動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該等金額確認為收益。因此，遞延收益一般於各學年初較高，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遞延發行成本、向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77	17,552	18,986	23,994
預付款項	753	2,720	7,276	7,013
其他應收款項	4,521	5,877	3,711	3,173
遞延發行成本	—	1,799	3,386	5,481
向員工墊款	303	490	1,230	883
其他	255	144	180	69
總計	6,209	28,582	34,769	40,613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的按金	(377)	(16,877)	(18,277)	(23,277)
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	5,832	11,705	16,492	17,33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所呈列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金額於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向政府機關存放的按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ii)主要就龍泉學校開始營運購置傢俬、裝置、設備及租金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iii)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21.6%)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就龍泉學校開始營運的租金和管理費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16.7%至2018年2月28日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政府機關支付按金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向第三方墊款。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財務資助」等段，以對向第三方墊款作出討論。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應付專利費、應付薪金、應計開支、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19,473	29,492	38,361	30,232
應付專利費	12,415	16,961	25,637	30,898
應付薪金	4,484	6,297	8,901	10,496
應計開支	7,672	4,645	7,845	6,038
其他	8,087	4,524	6,449	3,651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895	33,886	2,025	147,936
應計上市開支	—	—	1,036	2,331
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	—	85,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559	646	833	1,000
	67,585	181,451	91,087	232,58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百萬元。金額於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錄得增幅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於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開支主要包括學生預付的膳食費用，乃由於學校入學人數由2014年9月1日的3,925名增加約17.8%至2015年9月1日的4,625名而有所增加；(ii)應付予四川師範大學一家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於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與初中學校收取的學費增幅相符；(iii)購置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於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龍泉學校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擴充及升級，以及興建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的天府學校；(iv)用於購入及購買天府學校的土地及學校樓宇與傢俬、裝置及設備的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增加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而該款項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減少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清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購買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清還建設費用，部分由應付四川師範大學一家附屬公司專利費增加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28日增加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予四川師範大學一家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於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28日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與初中收取的學費增幅相符；及(ii)購置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天府學校校園及興建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部分由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於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28日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學生預付的餐飲費，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學年末，大部分於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於整個學年支銷或退還，不再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益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入賬為遞延收益下的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遞延收益由2015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至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再增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校網絡擴展以致入學人數增加，以及學費水平上升所致。遞延收益由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減至2018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學年末，大部分預付學費及寄宿費已確認為收益，不再入賬為遞延收益。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213.1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百萬元，相當於資產總額分別約12.4%、29.8%、32.0%及53.9%。於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成立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增加。於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擴展天府學校校園及興建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的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所致。

界定福利責任

為挽留優質教師，我們承諾為若干中國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界定福利責任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該等僱員須於其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其各自退休年齡符合若干標準。概無就履行界定福利責任撥出指定資產。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退休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13	1,555	3,052	2,946
服務成本	99	1,138	221	5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643	359	(327)	(145)
於年末／期末	1,555	3,052	2,946	3,38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6年5月5日，成都銘賢(i)與熊濤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銘賢轉讓四川文軒的50%股權予熊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與成都博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銘賢轉讓四川文軒的1%股權予成都博眾，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四川文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四川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的業務。該等轉讓已於2016年5月18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2016年5月18日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成都銘賢 — 成都銘賢出售物業發展業務」。

下表載列已終止業務於各所示年度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2,806	127,868
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3,665	498

已終止業務於2015年8月31日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人民幣633.5百萬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約人民幣581.9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企業重組前李京梅女士、曾光先生、謝綱先生及成都大學所持的中國營辦學校股權。

於公司重組前，李京梅女士及曾光先生各透過成都銘賢持有錦江學校的5%股權，謝綱先生透過成都金博駿持有龍泉學校的20%股權，而成都大學透過四川博愛持有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的18%股權。

廖蓉女士於2015年收購成都大學擁有的股權。

此外，就上市而言，中國營辦學校的持股架構透過以下各項加以精簡(i)轉讓成都金博駿的股權予成都銘賢，包括謝綱先生擁有的20%股權；(ii)透過各名控股股東、李京梅女士、曾光先生及謝綱先生分別注資，增加成都銘賢的註冊資本，該兩項事宜均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重組完成前，李京梅女士、曾光先生、謝綱先生及成都大學應佔股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因為李京梅女士、曾光先生、謝綱先生及成都大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不視為控制方，亦非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

非控股權益於上述股權轉讓及重組完成後終止確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持續經營業務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5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所需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507	69,668	127,812	(29,171)	(86,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584)	(39,083)	(69,637)	(50,735)	(115,2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775)	237,056	(99,223)	(97,401)	(3,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48	267,641	(41,048)	(117,307)	(205,07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90	105,938	373,579	373,579	332,53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38*(附註)*	373,579	332,531	196,272	127,453

附註： 於2015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現金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費用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前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並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9.6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遞延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後，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就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及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除外)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及遞延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後，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2.4百萬元(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使遞延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4.1百萬元；(ii)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少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就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及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除外)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被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來自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加回(i)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9.2百萬元(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來自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0百萬元(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v)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發展中待售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調整後，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0百萬元(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非現金項目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遞延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少約人民幣358.7百萬元，部分由(i)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來自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約人民幣11.6百萬元現金流入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現金流出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開支主要包括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及購買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擴展天府學校校園及興建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5.4百萬元；(ii)就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購置租賃土地約人民幣82.6百萬元，部分由教育投資項目的相應政府補助人民幣4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與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租賃裝修以及向關連公司墊款淨額(估算利息收入除外)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增添大樓、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賃裝修有關；(ii)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購置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租賃土地；及(i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部分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關連公司的還款淨額(估算利息收入除外)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本集團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向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及(ii)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開辦龍泉學校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一名第三方、董事及關連公司墊款分別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約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就購入及購買天府學校的土地及學校樓宇與傢俬、裝置及設備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仁壽博駿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人民幣85.0百萬元，部份被償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償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取的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就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取的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8百萬元(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i)償還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8.7百萬元(約人民幣7.0百萬元現金流入及人民幣75.7百萬元現金流出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新借款所得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我們會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尤其在我們繼續擴展學校網絡的策略方面。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網絡規模、新學校的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僱員成本及租金開支等營運成本水平。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在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融資、預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發展及建設新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2	73,633	64,107	46,706	75,369
預付租賃付款	—	29,598	—	—	82,586
總計	20,432	103,231	64,107	46,706	157,955

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與(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發展及建設新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已付租賃付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期間學校／辦公室物業、土地及員工宿舍的已付租賃付款	4,751	8,458	8,456	4,279	12,096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租期介乎1年至20年，合約內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條文。租金於租期內固定收費。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71	6,633	6,828	12,279
一年後至五年內	14,764	25,006	24,499	51,512
五年後	31,002	67,415	60,841	128,195
	50,137	99,054	92,168	191,986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由2015年8月31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97.6%)至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龍泉學校於2015年9月開始營運時訂立新租賃協議所致。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由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7.0%)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此乃由於並無續期或訂立額外的租賃協議所致。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由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或108.3%至2018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續龍泉學校及青羊幼兒園的租賃協議，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付款增加。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興建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	—	—	46	237,616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

借款

下表列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5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概要：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有抵押	49,000	—	—	—	—
－無抵押	30,000	—	—	—	60,000
	79,000	—	—	—	60,000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79,000	—	—	—	60,000
利率					
－固定利率	79,000	—	—	—	60,000
	79,000	—	—	—	60,000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i)以錦江學校及龍泉學校收取學費之權利作抵押；(ii)以四川博駿及熊濤先生所提供的質押資產作抵押；及／或(iii)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彼等控制的公司作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6年8月31日全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平均固定利率於2015年8月31日為7.85%。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就銀行融資訂立兩份信貸融資協議，金額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未償還債項訂立任何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三份貸款協議，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除此之外，於2018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間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惟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負債，包括透支、承兑負債、承兑信貸、債權證、押記、按揭、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融資租賃責任

下表列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5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概要：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89	4,205	3,599	—	—
—一年後	6,506	3,144	—	—	—
	9,695	7,349	3,599	—	—

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涉及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合約日期釐定：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利率	12.96%	12.96%	12.96%	—

上述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並由四川博駿提供擔保及由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提供個人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已因清償融資租賃責任而解除。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5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概要：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931	35,084	32,656	33,869	33,4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06	7,200	1	1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300	1,300	1,300
	110,937	42,284	33,957	35,170	34,790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或重大申索。

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起，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所牽涉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餘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後將於權益內扣除。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產生，當中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而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於權益內扣除。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8年2月28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1]	0.9	1.0	1.3	0.6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2]	20.0%	23.6%	19.3%	8.3%
資產回報率[3]	1.8%	3.7%	5.0%	2.5%
股本回報率[4]	59.6%	16.7%	10.1%	5.2%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5]	1.7	0.02	0.01	零
淨債務／(淨現金)對權益比率[6]	0.2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7]	4.0	9.6	28.0	197.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純利率等於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除以年度收益。

3. 資產回報率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經年化基準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4. 股本回報率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經年化基準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的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第三方墊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計算得出。

6. 淨債務／(淨現金)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的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第三方墊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結日權益總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計算得出。

7. 利息覆蓋率乃按扣除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8月31日約0.9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約1.0，再增至2017年8月31日約1.3，主要乃由於2016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令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8月31日約1.3減少至2018年2月28日約0.6，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由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以用於擴展天府學校校園及興建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0.0%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3.6%，主要由於(i)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半島幼兒園的入學人數及新錄取學生的學費均上升，導致學費及寄宿費上升；(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下降。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3.6%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9.3%，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就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開始及擴充營運產生額外的薪金成本及行政開支；及(ii)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9.3%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8.3%，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擴展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營運產生額外薪金成本及行政開支；及(ii)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擴展龍泉學校的營運及天府學校就學生住宿產生的物業租金開支而產生額外租金及管理費。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8%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5.0%。增加主要乃由於(i) 成都銘賢於2016年出售物業發展業務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大幅減少；(ii)由於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開始營運，以及我們初中、高中及幼兒園於2016/2017學年的新生學費上升，以致本集團的學費及寄宿費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率減至約2.5%，主要由於期內年化溢利因以下各項而減少：(i)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ii)行政人員成本及辦公室物業租金費用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致服務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59.6%下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6.7%，再下跌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0.1%。下跌主要原因是於2016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總權益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至約5.2%，主要由於期內年化溢利因以下各項而減少：(i)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ii)行政人員成本及辦公室物業租金費用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致服務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8月31日約1.7下跌至2016年8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分別約0.02、約0.01及零，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清償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以及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清償所有融資租賃責任。

淨債務／(淨現金)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5年8月31日約0.2變為2016年8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淨現金，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大幅增加，以及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結清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4.0上升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9.6，再上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8.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197.8，原因是(i)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增加；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已清償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使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控制	提供暫時性財務支援	73,050	30,000	—	—
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分別持有56%及44%權益	提供暫時性財務支援	20,000	—	—	—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董事以中國營辦學校為受益人就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當中分別人民幣79,000,000元、零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尚未償還。

上文「債務」一段所述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四川博駿擔保及由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已因清償融資租賃責任而解除。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上述關聯方交易(除上述融資租賃或上文「債務」一段外)已經中止。董事相信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的各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不會使於往績記錄期內往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應收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連方／一名董事款項：

						最高未付金額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
	關係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熊濤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10,169	29,040	31,458	32,742	10,169	29,040	31,458	32,742
廖蓉女士.....	董事	400	600	800	800	400	600	800	800
冉濤先生.....	控股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4,735	4,194	4,194	4,194	4,735	4,735	4,194	4,194
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分別持有56%及44%權益	58,365	3,935	5,275	5,275	61,700	61,700	5,275	5,275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控制	68,691	6,170	10,899	11,178	68,691	68,691	10,899	11,178
四川文軒.....	由熊濤先生及成都博眾共同控制	—	8,823	9,572	9,971	—	8,823	9,572	9,971
成都博眾.....	由冉濤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12,692	14,018	15,166	15,776	18,240	16,240	16,240	15,776
		155,052	66,780	77,364	79,936				

應收董事、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包括本集團向董事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墊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該等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來自董事及關連方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向關連方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該等估算利息收入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假設性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現金流入。董事確認，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董事、股東及關連方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向董事、股東及關連方作出該等墊款。進一步請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開支)」一段。

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財務資助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並無全面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i)除在合同法第52條或上述規定第14條所載情況下，人民法院將裁定法人與其他組織之間就生產或業務營運簽署的民間借貸合同有效；及(ii)若借貸合同訂約方協定的年利率不超過24%，人民法院將支持放貸人要求根據借貸合同支付利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法律；國務院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頒佈行政法規，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頒佈規則。因此，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非中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

基於(i)《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ii)貸款通則並非中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iii)本公司及相關關連方確認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不涉及合同法第52條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14條載列的情況，且財務資助的年利率處於規則容許的範圍；及(iv)財務資助於2017年8月31日已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訂立的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ii)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i)我們並未全面遵守貸款通則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的法律後果。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董事及股東未償還款項已於2018年6月悉數結清。下表列載於各所示日期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概要：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控制	49,655	20,794	18,820	18,757
四川雙豐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熊濤先生控制	3,310	3,310	3,310	3,310
成都博眾	由熊濤先生控制	—	10	10	10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控制	49,966	10,970	10,516	11,792
		102,931	35,084	32,656	33,869

應付董事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廖蓉女士	控股股東及董事	7,200	7,200	—	—
冉濤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806	—	—	—
熊濤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	—	1	1
		8,006	7,200	1	1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綱先生	—	—	1,300	1,300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我們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主要視乎從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營辦學校)取得足夠的資金而定。成都博駿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都博駿派付股息前，必須按股東或董事會的決定，從除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儲備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按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每年年末須按除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成都博駿的收入因而取決於中國營辦學校，經扣除學校營運成本、稅項付款、政府補助(如有)、儲備發展基金及中國營辦學校按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皆由董事會酌情建議，並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皆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可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所有學校舉辦者均選擇要求合理回報。於2016年，我們的幼兒園及初中宣派合理回報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彼等已根據民辦教育法向當地主管教育機關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幼兒園及初中宣派的合理回報金額處於獲准可分派為合理回報的比例內。決定對民辦教育法作出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決定，學校舉辦者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的要求並無廢除。

鑒於公司重組及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發展及擴展，我們幼兒園及初中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於2017年4月取消宣派合理回報。

於2018年1月3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四川省教育廳，有關本集團根據民辦教育法就宣派及取消宣派合理回報須作出的備案。四川省教育廳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宣派合理回報以及備案及公佈的程序並無違反民辦教育法及民辦教育法實施細則；(ii)我們的幼兒園及初中將不會就宣派合理回報被處以任何行政處分；及(iii)取消宣派合理回報並無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撤銷宣派合理回報遭受任何懲罰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四川省教育廳為我們幼兒園及初中的主管監管機關，可提供上述確認。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營運並通過平衡借貸及權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借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5披露)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繳足股本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審閱其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級別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相應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的浮息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作出敏感度分析，皆因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即期儲蓄戶口的利率相對穩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集體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可密切監察關連公司的還款情況，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減少。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9,282,000元。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董事信納，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關連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預見將來到期財務責任，且董事認為，其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全數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使用金融負債的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於2015年8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9,354	—	—	—	59,354	59,3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2,931	—	—	—	102,931	102,93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8,006	—	—	—	8,006	8,006
計息							
融資租賃責任	12.96%	1,047	1,039	1,259	7,954	11,299	9,695
借款	7.85%	32,017	18,144	30,000	—	80,161	79,000
		203,355	19,183	31,259	7,954	261,751	258,986

	於2016年8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1,160	—	—	—	101,160	101,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5,084	—	—	—	35,084	35,08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7,200	—	—	—	7,200	7,200
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	5.7%	75,000	—	—	—	75,000	75,000
融資租賃責任	12.96%	2,620	583	1,146	3,605	7,954	7,349
		221,064	583	1,146	3,605	226,398	225,793

	於2017年8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1,373	—	—	—	81,373	81,3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2,656	—	—	—	32,656	32,65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	—	—	—	1	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300	—	—	—	1,300	1,300
計息							
融資租賃責任	12.96%	3,063	521	21	—	3,605	3,599
		118,393	521	21	—	118,935	118,929

	於2018年2月28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23,213	—	—	—	223,213	223,2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3,869	—	—	—	33,869	33,869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	—	—	—	1	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300	—	—	—	1,300	1,300
		258,383	—	—	—	258,383	258,383

	於2016年8月31日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78	—	—	—	5,078	5,078

	於2017年8月31日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7	—	—	—	4,357	4,357

	於2018年2月28日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38	—	—	—	6,638	6,63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歷史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並無任何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對我們物業權益的價值於2018年4月30日作出的估值載於附錄三。於2018年4月30日出現淨重估虧絀，代表物業的市場價值(假設我們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有效業權文件)低於其賬面值的金額。我們認為，由於該等物業(即校舍)的使用價值高於2018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該等物業並無減值。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與財務資料內披露於2018年2月28日的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8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28,739
預付租賃付款	110,357
	239,096
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加：添置	–
減：出售	–
減：折舊及攤銷	(1,214)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8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37,882
估值盈餘	98,368
於2018年4月30日的參考價值[1]	336,250
減：因缺少房產證而不具商業價值的樓宇	136,480[2]
於2018年4月30日的估值	199,770

附註：

(1) 有關物業的參考價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市值(如未能取得市值，則使用折舊重置成本)。參考價值僅供參考，並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已取得有關物業的所有房產證；(ii)有關物業可自由轉讓；及(iii)獲取房產證時並無法律障礙及繁重成本。

(2) 有關物業因缺少房產證而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視為不具商業價值。有關相關物業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沒有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2月28日起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於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2018年2月28日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9港元計算	374,873	308,161	683,034	0.854	0.996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6港元計算	374,873	369,359	744,232	0.930	1.08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建議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新股份發售價最低價1.99港元及最高價2.36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2018年2月28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後得出。

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建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018年7月9日1.00港元兑人民幣0.857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利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兑換。

(3)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全球發售的架構」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之後的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2018年7月9日1.00港元兑人民幣0.857元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利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兑換。

(5) 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估值，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土地的淨估值盈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206,000元及人民幣64,647,000元(與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相比)，該估值盈餘不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物業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折舊金額將增加人民幣2,376,000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首次發售價為每股2.1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402.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5.1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動用所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學校網絡，詳情載述如下：

- 約28%或11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6百萬元)用於南江學校，預期將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估計與開設南江學校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其中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8月31日後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

- 約28%或11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6百萬元)用於旺蒼學校，預期將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估計與開設旺蒼學校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其中預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8月31日後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

- 約22%或8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9百萬元)用於天府學校的高中，預期入學總人數約為960名學生。估計與開設天府學校高中部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其中預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8月31日之後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約9.0%或3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用於成都公學，預期將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估計與開設成都公學有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預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8月31日後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 約5.0%或2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用於樂至學校，預期將包含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估計與開設樂至學校有關的總資本開資約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其中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8月31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

- 約3.0%或1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用於美國學校，預期為七至十二年級民辦國際學校。估計與開設美國學校有關的總資本開資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 約5.0%或2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新校資本開支未能由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額部分淨額撥付的不足部分提供資金。有關上述本集團擬開辦的新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進一步擴展校網，拓展在中國及美國的地域覆蓋」一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3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38.4百萬港元；及(ii)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99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367.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65.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1.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及用途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基礎配售

本公司經已於2018年7月16日與若干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作出總金額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6.4百萬港元)的認購(「**基礎配售**」)。基於發售價1.99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8,578,000股股份。基於發售價2.175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1,896,000股股份。基於發售價2.36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6,258,000股股份。

基於發售價2.175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佔(i)國際發售股份約3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約34.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約3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約31.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v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名該等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彼此之間、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將配發予該等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8年7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該等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除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該等基礎投資者將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所述的超額認購，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應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蒙受影響。

該等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投資款額	指示性發售價(附註)(港元)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99	39,290,000	19.6	17.1	4.9	4.7
	(相等於約	2.175	35,948,000	18.0	15.6	4.5	4.3
	78,190,000港元)	2.36	33,130,000	16.6	14.4	4.1	4.0
BOCOM International	5,000,000美元	1.99	19,644,000	9.8	8.5	2.5	2.4
Prosperity Investment	39,095,000港元)	2.175	17,974,000	9.0	7.8	2.2	2.2
Limited.....		2.36	16,564,000	8.3	7.2	2.1	2.0
富國基金管理	5,000,000美元	1.99	19,644,000	9.8	8.5	2.5	2.4
有限公司.....	(相等於約	2.175	17,974,000	9.0	7.8	2.2	2.2
	39,095,000港元)	2.36	16,564,000	8.3	7.2	2.1	2.0

附註：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中間價及上限。

下文所載有關該等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該等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1.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將作出6.0百萬美元的投資及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將作出4.0百萬美元的投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其投資經理為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其投資經理為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2.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BOCOM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OCOM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BOCOM Investment的投資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全資擁有。

3.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富國基金是少數獲所有監管機構及證券委員會發出全部執照於中國營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國基金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全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投資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首家以中國為基地，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股本予境外股東的基金管理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富國基金管理94隻公眾基金，所管理的總資產(「**管理資產**」)為人民幣1,304.7億元，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管理資產。

先決條件

各名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並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由相關方通過協定修改的條款)；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

(c) 各名該等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作出的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於各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直至履約交割日期)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各名該等基礎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如適用))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及

(d)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監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對基礎投資者的投資的限制

各名該等基礎投資者已承諾及同意，未得(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衍生自該等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各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基礎投資者的母公司，前提是於作出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受該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施加予該基礎投資者的相關股份出售限制。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或招致：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涉及上述各方面出現預期變動或情況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涉及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及在國家、省市或地區層面上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不論是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有形式的稅項、關稅、徵費及稅款，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稅，包括因執行與任何該等稅項或關稅的成文法則而可能須或有責任向任何人士支付有關企業稅、印花稅、所得稅、資本收益稅、消費稅、關稅及其他進口關稅、遺產承受稅、資本稅項及任何款項的分期付款，以及上列任何一項有關的或因未能遵守與稅務有關的成文法則之條文涉及的所有罰款、罰金、收費及利息)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vi) 實施或宣佈以下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各項：(i)聯交所主板、GEM、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中斷；或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v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爆發疾病、幅射或化學品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該等風險的發生或該節所載任何事件的發生；或

(x) 港元價值或港元兑美元價值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兑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須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

(x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與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iv)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v) 被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

(xvi)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xvi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辭任；或

(xviii)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個別或結合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或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盈利、經營事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不利變動(「**重大不利影響**」)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b)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能否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受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i)按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不能實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防礙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及／或付款之程序；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可行、不能實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或有理由認為：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國際發售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或現在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出現或發現如當時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國際發售的文件、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會構成上述文件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iii) 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國際發售有關的文件、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任何預測、估算、所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在各重大方面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iv)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倘若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v)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我們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其中已經或可能或將對或極可能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彌償契據、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協議及主要登記處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如適用)除外)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而這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極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行事；或

(viii) 本集團的業務、盈利、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貿易狀況、資產、負債、財產、本集團表現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發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或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文件)；或

(xi) 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資料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除非是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發行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10.07條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第10.07條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a) 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本公司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A)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未有不合理地撤回或延誤)的情況下且遵守上市規則條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本公司不會：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實行的有關交易，

而不論上文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本公司作出上文第(i)至(iv)分段的任何行為，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視乎情況而定)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須採取所有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如作出)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構成失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a) 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概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押記、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或通過該等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認購或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提呈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b) 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且將促使該等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使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c) 如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其將採取所有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構成失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1.5%的包銷佣金。中信建投國際有權收取每股發售股份1.0%的額外酬金及保薦人費用5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向包銷商支付保證獎勵費每股發售股份1.0%。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99港元至2.3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額外酬金、獎勵費、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3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或會各自個別進行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

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或當中部分為股份。該等實體或會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且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兩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亦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執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適用)。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建投國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2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的國際發售。

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該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相等於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須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比例，詳情見下文：

(a) 倘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額外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額外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b)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彼等各自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適用比率，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是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a)(ii)段獲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b)(ii)獲超額認購，則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絕對酌情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外者作出，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在有關重新分配後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一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36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36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定價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通過協議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若認為合適，可在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如若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應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如若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穩定價格措施而可能達致的市價水平。中信建投國際已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i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或(iii)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並可能因此令股份價格下跌；

- 概無保證定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將遵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以及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指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

以上各項均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兩者各自須在(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的網站**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發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發行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博駿教育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2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以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

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8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1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

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以上文「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並載於第I–1至I–8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2頁所載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貴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7月19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3,223	135,371	181,240	90,103	115,203
服務成本		(67,919)	(85,984)	(122,106)	(59,758)	(85,013)
毛利		35,304	49,387	59,134	30,345	30,190
其他收入(開支)	7a	5,779	7,422	8,712	4,878	2,9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212)	165	(328)	163	(625)
上市開支		—	(3,059)	(7,650)	(4,732)	(6,922)
行政開支		(11,564)	(15,879)	(21,649)	(13,053)	(15,090)
財務成本	8	(7,422)	(3,946)	(1,363)	(1,136)	(5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9	392	—	—	—	—
除稅前溢利		22,277	34,090	36,856	16,465	10,428
稅項	10	(1,680)	(2,181)	(1,806)	(1,084)	(827)
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1	20,597	31,909	35,050	15,381	9,6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2	13,665	498	—	—	—
年/期內溢利		34,262	32,407	35,050	15,381	9,60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6	(643)	(359)	327	164	14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619	32,048	35,377	15,545	9,7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19	29,640	35,050	15,381	9,6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77	143	—	—	—
		21,696	29,783	35,050	15,381	9,6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8	2,269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88	355	—	—	—
		12,566	2,624	—	—	—
		34,262	32,407	35,050	15,381	9,601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117	29,453	35,377	15,545	9,746
－非控股權益		12,502	2,595	—	—	—
		33,619	32,048	35,377	15,545	9,74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5	0.05	0.07	0.06	0.03	0.02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5	0.04	0.07	0.06	0.03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3,653	213,089	224,341	435,265
預付租賃款項	17	—	28,658	27,718	107,719
遞延稅項資產	18	299	—	—	10,645
按金	19	377	16,877	18,277	23,277
應收董事款項	20a	5,135	33,83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b	18,830	32,94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80	597	3,705	3,217
		158,774	326,001	274,041	580,12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	940	940	2,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832	11,705	16,492	17,336
應收董事款項	20a	10,169	—	36,452	37,7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b	120,918	—	40,912	42,2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c	—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7,870	373,579	332,531	127,453
		214,789	386,225	427,327	227,3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	633,529	—	—	—
總流動資產		848,318	386,225	427,327	227,363
總資產		1,007,092	712,226	701,368	807,4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7,585	181,451	91,087	232,582
遞延收益	23	100,305	144,389	201,325	105,2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d	102,931	35,084	32,656	33,869
應付董事款項	20e	8,006	7,200	1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f	—	—	1,300	1,300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24	3,189	4,205	3,599	—
借款	25	79,000	—	—	—
應付所得稅		2,890	3,951	3,327	13,606
		363,906	376,280	333,295	386,6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2	581,901	—	—	—
總流動負債		945,807	376,280	333,295	386,64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7,489)	9,945	94,032	(159,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85	335,946	368,073	420,841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24	6,506	3,144	—	—
界定福利責任	27	1,555	3,052	2,946	3,389
遞延收益	26	—	—	—	42,579
		8,061	6,196	2,946	45,968
資產淨額		53,224	329,750	365,127	374,8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8	9,180	1	1	1
儲備		6,420	329,749	365,126	374,8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00	329,750	365,127	374,873
非控股權益		37,624	—	—	—
		53,224	329,750	365,127	374,87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40,510	76,233	76,23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g	79,817	166,736	173,798
		120,327	242,969	250,031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		1,692	3,386	5,48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c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0,000	6,169	782
		131,693	9,555	6,26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h	5,078	4,357	6,638
應計上市開支		—	1,036	2,331
		5,078	5,393	8,9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615	4,162	(2,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942	247,131	247,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	1	1
儲備	30	246,941	247,130	247,324
		246,942	247,131	247,3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	5,180	—	(14,032)*(附註iii)*	6,343	(59)	(5,848)	(8,416)	24,295	15,879
年內溢利	—	—	—	—	—	21,696	21,696	12,566	34,2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79)	—	(579)	(64)	(64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79)	21,696	21,117	12,502	33,619
注資*(附註28)*	4,000	—	—	—	—	—	4,000	1,000	5,000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iii)*	—	—	(1,101)	—	—	—	(1,101)	(173)	(1,274)
轉撥	—	—	—	7,252	—	(7,252)	—	—	—
於2015年8月31日	9,180	—	(15,133)	13,595	(638)	8,596	15,600	37,624	53,224
年內溢利	—	—	—	—	—	29,783	29,783	2,624	32,4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30)	—	(330)	(29)	(35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30)	29,783	29,453	2,595	32,0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34,959)	(34,959)
注資*(附註28)*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貴公司一股新股*(附註28)*	—*	—	—	—	—	—	—	—	—
於2016年7月28日發行新股*(附註28)*	1	—	—	—	—	—	1	—	1
發行新股*(附註28)*	—*	250,000	—	—	—	—	250,000	—	250,000
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168)	(168)
來自權益持有人的視作分派*(附註36)*	—	—	17,040	—	—	—	17,040	1,894	18,934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iii)*	—	—	(8,397)	—	—	—	(8,397)	(933)	(9,330)
因重組產生*(附註iv a)*	720	—	(221)	—	—	1,271	1,770	(1,770)	—
因重組產生#*(附註iv b)*	1,500	—	(1,500)	—	—	—	—	—	—
因重組產生*(附註iv c)*	1,100	—	4,516	—	—	(1,333)	4,283	(4,283)	—
因重組產生*(附註iv d)*	(32,500)	—	32,500	—	—	—	—	—	—
轉撥	—	—	—	10,308	—	(10,308)	—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如附註2所界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8月31日	1	250,000	28,805	23,903	(968)	28,009	329,750	—	329,750
年內溢利	—	—	—	—	—	35,050	35,050	—	35,0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27	—	327	—	3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7	35,050	35,377	—	35,377
轉撥	—	—	—	11,820	—	(11,820)	—	—	—
於2017年8月31日	1	250,000	28,805	35,723	(641)	51,239	365,127	—	365,127
期內溢利	—	—	—	—	—	9,601	9,601	—	9,6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5	—	145	—	1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5	9,601	9,746	—	9,746
於2018年2月28日	1	250,000	28,805	35,723	(496)	60,840	374,873	—	374,873
截至2017月2月28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1日	1	250,000	28,805	23,903	(968)	28,009	329,750	—	329,750
期內溢利	—	—	—	—	—	15,381	15,381	—	15,3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4	—	164	—	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	15,381	15,545	—	15,545
於2017年2月28日	1	250,000	28,805	23,903	(804)	43,390	345,295	—	345,295

附註：

(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25%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ii) 非控股權益包括(a)控股權益持有人*以外人士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視為非控股權益，直至重組*完成為止；(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應佔者。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附屬公司於持續經營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iii) 金額乃視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為向關連方(包括普通股股東及其控制的該等公司)免息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墊款本金之間的差額。該等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墊款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向關連方墊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0。

(iv) 因重組產生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a) 於2015年12月30日，四川博愛(定義見附註37)的18%非控股權益獲廖蓉女士購入*。

(b) 為精簡集團架構，個人股東(「個人股東」)同意將各自於四川博愛、成都幼獅、成都金博駿及仁壽博駿的股權轉讓予成都銘賢(全部定義見附註37)，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各自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代價」)。代價其後抵銷各個人股東應付成都銘賢款項人民幣31,500,000元，即個人股東向成都銘賢的承諾出資。

(c) 金額指於重組時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d) 金額指於貴公司自結構性合約*日期起成為成都銘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時，成都銘賢的實繳資本。

* *定義見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期內溢利	34,262	32,407	35,050	15,381	9,601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7,208	2,994	1,806	1,084	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0	12,864	17,662	9,161	10,83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940	470	887
政府補貼攤銷	—	—	—	—	(121)
財務成本	7,990	4,328	1,363	1,136	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9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3	226	15	—	1
有關發展中待售物業/持作出售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7	1,762	—	—	—
應收董事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371)	(1,008)	(2,416)	(1,154)	(1,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5,956)	(4,309)	(2,426)	(1,188)	(1,288)
銀行利息收入	(176)	(660)	(2,998)	(1,846)	(474)
第三方免除利息	—	(2,138)	(713)	(713)	—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99	1,138	221	110	5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4,984	47,604	48,504	22,441	19,621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9,251)	(27,743)	(6,187)	(2,657)	(5,844)
發展中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減少	358,683	30,883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196	98	98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4,180	44,084	56,936	(59,063)	(96,038)
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	(258,092)	(66,70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957)	41,710	27,795	9,595	(3,23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3,547	69,829	127,244	(29,586)	(85,401)
已收銀行利息	176	660	2,998	1,846	474
已付所得稅	(216)	(821)	(2,430)	(1,431)	(1,1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507	69,668	127,812	(29,171)	(86,12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432)	(73,633)	(64,107)	(46,706)	(75,369)
租賃土地付款	—	(29,598)	—	—	(82,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	297	212	170	12
向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93,050)	(30,000)	—	—	—
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93,050	30,000	—	—	—
向關連公司墊款	(76,915)	(32,433)	(6,240)	(4,900)	—
關連公司還款	11,033	119,001	700	700	—
向董事墊款	(400)	(200)	(203)	—	—
董事還款	—	1,207	1	1	—
收取相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	—	—	42,70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23,724)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584)	(39,083)	(69,637)	(50,735)	(115,24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795)	(1,191)	—	—	—
派付股息	—	(168)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000	—	1	—	—
向一名董事償還墊款	(800)	(806)	(7,200)	(7,200)	—
來自(償還)一名第三方的墊款	—	85,000	(85,000)	(85,000)	—
償還借款	(50,000)	(109,000)	—	—	—
發行新股及注資所得款項	5,000	270,000	—	—	—
新籌得借款所得款項	79,000	30,000	—	—	—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9,500	—	—	—	—
償還融資租賃	—	(3,345)	(4,400)	(3,285)	(3,652)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17,102	43,624	—	—	—
向關連公司償還墊款	(85,782)	(77,058)	(2,624)	(1,916)	(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775)	237,056	(99,223)	(97,401)	(3,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148	267,641	(41,048)	(177,307)	(205,0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90	105,938	373,579	373,579	332,53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938	373,579	332,531	196,272	127,45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營運，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包括幼兒園、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的業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2016年開始重組集團架構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取得控制權起，冉濤先生、熊濤先生及熊濤先生的配偶廖蓉女士一直共同管理及控制成都銘賢、四川博愛、成都幼獅、仁壽博駿及成都金博駿(統稱「學校舉辦者」)、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其定義見附註37)。冉濤先生、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已以書面方式重申，彼等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而言一直一致行動。因此，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與各方一致行動，故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權益持有人」。

根據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公司重組」一節的段落內更全面闡釋)(「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貴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執行結構性合約(定義見下文)合併，故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照共同控制合併的原則呈列為現有實體之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完成。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服務。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民辦學校設有規管限制，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已就重組

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段所披露。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自2016年8月29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8月30日進一步修訂，使成都博駿能夠：

- 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電腦及流動裝置的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中國經營實體教育活動的必要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中國經營實體教育活動的必要管理資訊系統；(d)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教育諮詢及教學活動必要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協助中國經營實體開發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g)委聘技術員工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如需要)；(h)設計課程；(i)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j)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k)提供學生招募支援及服務；(l)提供公共關係服務；(m)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n)制訂管理及業務計劃以及市場開發計劃；(o)發展財務管理系統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p)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內部架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意見；(q)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r)提供市場調查及研究；(s)制訂市場發展計劃；(t)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u)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就向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成都博駿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於未獲成都博駿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貴公司並無於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貴公司可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

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貴公司被視為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視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至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以下載列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報表內所示對銷公司間結餘前的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3,223	135,371	181,240	90,103	115,203
除稅前溢利	22,277	37,165	49,298	22,868	22,953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8,774	325,933	273,767	579,671
流動資產	214,789	139,250	321,258	180,583
流動負債	363,906	376,280	465,283	566,705
非流動負債	8,061	6,196	2,946	45,968

附註：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9,282,000元。鑒於此等情況，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利用的資金來源。由於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關連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貴集團與不可撤銷資本承擔有關的未來資本開支後，信納貴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因此歷史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貫徹應用自2017年9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新增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部分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

1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及新增詮釋不太可能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

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債務人過去並未拖欠未償還結餘。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基於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金融資產分析並根據該日既有事實及情況而作出。貴集團擬於首次採納準則時應用準則所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根據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金融工具分析就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於2016年頒佈，加入(i)識別履約責任；(ii)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iii)牌照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集團擬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確認提供教學及寄宿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惟將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而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的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2月28日，誠如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91,98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綜合損益表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但並不影響租約年期內確認的總開支。此外，貴集團目前將2018年2月28日的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1,677,000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

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就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目前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淨值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呈報方式及披露內容改變。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

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貴公司擁有人。

倘若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之賬面值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已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值。

投資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權益法所用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貴集團分佔合營企

業之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投資對象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就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貴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惟以與貴集團無關聯之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其將被分類為待售。只有在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時(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會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有關出售應自分類日期後一年內完成，方可預期獲得確認。

當貴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貴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待售。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而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已產生或將產生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服務收入包括貴集團的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幼兒園教育服務的學費。

一般情況下，幼兒園、初中及高中於每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未賺取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入賬為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之收益。貴集團學校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校園食堂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當物業已交付及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即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見附註12)日常活動過程中的銷售物業收益，前提為在此階段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且貴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土地及其他物業的有效控制權。

達到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從物業買家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負債。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承擔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減租金開支確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的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算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經計入或扣除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累計溢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內的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呈列界定福利成本的首兩個部分。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貴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該計劃退款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少額之現值。

終止福利負債於實體不可再撤回終止福利要約或實體確認相關重組成本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貴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

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扣減賬面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根據各元素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就各元素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作出評估，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根據於租約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的成本於相關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相關實體的營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貴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攤銷至損益。將於未來12個月攤銷至損益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並列作流動資產。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包括重置成本)，已產生的開發支出，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建造期間的資本化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完成開發活動後，待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相應的完工證明時，發展中待售物業結轉至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根據土地及開發總成本分配至待售物業之金額確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有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買賣一項投資須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數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淨額。抵銷權利必須為現時可使用，而非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且必須可由任何對手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清盤及破產時行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各項乃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貴集團於中國的學校設有規管限制，貴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擁有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是否可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貴集團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已將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貴集團直接控制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貴集團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與其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653,000元、人民幣213,089,000元、人民幣224,341,000元及人民幣435,265,000元。

(b)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內提供學位教育服務的學校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估計。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收益指包括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貴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日常活動過程中持續產生之收益評估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所提供的學前教育(統稱為「學前教育」)及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所提供的學歷教育(統稱為「學歷教育」)的表現，並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分別提供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該等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及顧客種類皆相近，而彼等皆受限於類近的監管環境，因此，其分部資料匯總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即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描述)相同。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有關各分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幼兒教育	學歷教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39,400	61,614	101,014
寄宿費	—	2,209	2,209
總計	39,400	63,823	103,223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49,917	82,639	132,556
寄宿費	—	2,815	2,815
總計	49,917	85,454	135,37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56,233	121,370	177,603
寄宿費	—	3,637	3,637
總計	56,233	125,007	181,240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學費	27,901	60,354	88,255
寄宿費	—	1,848	1,848
總計	27,901	62,202	90,103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學費	28,248	84,329	112,577
寄宿費	—	2,626	2,626
總計	28,248	86,955	115,203

地區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貴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10%或以上。

7. a. 其他收入(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71	1,008	2,416	1,154	1,284
來自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5,448	3,925	2,426	1,188	1,288
銀行利息收入	63	593	2,998	1,846	474
就配套服務收取的款項*	2,826	5,914	25,189	12,447	14,968
減:相關開支	(2,826)	(5,914)	(25,189)	(12,447)	(14,968)
第三方免除利息*(附註22)*	—	2,138	713	713	—
其他,淨額	(103)	(242)	159	(23)	(118)
	5,779	7,422	8,712	4,878	2,928

* *配套服務收入指於校園食堂提供的服務。*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8)	(226)	(15)	—	(1)
其他	(64)	391	(313)	163	(624)*
	(212)	165	(328)	163	(625)

* *人民幣674,000元計入款項,即於期內確認之匯兑虧損淨額。*

8.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7,227	809	—	—	—
融資租賃承擔	195	999	650	423	53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墊款*(附註22)*	—	2,138	713	713	—
	7,422	3,946	1,363	1,136	53

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於2015年8月31日之前，貴集團持有四川理工學院成都美術學院51%股權，該院校從事提供藝術教學服務。根據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的協議，所有財務及經營決定須經合營雙方一致同意。於2015年7月31日，合營企業於撤銷註冊時終止營業，而貴集團及合營企業合夥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777,445元及人民幣11,315,457元，乃應收貴集團及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金額。

貴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呈列於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的金額，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營企業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91
2014年9月1日至終止營業日期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68

10. 稅項

貴公司及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豁免納稅。

由於貴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可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博駿及美國博駿(定義見附註37)自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

根據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無論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要求合理回報。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機構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就此頒佈個別政策、法規或規則。

學前教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除半島幼兒園外，所有其他幼兒園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自2015年1月1日起合資格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半島幼兒園自2016年1月1日起合資格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往則須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地方稅局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學歷教育並不屬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實體，亦無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學歷教育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務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9	1,882	1,806	1,084	11,472
遞延稅項*(附註18)*	341	299	—	—	(10,645)
	1,680	2,181	1,806	1,084	827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按如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2,277	34,090	36,856	16,465	10,428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569	8,522	9,214	4,116	2,6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	806	2,167	1,901	3,4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3,267	4,488	2,597	1,298	1,7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64)	(432)	(1,032)
稅務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7,158)	(11,635)	(11,308)	(5,799)	(5,9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稅項	1,680	2,181	1,806	1,084	827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3)*	349	449	894	368	507
其他僱員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36,018	47,035	69,465	35,483	46,809
—僱員福利	5,970	7,608	9,011	4,373	6,96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福利	3,328	3,913	6,872	4,010	4,095
—界定福利*(附註27)*	99	1,138	221	110	588
僱員成本總額	45,764	60,143	86,463	44,344	58,968
專利費(計入「服務成本」)	6,666	7,399	9,554	3,942	5,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9	12,550	17,662	9,161	10,83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940	470	887
核數師酬金	—*	—*	3,225	169	1,172

* *貴公司自委聘法定核數師以來概無產生酬金。*

12. 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

於2015年7月22日，成都銘賢董事議決出售貴集團所有物業發展業務。

於2016年5月3日，成都銘賢與熊濤先生及成都博眾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主要進行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四川文軒(定義見附註37)及其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全數股權。根據該協議，成都銘賢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向熊濤先生及成都博眾分別轉讓其持有四川文軒50%及1%股權。出售事項於2016年5月3日完成，同日成都銘賢失去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控制權。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5年8月31日的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如下)，原因為成都銘賢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很可能於十二個月內出售。

出售事項與貴集團長遠集中發展及營運教育服務的政策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3,665	4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2,806	127,868
銷售成本	(510,418)	(115,706)
毛利	42,388	12,162
其他收入	621	453
其他虧損	(3,957) *(附註)*	(1,992) *(附註)*
其他開支	(13,314)	(4,492)
銷售開支	(2,980)	(1,707)
行政開支	(2,997)	(2,731)
融資成本	(568)	(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9,193	1,311
稅項	(5,528)	(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13,665	498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577	143
非控股權益	10,088	355
	13,665	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5)	—
來自向一家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508	384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13	67

附註：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3日期間，金額計入撇減發展中待售物業／待售物業至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約為人民幣3,007,000元及人民幣1,762,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5年8月31日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載列如下：

	於2015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8
發展中待售物業／待售物業	536,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524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i)*	2,34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8,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6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633,529
應付賬款	149,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83
來自客戶的墊款	287,6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88,096
借款*(附註iv)*	4,000
應付所得稅	14,137
遞延稅項負債	15,0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581,901

附註：

i. 於2015年8月31日，賬面值包括墊付予熊濤先生的人民幣2,240,000元及墊付予冉濤先生的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日止期間的未償還最高金額與應收各董事的賬面值相同。

ii. 於2015年8月31日，該結餘指應收成都博眾的款項。賬面值包括面值約為人民幣9,050,000元的墊款，按實際年利率8.5%計量。賬面值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日止期間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0,000元及人民幣9,080,000元。

iii 於2015年8月31日，賬面值包括(i)來自四川雙豐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雙豐」)(一家由四川博駿擁有56%權益的公司)的墊款人民幣500,000元及(ii)來自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的墊款約人民幣87,596,000元。為獲取來自成都恒宇的墊款，四川文軒向一家金融機構抵押其於巴中蜀東(定義見附註37)的全部股權，該金融機構向成都恒宇提供財務融資。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v. 於2015年8月31日，貸款由金額約為人民幣528,897,000元的發展中待售物業／持作出售物業作抵押。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248	(5,9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	(21,8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232)	23,43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2	(4,344)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分別於2016年6月14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冉濤先生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下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處理集團實體事宜的最高行政人員及管理層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熊濤先生	—	72	— *(附註)*	72
冉濤先生	—	48	— *(附註)*	48
廖蓉女士	—	192	37	229
	—	312	37	349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熊濤先生	—	132	— *(附註)*	132
冉濤先生	—	102	— *(附註)*	102
廖蓉女士	—	176	39	215
	—	410	39	449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熊濤先生	—	260	58	318
冉濤先生	—	236	52	288
廖蓉女士	—	236	52	288
	—	732	162	89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熊濤先生	—	58	22	80
冉濤先生	—	118	26	144
廖蓉女士	—	118	26	144
	—	294	74	368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熊濤先生	—	150	29	179
冉濤先生	—	138	26	164
廖蓉女士	—	138	26	164
	—	426	81	507

附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關連公司承擔，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概無就各董事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提供的服務向貴公司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一、一、三、三(未經審核)及三名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519	526	567	283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85	80	40	26
	633	711	647	323	416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5	5	5	5	5

14. 股息

於2016年3月31日，四川博愛於緊隨出售其股權予廖蓉女士前，向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68,000元。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於2018年2月28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往績記錄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分別人民幣18,119,000元、人民幣29,640,000元、人民幣35,050,000元、人民幣15,38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601,000元，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追溯調整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19,670,000股、423,801,000股、600,000,000股、600,000,000股(未經審核)及600,000,000股，並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9月1日生效而計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2016年8月29日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往績記錄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溢利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數而計算。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0.0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金額少於0.01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數而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92,942	21,947	5,590	5,060	23,421	363	149,323
添置	—	4,380	1,778	86	9,875	17,614	33,733
轉讓	—	—	—	—	17,977	(17,977)	—
出售	—	(52)	(830)	(85)	—	—	(96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13)	(1,305)	(454)	(1,570)	—	(3,342)
於2015年8月31日	92,942	26,262	5,233	4,607	49,703	—	178,747
添置	48,192	9,042	660	106	22,570	11,939	92,509
轉讓	4,287	3,982	394	—	226	(8,889)	—
出售	—	(88)	(1,153)	(78)	—	—	(1,319)
於2016年8月31日	145,421	39,198	5,134	4,635	72,499	3,050	269,937
添置	1,921	7,696	182	182	13,753	5,407	29,141
轉讓	—	767	—	—	—	(767)	—
出售	—	(70)	(270)	(245)	—	—	(585)
於2017年8月31日	147,342	47,591	5,046	4,572	86,252	7,690	298,493
添置	632	6,344	382	236	5,533	208,641	221,768
轉讓	1,369	592	—	—	—	(1,961)	—
出售	—	(28)	—	(63)	—	—	(91)
於2018年2月28日	149,343	54,499	5,428	4,745	91,785	214,370	520,17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11,693	14,337	2,271	3,208	6,783	—	38,292
年度開支	1,950	2,387	566	627	3,690	—	9,220
出售時撇銷	—	(46)	(624)	(74)	—	—	(74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11)	(673)	(328)	(662)	—	(1,674)
於2015年8月31日	13,643	16,667	1,540	3,433	9,811	—	45,094
年度開支	2,149	3,233	394	515	6,259	—	12,550
出售時撇銷	—	(66)	(687)	(43)	—	—	(796)
於2016年8月31日	15,792	19,834	1,247	3,905	16,070	—	56,848
年度開支	2,455	5,437	819	361	8,590	—	17,662
出售時撇銷	—	(24)	(211)	(123)	—	—	(358)
於2017年8月31日	18,247	25,247	1,855	4,143	24,660	—	74,152
期內開支	2,849	2,989	401	178	4,414	—	10,831
出售時撇銷	—	(15)	—	(63)	—	—	(78)
於2018年2月28日	21,096	28,221	2,256	4,258	29,074	—	84,905
賬面值							
於2015年8月31日	79,299	9,595	3,693	1,174	39,892	—	133,653
於2016年8月31日	129,629	19,364	3,887	730	56,429	3,050	213,089
於2017年8月31日	129,095	22,344	3,191	429	61,592	7,690	224,341
於2018年2月28日	128,247	26,278	3,172	487	62,711	214,370	435,265

*附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並無取得房屋產權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30至5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6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乃按融資租賃持有：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2,703	1,915	1,129	—
電子設備	3,196	2,428	1,662	—
總計	5,899	4,343	2,791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940	940	2,638
非流動資產	—	28,658	27,718	107,719
	—	29,598	28,658	110,357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598,000元、人民幣28,658,000元及人民幣63,347,000元。

就天府學校及南江博駿之土地使用權而言，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分別分30年及50年攤銷，該等年期為管理層參考鄰近土地之租期後作出的估計。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	640	—	640
於損益扣除	(341)	—	(341)
於2015年8月31日	299	—	299
於損益扣除	(299)	—	(299)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	—	—	—
於損益計入	—	10,645	10,645
於2018年2月28日	—	10,645	10,64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15,213,000元、人民幣31,019,000元、人民幣37,950,000元及人民幣40,636,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除如上文所述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外，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餘額人民幣13,069,000元、人民幣31,019,000元、人民幣37,950,000元及人民幣40,6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所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各年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521	5,877	3,711	3,173
預付款項	753	2,720	7,276	7,013
向僱員墊款	303	490	1,230	883
按金	377	17,552	18,986	23,994
遞延發行成本	—	1,799	3,386	5,481
其他	255	144	180	69
合計	6,209	28,582	34,769	40,613
減：非流動資產下呈列之按金*(附註)*	(377)	(16,877)	(18,277)	(23,277)
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5,832	11,705	16,492	17,336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結餘分別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為就成立及發展新校園收購地塊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構的可退回按金。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款項不會於自各年／期末起計一年內結清，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a. 應收董事款項

名稱/關係	於2014年9月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於8月31日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於2月28日 2018年	最大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最大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最大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最大未償還金額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兼董事									
冉濤先生(附註i)	4,465	4,735	4,194	4,194	4,194	4,735	4,735	4,194	4,194
熊濤先生(附註ii)	12,409	10,169	29,040	31,458	32,742	10,169	29,040	31,458	32,742
廖蓉女士	—	400	600	800	800	400	600	800	800
總計	16,874	15,304	33,834	36,452	37,736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的金額		(5,135)	(33,834)	—	—				
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		10,169	—	36,452	37,736				

附註:

i.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賬面值乃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向冉濤先生提供的墊款,以實際年利率8.5%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265,000元、零及零。

ii.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賬面值乃面值約為人民幣34,169,000元(包括如附註12所披露,就收購於四川文軒50%股權應付的人民幣25,000,000元代價)向熊濤先生提供的墊款,以實際年利率8.5%計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3,000元、人民幣2,416,000元及人民幣1,284,000元。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預期不會於各年/期末起計一年內清償的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最大未償還金額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2014年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關係	9月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博駿」)*(附註i)*	分別由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持有56%及44%權益	54,834	58,365	3,935	5,275	5,275	61,700	61,700	5,275	5,275
四川文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文軒」)*(附註ii)*	熊濤先生及成都博眾共同控制	—	—	8,823	9,572	9,971	—	8,823	9,572	9,971
成都恒宇*(附註iii)*	由熊濤先生控制	4,867	68,691	6,170	10,899	11,178	68,691	68,691	10,899	11,178
成都博眾*(附註iv)*	分別由冉濤先生及其配偶持有60%及40%權益	18,194	12,692	14,018	15,166	15,776	18,240	16,240	16,240	15,776
		77,895	139,748	32,946	40,912	42,200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的金額.....			(18,830)	(32,946)	—	—				
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			120,918	—	40,912	42,200				

附註：

i. 於2015年8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57,665,000元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面值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以實際年利率7.76%及8.5%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計入應付四川博駿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935,000元、零及零，全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貴集團管理層不預期墊款將於各年末後一年內清還。墊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面值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330,000元、零及零，實際年利率為8.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0,000元、人民幣2,335,000元、零及零。

ii.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賬面值為面值人民幣10,600,000元向關連公司墊款。墊款以實際年利率8.5%計息，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計入賬面值為人民幣6,439,000元及人民幣6,170,000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墊款不會於各年末後一年內清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墊款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7,450,000元、人民幣7,45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元(已包括如附註12所披露，就收購於四川文軒1%股權應付的人民幣500,000元代價)，實際年利率為8.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338,000元、人民幣527,000元及人民幣279,000元。

iv. 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計入賬面值為人民幣11,691,000元及人民幣14,018,000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墊款不會於各年末後一年內清還。於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墊款面值為人民幣15,240,000元及人民幣16,24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8.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人民幣1,149,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集團及貴公司

c.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最大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控制	49,655	20,794	18,820	18,757
四川雙豐	由熊濤先生控制	3,310	3,310	3,310	3,310
成都博眾	由冉濤先生控制	—	10	10	10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控制	49,966	10,970	10,516	11,792
		102,931	35,084	32,656	33,869

除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應付成都恒宇人民幣196,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的款項為貿易性質外，其餘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e. 應付董事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廖蓉女士	控股股東兼董事	7,200	7,200	—	—
冉濤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806	—	—	—
熊濤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	—	1	1
		8,006	7,200	1	1

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f.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綱先生.....	股東	—	—	1,300	1,3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都金博駿、謝綱先生及成都金博駿的一位債務人(「甲方」)訂立的協議，三方一致同意將要求成都金博駿償還墊款人民幣1,300,000元之權利轉讓予謝綱先生，以抵銷甲方應付謝綱先生的相應款項。

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上述(a)至(f)所載於2018年2月28日應收／(付)關連方的結餘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貴公司

g.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結餘指向香港博駿的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墊款不大可能於各年末後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h.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指向博駿投資及其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35%計息。

貴公司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35%計息。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i)*	19,473	29,492	38,361	30,232
應付授權費	12,415	16,961	25,637	30,898
應付薪金	4,484	6,297	8,901	10,496
應計開支	7,672	4,645	7,845	6,038
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895	33,886	2,025	147,936
應計上市開支	—	—	1,036	2,331
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附註ii)*	—	85,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559	646	833	1,000
其他	8,087	4,524	6,449	3,651
	67,585	181,451	91,087	232,582

附註：

i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向學生退回多繳款項。

ii 餘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結清。賬面值當中，人民幣75,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為不計息。第三方已免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8,000元、人民幣713,000元及人民幣713,000元(未經審核)之利息，有關金額於各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a)。

23. 遞延收益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96,995	140,676	195,419	102,157
寄宿費	3,310	3,713	5,906	3,130
	100,305	144,389	201,325	105,287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少租賃款項				最少租賃款項現值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45	4,349	3,605	—	3,189	4,205	3,59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49	3,605	—	—	3,723	3,144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05	—	—	—	2,783	—	—	—
	11,299	7,954	3,605	—	9,695	7,349	3,599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04)	(605)	(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租賃承擔現值	9,695	7,349	3,599	—	9,695	7,349	3,599	—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189)	(4,205)	(3,599)	—
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6,506	3,144	—	—

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利率	12.96%	12.96%	12.96%	12.96%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披露於附註16)，並由四川博駿擔保及由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提早悉數清償未償還融資租賃，因此擔保已解除。

25. 借款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49,000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b)*	30,000	—	—	—
分析作：				
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79,000	—	—	—

附註：

a. 於2015年8月31日，結餘包括(i)人民幣30,000,000元，由錦江學校收取學費之權利作抵押。同時，貸款亦由四川博駿及熊濤先生提供之質押資產作抵押，並共同及個別由熊濤先生、廖蓉女士、成都恒宇及成都銘賢作擔保；(ii)人民幣19,000,000元，由錦江學校及龍泉學校收取學費之權利作抵押。貸款亦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成都恒宇、成都銘賢、四川博駿及一間由四川博駿控制的公司作擔保。

b. 於2015年8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由四川文軒及其附屬公司、成都恒宇、熊濤先生及一名非關連方共同及個別擔保。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79,000	—	—	—

於2015年8月31日，平均固定年利率為7.85%。

26. 遞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的補助 *(附註a)*	—	—	—	121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收取有關資產的補助*(附註)*	—	—	—	42,700
年／期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	—	—	(121)
於年／期末	—	—	—	42,579

附註： 貴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償預付租賃款項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27.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致力在若干中國合資格僱員於僱傭合約規定的退休年齡達成若干準則後，向彼等提供補充離職後福利。概無為結清該等責任而留置指定資產。

該計劃使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福利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使用參考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的折現率計算得出。因此，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福利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福利計算得出。因此，計劃參與者的福利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陳靜瑤(為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進行。該精算師的地址為中國成都紅星路三段1號成都國際金融中心1座29樓。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成本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民退休年齡	60-65	60-65	60-65	60-65
合資格僱員比率	80%–100%	80%–100%	80%–100%	80%–100%
僱員離職率	0%–5%	0%–5%	0%–5%	0%–5%
死亡率	100%	100%	100%	100%
折現率	4.0%	3.5%	4.4%	4.45%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當前服務成本	58	118	112	56	59
過去服務成本	—	958	2	1	399
利息開支	41	62	107	53	130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99	1,138	221	110	58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643	359	(327)	(164)	(145)
總計	742	1,497	(106)	(54)	443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重新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界定福利責任金額釐定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負債	1,555	3,052	2,946	3,389

往績記錄期的退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13	1,555	3,052	3,052	2,946
服務成本	99	1,138	221	110	5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643	359	(327)	(164)	(145)
於年／期末	1,555	3,052	2,946	2,998	3,389

死亡率假定為中國內地居民的預期平均壽命。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時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按各報告期末所發生的各假設可能合理變動釐定，而所有其他因數維持不變。

- 倘福利責任的死亡率增加10%，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死亡率減少10%，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折現率增加0.1%，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折現率減少0.1%，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

上述呈列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部分假設互為關連，故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單獨發生。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的方法相同。

編製往績記錄期內的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28.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

於2015年8月31日，繳足資本指四川博愛、成都幼獅、成都金博駿及成都銘賢的合併實繳資本。

成都金博駿於2015年3月13日成立，法定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仁壽博駿於2015年10月15日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一名第三方成立，分別持有24%、16%及60%股權，法定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6年4月18日，第三方所持的60%仁壽博駿股權分別按36%及24%轉讓予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代價相等於第三方原本的注資。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股本代表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本。貴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金額	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為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327,7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	—
於2016年7月28日發行新股*(附註i)*	74,999	750	647	1
於2016年8月29日發行新股*(附註ii)*	25,000	250	216	—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	100,000	1,000	863	1

附註：

(i) 74,999股按面值發行。

(ii)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5,000股，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2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6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249,999,784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328	328	328
視作注資*(附註ii)*	40,182	75,905	75,905
	40,510	76,233	76,233

附註：

i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博駿投資的投資成本。

ii 視作注資指向博駿投資作出的免息墊款公平值與該墊款於初始確認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30.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新股*(附註28)*	250,000	—	25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59)	(3,059)
於2016年8月31日	250,000	(3,059)	246,9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9	189
於2017年8月31日	250,000	(2,870)	247,1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94	194
於2018年2月28日	250,000	(2,676)	247,324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學校/辦公室建築物、土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款項	4,751	8,458	8,456	4,279	12,096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在報告期末應付的未來最少租金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71	6,633	6,828	12,2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64	25,006	24,499	51,512
五年以後	31,002	67,415	60,841	128,195
	50,137	99,054	92,168	191,986

租賃年期介於一年至二十年，合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撥備。租賃年期內之租金為固定。

b.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	—	46	237,616

32. 退休福利計劃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分別約人民幣3,464,000元、人民幣5,090,000元、人民幣7,255,000元、人民幣4,19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764,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33.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向關連方提供臨時財務援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都恒宇	73,050	30,000	—	—	—
四川博駿	20,000	—	—	—	—
總計	93,050	30,000	—	—	—

控股權益持有人／董事提供的擔保

控股權益持有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以中國經營實體為受益人就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其中人民幣79,000,000元、零、零及零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尚未清償。

租金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都恒宇	—	—	196	—	9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5	687	1,712	866	1,011
離職後福利	45	47	335	129	142
	450	734	2,047	995	1,153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0、24及25披露的應付董事／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實繳資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

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貴集團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56	24,063	24,107	28,119
應收董事款項	15,304	33,834	36,452	37,7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9,748	32,946	40,912	42,2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70	373,579	332,531	127,453
	238,378	464,423	434,002	235,5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9,354	176,160	81,373	223,2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931	35,084	32,656	33,869
應付董事款項	8,006	7,200	1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300	1,300
借款	79,000	—	—	—
	249,291	218,444	115,330	258,383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 *不包括應計開支、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貴公司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79,817	166,736	173,79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000	6,169	782
	209,818	172,905	174,5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78	4,357	6,6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付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定息墊款、借款及融資租賃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活期存款賬戶的銀行利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若有訂約對方無法履行責任，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已列示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能夠密切監察關連公司還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緩和。除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當中。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僅屬有限，因為訂約對方屬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9,282,000元。鑒於此等情況，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考慮到貴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可用融資渠道。

貴公司董事信納，經計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關連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貴集團就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預見將來到期財務責任，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全數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內到期的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列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的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編製。列表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59,354	—	—	—	59,354	59,3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2,931	—	—	—	102,931	102,93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8,006	—	—	—	8,006	8,006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12.96%	1,047	1,039	1,259	7,954	11,299	9,695
借款	7.85%	32,017	18,144	30,000	—	80,161	79,000
		203,355	19,183	31,259	7,954	261,751	258,986
於2016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01,160	—	—	—	101,160	101,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5,084	—	—	—	35,084	35,0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7,200	—	—	—	7,200	7,200
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	5.7%	75,000	—	—	—	75,000	75,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96%	2,620	583	1,146	3,605	7,954	7,349
		221,064	583	1,146	3,605	226,398	225,793
於2017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81,373	—	—	—	81,373	81,3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2,656	—	—	—	32,656	32,6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	—	—	—	1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1,300	—	—	—	1,300	1,300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12.96%	3,063	521	21	—	3,605	3,599
		118,393	521	21	—	118,935	118,929
於2018年2月28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23,213	—	—	—	223,213	223,2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869	—	—	—	33,869	33,8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	—	—	1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00	—	—	—	1,300	1,300
		258,383	—	—	—	258,383	258,383

貴公司

	應要求償還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8月31日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78	—	—	—	5,078	5,078
於2017年8月31日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7	—	—	—	4,357	4,357
於2018年2月28日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38	—	—	—	6,638	6,638

(c) 公平值

貴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5月3日出售了其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上述出售事項的代價及已售資產與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5月3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應收代價	25,500
就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
發展中待售物業／待售物業	503,573
貿易應收款項	4,3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562
應收董事款項	2,3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24
來自客戶的墊款	(220,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7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509)
借款	(4,000)
應付所得稅	(16,872)
遞延稅項負債	(13,152)
已售資產淨額	41,525
出售所得盈餘	
代價	25,500
已售資產淨額	(41,525)
非控股權益	34,959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確認為來自權益持有人注資的款項	18,934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24)
	(23,724)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通過直接及間接股權或經由合約安排控制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本報告日期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博駿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6年6月7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博駿」）.....	香港 2016年6月14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USA Bojun Education, Inc.（「美國博駿」）.....	美國 2016年8月19日	8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駿」）.....	中國 2016年7月26日	120,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本報告日期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錦江學校」)	中國 2012年4月27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9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龍泉學校」)	中國 2015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天府學校」)	中國 2016年4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幼師幼兒園」)	中國 2002年8月12日	人民幣 30,000元	82%	100%	100%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本報告日期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麗都幼兒園」).....	中國 2003年5月12日	人民幣 60,000元	82%	100%	100%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河濱幼兒園」).....	中國 2003年6月18日	人民幣 50,000元	82%	100%	100%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龍泉幼兒園」).....	中國 2009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82%	100%	100%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青羊幼兒園」).....	中國 2010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82%	100%	100%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半島幼兒園」).....	中國 2013年9月27日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本報告日期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博愛」).....	中國 2001年7月26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82%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幼獅」).....	中國 2010年7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	中國 2015年3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仁壽博駿」).....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本報告日期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銘賢」）.....	中國 2004年3月10日	人民幣 32,500,000元	90%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文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文軒」）.....	中國 2010年7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物業發展
海南海文前景投資有限公司（「海文前景」）.....	中國 2012年6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6.01%	不適用 *(附註i及ii)*	不適用 *(附註i及ii)*	不適用 *(附註i及ii)*	不適用 *(附註i及ii)*	物業發展
巴中蜀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巴中蜀東」）.....	中國 2005年1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6.01%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物業發展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南江博駿」)....	中國 2017年8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樂至博駿」).....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除博駿投資外，所有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i 四川文軒及巴中蜀東全部股權已於2016年5月3日售出。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36。

ii 海文前景已於2017年6月14日註銷。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8月31日，與學年年結日一致。除了貴公司、博駿投資及香港博駿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8月31日外，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學校／幼兒園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12月31日。

以下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以下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錦江學校.....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成都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龍泉學校.....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成都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天府學校.....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成都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幼師幼兒園.....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四川良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該日止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麗都幼兒園.....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四川良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河濱幼兒園.....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四川良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龍泉幼兒園.....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四川良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青羊幼兒園.....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四川良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半島幼兒園.....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四川良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博駿.....	2017年8月31日	惠爾信會計師事務所

貴公司、博駿投資及美國博駿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且彼等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了進行與重組相關的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成都博駿、四川博愛、成都幼獅、成都金博駿、仁壽博駿、成都銘賢、四川文軒、海文前景、巴中蜀東、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不受任何須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要求所限。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借款	第三方墊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	—	7,806	271,483	54,000	—	333,289
融資現金流量	9,500	200	(68,680)	21,205	—	(37,775)
非現金變動						
由撤銷註冊一間合營企業產生 *(附註9)*	—	—	(11,776)	—	—	(11,776)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及12)*	195	—	—	7,795	—	7,990
於2015年8月31日	9,695	8,006	191,027	83,000	—	291,728
融資現金流量	(3,345)	(806)	(33,434)	(80,191)	85,000	(32,77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999	—	—	1,191	2,138	4,328
一名第三方豁免的利息*(附註7a)*	—	—	—	—	(2,138)	(2,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22,509)	(4,000)	—	(126,509)
於2016年8月31日	7,349	7,200	35,084	—	85,000	134,633
融資現金流量	(4,400)	(7,199)	(2,624)	—	(85,000)	(99,223)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650	—	—	—	713	1,363
一名第三方豁免的利息*(附註7a)*	—	—	—	—	(713)	(713)
於2017年8月31日	3,599	1	32,460	—	—	36,060
融資現金流量	(3,652)	—	(63)	—	—	(3,715)
非現金變動		—		—	—	
一間關連公司付款*	—	—	1,178	—	—	1,178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53	—	—	—	—	53
於2018年2月28日	—	1	33,575	—	—	33,576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借款	第三方墊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1日	7,349	7,200	35,084	—	85,000	134,633
融資現金流量	(3,285)	(7,200)	(1,916)	—	(85,000)	(97,40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423	—	—	—	713	1,136
一名第三方豁免的利息*(附註7a)*	—	—	—	—	(713)	(713)
於2017年2月28日	4,487	—	33,168	—	—	37,655

* *即成都恒宇代表貴集團支付的經營開支。*

39.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18年2月28日後進行的事項及交易詳述如下。

(a) 於2017年9月8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學校投資者」)就成立及發展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學校投資者亦應投資於建設學校設施(包括相關土地)。學校投資者於2018年3月已透過公開拍賣向當地政府完成土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808,000元。

收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透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進一步擴展校網，拓展在中國及美國的地域覆蓋」分節。

(b) 於2018年4月28日， 貴集團與一家銀行就金額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訂立兩份信貸融資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自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提取金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

(c) 於2018年7月12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事宜。有關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i) 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15. 購股權計劃」一節。

40.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8年2月28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2月28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建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9港元計算.....	374,873	308,161	683,034	0.854	0.99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6港元計算.....	374,873	369,359	744,232	0.930	1.08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根據建議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新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1.99港元及2.36港元發售，經扣除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已於2018年2月28日前在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全球發售的架構」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建議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2018年7月9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至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3)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建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全球發售的架構」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2月28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2018年7月9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5) 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估值，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土地的淨估值盈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3,206,000元及人民幣64,647,000元(與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相比)，該估值盈餘不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物業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折舊金額將增加人民幣2,376,000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照顧、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綜合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文件歸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交付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了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8年2月28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份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7月1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8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茲遵照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就錦江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物業權益提供估值服務。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可換取的估計金額」。

基於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及其所在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目前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對地塊部分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業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資產轉讓協議，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業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黃雪瑩女士於2018年4月對物業進行視察，彼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中國土地估值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估值於下文概述及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新區
萬安鎮
中太路1號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8年7月19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持有及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4月30日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成都市錦江區 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錦江學校)， 位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靜安路288號	無商業價值
2.	成都市天府新區 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天府學校)，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 麓山大道二段19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類—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持作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4月30日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南江博駿公學(南江學校)，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巴中市 南江縣 東榆鎮 華光村 樵河橋	88,27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4月30日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旺蒼博駿公學(旺蒼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市旺蒼縣東河鎮興旺西路大中坝	111,500,000
	小計：	**199,770,000**
	總計：	**199,770,000**

附註：

(1) 對第一項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屬租賃土地性質，且樓宇並無房屋產權證，故吾等並無為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58,620,000元。

(2) 吾等並無賦予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房屋產權證的第二項物業其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綜合聯屬實體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綜合聯屬實體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已竣工樓宇及各配套構築物(包括其建設在上之地盤面積約為19,186.57平方米的地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應為人民幣77,860,000元，而在建樓宇(不計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應為人民幣65,2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持有及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4月30日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成都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錦江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靜安路288號	物業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為71.27畝(相等於約47,513.57平方米)的地皮(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及於其上興建的13幢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1993年至2011年期間落成。 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33,703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教學大樓、多功能教室、辦公樓、圖書館、宿舍和食堂。 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操場、圍牆及道路。 據 貴公司告知，此地塊(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由金像寺村委員會租借。	於估值日期，貴公司佔用該物業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5份土地租賃協議，總地盤面積約71.27畝(相等於約47,513.57平方米)的五幅地皮由金像寺村委員會租予錦江學校，租賃期各有不同，現行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22,308元。

   現時訂約每年租金載列如下：

編號	地盤面積(畝)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每年租金(人民幣)
1.	60.41	1993年6月1日	2043年6月1日	289,968
2.	1.00	2006年9月10日	2043年9月10日	3,000
3.	7.66	2009年4月26日	直至政府收回土地日期	22,980
4.	2.00	2009年12月20日	直至政府收回土地日期	6,000
5.	0.20	2015年10月1日	直至政府收回土地日期	360

2. 並無為物業樓宇取得房屋產權證。

3. 為此物業估值時，由於物業屬租賃土地性質，且樓宇並無相關房屋產權證，故吾等並無為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8,620,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錦江學校尚未取得物業建築物的恰當房屋業權證書，但受到懲處的風險極微；及

b. 倘錦江學校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任何損失，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將給予足夠賠償。

5. 由於該物業為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a)	該物業位置的綜述	:	物業位於成都市東部錦江區靜安路西面，離成都地鐵7號線約0.3公里，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樓宇。物業所在土地有規則形狀。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無。
c)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33,703平方米的13幢樓宇不具備房屋所有權證。
d)	該物業施工、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公司告知，物業並無新的重大發展或翻新計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4月30日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天府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麓山大道二段19號	物業包括於2014年落成的兩棟已竣工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物，它們於1塊總面積約為19,186.57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 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13,472.08平方米。 樓宇包括教學大樓及配套大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室、操場、圍牆及道路。 除已竣工樓宇外，於估值日期有一幢宿舍大樓尚在建設當中(「在建樓宇」)。該在建樓宇於一塊地盤面積約為10,432.78平方米的土地上(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興建。據 貴公司告知，在建樓宇計劃於2018年7月竣工。在建樓宇落成後，總建築面積約為24,740.60平方米。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6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	於估值日期，貴公司佔用已竣工樓宇作教育及配套用途，在建樓宇則尚在建設當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物業發展商、物業投資公司與天府學校等各方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多項相關協議(統稱為「**資產轉讓協議**」)，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9,186.57平方米的土地、兩幢總建築面積約13,472.08平方米的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已訂約轉讓予天府學校。

2. 根據天府新區萬安街道雙泉村村民委員會(「**雙泉村委會**」)及天府學校訂立的合作協議，雙泉村委會須就擴展天府學校校舍提供一塊地盤面積約為10,432.78平方米的土地。根據協議，天府學校須為有關擴展的建築工程撥付融資，該等工程主要包括尚在建設當中的宿舍大樓(「**在建樓宇**」)。於完成在建樓宇建設後，雙泉村委會將有權享有在建樓宇約7,100.00平方米的擁有權，並租賃該在建樓宇部分予天府學校，自2018年3月1日開始至2036年2月28日屆滿，整個租賃期間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750,000元。天府學校有權享有在建樓宇餘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7,640.60平方米)的擁有權。

3. 並無為物業的已落成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於估值日期，吾等並無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非自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物業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綜合聯實體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已竣工樓宇及各配套構築物(包括其建設在上之地盤面積約為19,186.57平方米的地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應為人民幣77,860,000元，而相關在建樓宇(不計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應為人民幣65,200,000元。

5. 於估計附註4所述參考用途之市值時，吾等已假設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綜合聯屬實體，自用作教育用途之估值日期起計為期50年。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物業符合相關建設及規劃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載列的規劃用途；

   b. 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並不構成天府學校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及

   c. 發展及建設在建樓宇已獲相關部門的必要官方批准。

7. 由於該物業為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a)	該物業位置的綜述	:	物業位於成都市南部天府新區麓山大道二段北面，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樓宇。物業所在土地有規則形狀。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無。
c)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於估值日期，物業尚未以綜合聯屬實體的名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d)	該物業施工、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公司告知，除在建樓宇外，物業並無新的重大發展或翻新計劃。

估值證書

第二類—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4月30日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南江博駿公學(南江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巴中市南江縣東榆鎮華光村樵河橋	於估值日期，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93,649.5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於該地塊上建設的12幢樓宇(主要包括教學大樓、辦公室大樓及宿舍)及多項構築物。 物業計劃於2019年9月竣工。竣工後，物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4,805.60平方米。 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3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作教育用途，為期50年，於2067年11月15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正進行建設。	88,27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1702-2017-G–03號及第511702-2017-G–03-1號)，總地盤面積約93,649.45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南江博駿」，一間 貴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作教育用途，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35,118,544元。

2. 根據一份房產所有權證－川(2018)南江縣不動產權第000133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93,649.5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江博駿作教育用途，為期50年，於2067年11月15日屆滿。

3. 根據向南江博駿發出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南住建建字第51192220180003號，總建築面積約65,924.92平方米的南江學校已獲准進行建設。

4. 根據向南江博駿發出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511922201805090101號，相關地方機關已授出展開總建築面積約28,942.18平方米的7幢樓宇(名為南江學校第一階段)的建設工程的許可。

5. 根據向南江博駿發出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511922201806150201號，相關地方機關已授出展開總建築面積約35,863.42平方米的5幢樓宇(名為南江學校第二階段)的建設工程的許可。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南江博駿有權按照房產所有權證訂明的用途及條款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及

   b. 南江學校的建設已記錄在案或取得必要許可。

7. 由於該物業為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a)	該物業位置的綜述	:	該物業位於巴中市北部南江縣，距離南江縣中心約4公里。物業的地點為新發展區，建築物不多。物業的所在土地呈不規則形狀。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無。
c)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無。
d)	該物業施工、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起未來12個月內，除於估值日期正在建設的1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外，物業並無新的重大發展或翻新計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4月30日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旺蒼博駿公學(旺蒼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元市旺蒼縣東河鎮興旺西路大中坝	於估值日期，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79,973.0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於該等地塊上建設的7幢樓宇(主要包括教學大樓、宿舍及飯堂)及多項構築物。 物業計劃於2018年8月竣工。竣工後，物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1,148.27平方米。 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6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作教育用途，為期50年，於2068年1月9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物業正進行建設。	111,5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日期為2018年1月9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0702-2017-49號及第0702-2017-50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一間 貴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作教育用途，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46,700,000元。

2. 根據兩份房產所有權證－川(2018)旺蒼縣不動產權第0000107號及第0000108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79,973.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旺蒼博駿作教育用途，為期50年，於2068年1月9日屆滿。

3. 根據向旺蒼博駿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8年編號12及13，總建築面積約41,148.27平方米的旺蒼學校已獲准進行建設。

4. 根據向旺蒼博駿發出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510821201804270101號，相地方機關已授出展開建設工程的許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旺蒼學校有權按照房產所有權證訂明的用途及條款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及

   b. 旺蒼學校的建設已記錄在案或取得必要許可。

6. 由於該物業為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a)	該物業位置的綜述	:	該物業位於廣元市北部旺蒼縣，距離旺蒼縣中心約5公里。物業所在土地呈不規則形狀。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無。
c)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無。
d)	該物業施工、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公司告知，除於估值日期正在建設的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外，物業並無新的重大發展或翻新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按公司法第27(2)章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

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與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其緊密聯系人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建議及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補償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適當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7月1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

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列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至少於最後會議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會議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題為「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認購一股未繳股份，其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轉讓予熊濤先生。

(b) 於2016年7月28日，熊濤先生無償轉讓一股未繳股份予宇都，該未繳股份由宇都持有，並入賬列為繳足。

(c)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4,999股股份予宇都。同日，宇都分別向正永、超運、興世、溢希及喜都以象徵式代價每宗轉讓1.00港元轉讓20,565股股份、13,860股股份、3,675股股份、690股股份及690股股份。

(d) 於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e)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2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並未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7月12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起生效；及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賦予的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000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0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21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博駿投資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i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7日
(iv)	註冊資本	:	50,000美元
(v)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i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14日
(iv)	註冊資本	:	10,000港元
(v)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美國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地點	:	美國加州
(i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6年8月19日
(iv)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	主要業務	:	私立學校教育

成都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6年7月26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16年7月26日至2036年7月25日
(v)	註冊資本	:	120,000,000港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資訊科技支援管理及維修、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其他資訊科技及有關教育業務商業程序外包服務；知識產權服務；商業培訓服務；互聯網資訊服務；遙距教育網站建設；教育資訊諮詢、業務管理服務、業務資訊諮詢、營銷規劃、企業形象規劃、公共關係規劃、會議服務(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成都銘賢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04年3月10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2004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5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教育項目投資(並無融資活動，例如非法集資及吸收公眾資金)；室內設計及建築(根據資格營運)；環境藝術設計及建築(根據資格營運)；景觀設計；雕塑設計及製作；個人形象設計；企業品牌創建；企業市場營銷；三維及平面設計(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16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長期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投資管理(並無融資活動，例如非法集資及吸收公眾資金)、企業管理、發展學前教育產品(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四川博愛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26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200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投資管理(並無融資活動，例如非法集資及吸收公眾資金)、企業管理、發展學前教育產品(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仁壽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15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長期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教育投資管理、教育諮詢資料；學校後勤部門及相關服務管理；籌劃文化交流活動；科學研究結果轉移(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成都金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13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長期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教育諮詢；研發教學設備；語言、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書法、音樂及舞蹈指導服務；研發教育軟件技術，及相關技術轉移、諮詢及服務；中國商業資訊諮詢；企業市場營銷、企業品牌創建、企業管理諮詢、籌劃文化交流活動、教學設備及裝置銷售(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旺蒼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18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長期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教育管理；教育諮詢；籌劃文化交流活動；科學研究結果轉移；學校後勤部門及相關服務管理(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南江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24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長期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教育管理；教育諮詢；籌劃文化交流活動；科學研究成果轉移；學校後勤部門及相關服務管理(上述項目不包括預先批核及批核的項目與涉及事後許可或批准認可證或批文的營運)

樂至博駿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10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長期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教育管理；教育諮詢；後勤管理及籌辦大型活動(法規規定須經審批的項目僅會在相關機關批准後方會開始營運)

幼師幼兒園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02年8月12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02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4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

麗都幼兒園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03年5月12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03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

河濱幼兒園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18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03年6月18日至2021年5月31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

龍泉幼兒園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09年2月23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09年2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

青羊幼兒園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0年3月15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10年3月15日至2020年10月18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

半島幼兒園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3年9月27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學前教育

錦江學校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2年4月27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

龍泉學校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5年9月29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0年7月21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全日制普通初中及高中教育

天府學校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地點	: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	2016年4月20日
(iv)	業務營運年期	:	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業務範圍	:	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就購買而言，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待通過公司法所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亦可自資本進行購回。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主板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主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主板買

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主板購回證券。

(g)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i)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熊濤、廖蓉、冉濤、謝綱、李京梅、曾光及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25,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2)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熊濤、冉濤、廖蓉、謝綱、李京梅及曾光、(c)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丁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

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甲方同意向丁方提供教育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顧問服務，而丁方應向甲方作出付款作為回報；

(3)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熊濤、冉濤、廖蓉、謝綱、李京梅及曾光、(c)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丁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丙方不可撤回地授予甲方或其指定購買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於丁方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4)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熊濤、冉濤、廖蓉、謝綱、李京梅及曾光、(c)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d)丁方：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戊方：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f)己方：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g)庚方：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乙方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質押及授出其於丙方的所有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ii)丙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甲方質押及授出其於丁方、戊方、己方及庚方的所有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連同其所有相關權利，作為履行合作協議及甲方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或相關學校(其舉辦者權益由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或庚方持有)違約而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衍生損害賠償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的抵押；

(5)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c)丙方：由乙方提名的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熊濤、冉濤、廖蓉、龔亞虹)及由乙方提名的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熊濤、冉濤、謝綱及李俊鋒)、(d)丁方：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戊方：由丁方提名的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的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田曉崗、黃雪、熊月遙)、(f)己方：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g)庚方：由己方提名的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熊濤、謝綱及冉濤)、(h)辛方：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I)壬方：由辛方提名的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方佳)、由辛方提名的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蔣紅)、由辛方提名的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瞿穎姝)、由辛方提名的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

廖紅、田曉崗及艾冰玉)及由辛方提名的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劉靜)、(j)癸方：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k)子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l)丑方：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m)寅方：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n)卯方：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o)辰方：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p)巳方：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q)午方：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r)未方：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s)申方：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乙方、丁方、己方、辛方及癸方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甲方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及(ii)丙方、戊方、庚方及壬方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甲方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的董事及／或理事會委員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

(6)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7)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8)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9)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10)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11)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未來所成立的任何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12)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丙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

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甲方同意提供免息貸款予乙方或丙方，作彼等的學校業務營運之用；

(13) 廖蓉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廖蓉簽署的合作協議；

(14) 熊濤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熊濤簽署的合作協議；

(15) 冉濤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冉濤簽署的合作協議；

(16) 曾光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曾光簽署的合作協議；

(17) 鄭權國(李京梅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李京梅簽署的合作協議；

(18)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熊濤、冉濤、廖蓉、謝綱、李京梅及曾光、(c)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d)丁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

東山實驗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i)上文第(2)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修訂及重述；及(ii)甲方已同意向丙方及丁方提供有關教育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顧問服務，而丙方及丁方應向甲方付款作為回報；

(19)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熊濤、冉濤、廖蓉、謝綱、李京梅及曾光、(c)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d)丁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上文第(3)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修訂及重述；及(ii)乙方及丙方已不可撤回地授予甲方或其指定購買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於丙方及丁方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20)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熊濤、冉濤、廖蓉、謝綱、李京梅及曾光、(c)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d)丁方：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戊方：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f)己方：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g)庚方：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辛方：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i)壬方：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上文第(4)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修訂及重述、(ii)乙方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質押及授予其於丙方的所有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iii)丙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甲方質押及授予其於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及壬方的所有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連同其所有權利，作為履行合作協議及甲方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壬方或相關學校(其舉辦者權益由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或壬方持有)違約而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衍生損害賠償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的抵押；

(21) 由(a) A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 B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c) C方：B方提名的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熊濤、冉濤、廖蓉、龔亞虹)及B方提名的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熊濤、冉濤、謝綱及李俊鋒)、(d) D方：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 E方：D方提名的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的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田曉崗、黃雪及熊月遙)、(f) F方：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g) G方：F方提名的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熊濤、謝綱、冉濤及黃明勇)、(h) H方：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I) I方：H方提名的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劉靜)、H方提名的成都幼師麗都實

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艾冰玉)、H方提名的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高文菊)、H方提名的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蔣紅)及H方提名的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的董事或理事會委員(即廖蓉、劉曉光、廖紅、田曉崗及方佳)、(j) J方：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k) K方：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l) L方：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m) M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n) N方：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o) O方：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p) P方：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q) Q方：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r) R方：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s) S方：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t) T方：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u) U方：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上文第(5)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獲修訂及重述；(ii) B方、D方、F方、H方、J方、K方及L方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A方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及(iii) C方、E方、G方及I方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A方行使其作為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及／或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

(22)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未來所成立的任何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23)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未來所成立的任何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24)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未來所成立的任何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25)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c)丙方：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i)上文第(12)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貸款協議獲修訂及重述；及(ii)甲方同意提供免息貸款予乙方或丙方，以供彼等學校業務營運之用；

(26)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熊濤、冉濤、廖蓉、謝綱、李京梅及曾光；及(c)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乙方各自授權及委託甲方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獲授權人士，以根據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股東權利；

(27) 廖蓉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廖蓉簽署的合作協議；

(28) 熊濤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熊濤簽署的合作協議；

(29) 冉濤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冉濤簽署的合作協議；

(30) 曾光的配偶以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曾光簽署的合作協議；

(31) 李京梅的配偶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的配偶承諾函，確認及同意李京梅簽署的合作協議；

(32) 由(a)甲方：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b)乙方：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c)丙方：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關於合作系列協議有關主體補充加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丙方應成為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及貸款協議(各自經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和重述協議補充)的一方，並承擔適用於該等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33)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授權及委任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指定他人行使其於未來所成立的任何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幼兒園、初中及高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34)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巴中市南江縣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南江學校，總入學人數預期約為3,200名學生；

(35)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元市旺蒼縣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8日的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旺蒼學校，總入學人數預期約為4,000名學生；

(36)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元市旺蒼縣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投資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補充上文第(34)段所述日期為2017年8月8日的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書的條款；

(37)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四川弘德光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作辦學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成都公學，總入學人數預期不少於4,000名學生；

(38)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資陽市樂至縣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樂至學校，總入學人數預期約為3,200名學生；

(39)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資陽市樂至縣地方政府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補充上文第(37)段所述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書的條款；

(40) 不競爭契據；

(41) 彌償保證契據；

(42) 本公司、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基礎協議，據此，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6.0百萬美元可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及

(43) 本公司、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基礎協議，據此，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4.0百萬美元可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

(44) 本公司、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基礎協議，據此，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5.0百萬元可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

(45)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基礎協議，據此，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5.0百萬元可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及

(46)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Youshi	成都博駿	中國	25	3688173	2026年10月13日
2.	幼狮	成都博駿	中國	41	3688174	2025年9月6日
3.	(a) BOJUN (b) BOJUN	本公司	香港	16、36、41	304394179	2028年1月9日
4.	(a)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 博駿教育 BOJUN EDU	本公司	香港	16、36、41	304394188	2028年1月9日

有待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被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OJUN	成都博駿	中國	9 35 41	28779223 28771466 28782728	2018年1月18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博駿公學 BOJUN SCHOOL	成都博駿	中國	9 35 41	28782688 28779205 28785923	2018年1月18日
3.	博駿教育 BOJUN EDU	成都博駿	中國	9 35 41	28769450 28785916 28782654	2018年1月18日
4.		成都博駿	中國	9 35 41	28771437 28767951 28784816	2018年1月18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編號	城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scsdyz.com	錦江學校	2013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1日
2.	bojuneducation.com	成都博駿	2015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8日
3.	ys61.com	成都博駿	2003年10月8日	2020年10月8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公司重組」一節。

(ii)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作出的每年檢討，各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各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
熊濤先生	無
冉濤先生	無
廖蓉女士	無
柏子敏先生	60,000
王平先生	154,26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本公司計劃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合計約人民幣274,260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是通過參考市場條件、資歷水平、其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來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按照有關法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i)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元、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894,000元及人民幣507,000元。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的股份數目[1]	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
熊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13,120,000	26.64%
	配偶權益*(附註5)*	83,160,000	10.40%
冉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3,390,000	15.42%
廖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83,160,000	10.40%
	配偶權益*(附註6)*	213,120,000	26.64%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宇都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正永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冉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冉濤先生被視為於正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超運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廖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蓉女士被視為於超運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廖蓉女士為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超運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熊濤先生為廖蓉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蓉女士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宇都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3,120,000(L)	26.64%
正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3,390,000(L)	15.42%
超運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3,160,000(L)	10.40%
龔亞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23,390,000(L)	15.4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50,000,000(L)	18.75%
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0,000,000(L)	18.75%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0,000,000(L)	18.75%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0,000,000(L)	18.75%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0,000,000(L)	18.75%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0,000,000(L)	18.75%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0,000,000(L)	18.75%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0,000,000(L)	18.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於股份的好倉。

2. 宇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正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冉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超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蓉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5. 冉濤先生為正永的唯一股東，且為龔亞虹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亞虹女士被視為於正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的一般合夥人為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聯信、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聯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第12段披露的人士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d)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自行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段所述的上限，則本集團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前提為：

(aaa)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bbb)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aaa)段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所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有關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

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停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中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其後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進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則將會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牽涉的股份數目或仍牽涉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平合理地書面核證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倘於緊隨其調整前已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有權認購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預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 (aaa)及(bbb)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而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xv)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的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a)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b) 就我們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針對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自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c) 我們直接或間接由於及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述事件而產生或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虧損、負債、申索、罰金、罰款、命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利益虧損；及

(d) 本集團因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四川博愛、成都金博駿及仁壽博駿股權公平值的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毀。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該等稅項自2018年3月1日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

(2) 我們自2018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稅項，而該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不論於任何時候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惟生效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稅項則除外；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該稅項；

(4) 該稅項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因徵收稅項而招致，或該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5) 本集團截至2018月2月28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5.0百萬港元。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章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自2018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11) 中匯(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意見；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4) 公司法。